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 官兼主任 周琼怡

前 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 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 (分預算 10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 (分預算 10 個)之決算。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52 萬餘元, 審定為 32 億 7,3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856 萬餘元,約 1.76%;歲 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55 萬餘元,審定為 31 億 9,271 萬餘元,較預算減 支 3 億 6,051 萬餘元,約 10.1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8,126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315 萬餘元,減列支出 201 萬元,審定總收入 11 億 1,207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1,097 萬餘元,純益為 110 萬餘元,與預算 純損相距 1 億 9,137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31 萬餘元,較預 算減少 68 萬餘元,約為 68.1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億6,96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億3,776萬餘元,賸餘3,18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億5,892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1,000萬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8,126 萬餘元,相較民國 104 年度短絀 349 萬餘元,財政失衡情形初見改善。惟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 億 9,187 萬餘元,雖可有效推動縣政各項建設,惟同時亦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檢視各項政策,妥適控制歲出規模,並落實開源節流方案,以維財政健全與縣政之穩健發展。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為打造馬祖成為國際級觀光島嶼,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目標、「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機關優質環境」為施政原則,持續推動改善南北竿機場設施、規劃籌建南北竿跨海大橋、擴大兩岸觀光物流市場、創建在地化商品、加強弱勢者生活照顧、提升醫療品質、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等 24 項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行政旅運大樓工程完工啟用;成立南竿公共托育中心;賡續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解決民生用水問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升行車安全等。惟仍有部分重大縣政計畫尚未能切實控管進度落實情形,部分預算執行未臻嚴謹或執行績效有待提升,亟待賡續檢視各項計畫之資源配置及成效,持續加強精進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及民眾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 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連江縣各機 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52 萬餘 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5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 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 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連江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 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連江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 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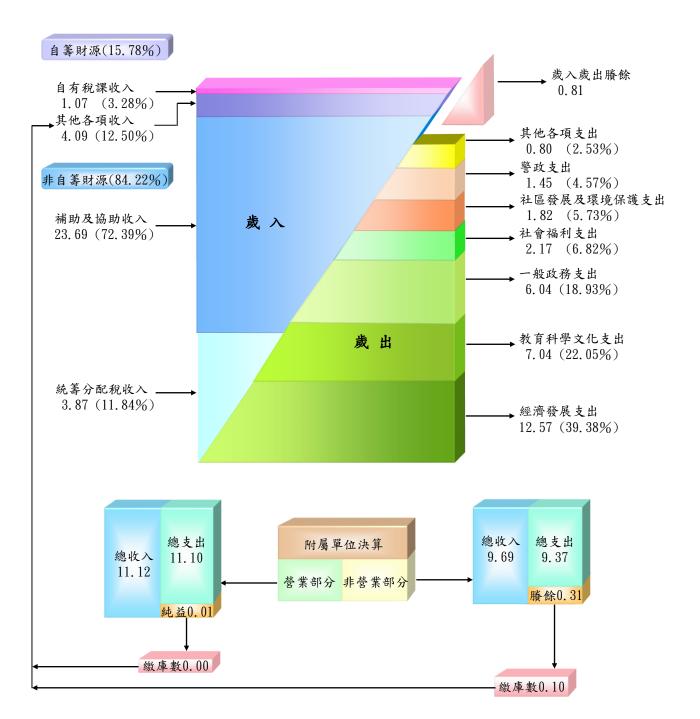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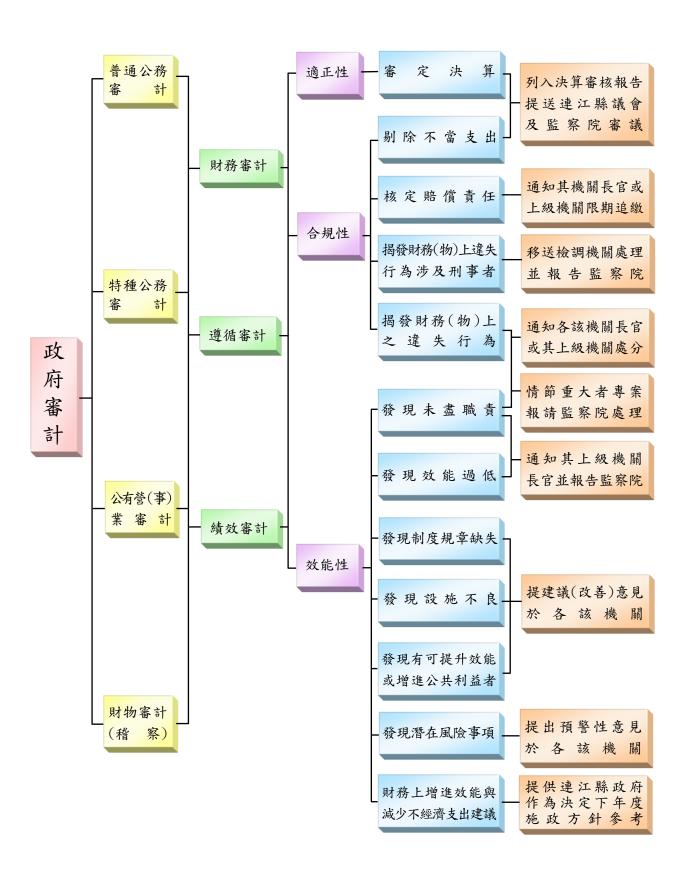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32, 73 31.92 0.81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	言		
甲	•	總	述	
	壹	、總	預算執行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甲一 1
	貳	、施	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一 7
	參	、政	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肆	、營	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5
	伍	、非	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8
	陸	、各	方建議意見	甲-23
	柒	、決	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6
乙	•	決算	審核結果	
	決	算審	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一 1
	壹	、縣	議會主管	て- 5
	貳	、縣	政府主管	乙 一 5
	參	、民	政局主管	乙 -41
	肆	、稅	捐稽徵處主管	乙 -45
	伍	、交	通局主管	乙 -47
	陸	、衛	生局主管	乙 -50
	柒	、警	察局主管	と-55
	捌	、消	防局主管	乙−58
	玖	、統	籌支撥科目	こ -60

	拾、	第二	-預備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j 1
丙	、最	終審	定數	額表										
	壹、	總決	算歲人	入歲出法	央算審	定數	簡明比	較表	• • • • •	• • • • •			丙一	1
	貳、	總決	算審定	定後收立	支簡明	比較分	分析表		• • • • •	• • • • •			丙一	3
	參、	融資	調度	央算審 定	定表・				• • • • •	• • • • •			丙一	4
	肆、	營業	基金技	員益計算	草審定	數額	綜計表	(機關別	4)	• • • • •			丙一	5
	伍、	非營	業特和	重基金山	女支餘	(組審)	定數額	綜計表	Ę					
		一作	業基金	金(基金)	列)				• • • • •	• • • • •			丙一	7
	陸、	非營	業特和	重基金交	 逐源用	途及信	餘絀審	定數額	頂綜計	表				
		一特	・別收/	へ基金(基金別)			• • • • •	• • • • •			丙一	9
丁	、其	他所	表											
	壹、	歲入	來源原	別決算署	客定表				• • • • •	• • • • •			T -	1
	貳、	歲出	政事员	別決算署	客定表				• • • • •	• • • • •			T -	3
	參、	歲出	機關足	別決算署	客定表				• • • • •	• • • • •			T -	5
	肆、	以前	-年度	责入來 》	原別轉	入數	決算審	定表	• • • • •	• • • • •			T -	7
	伍、	以前	年度 處	遗出機 關	剔轉	入數	決算審	定表	• • • • •	• • • • •			1-	7
	陸、	總決	算審定	定後歳ノ	\歲出	性質	及餘組	簡明と	比較分	析表.			T -	9
	柒、	歲入	決算例	多正數明	月細表				• • • • •	• • • • •			丁一]	1
	捌、	歲出	決算何	多正數明	月細表				• • • • •	• • • • •			丁一]	13
	玖、	營業	基金》	央算審 定	定數簡	表			• • • • •	• • • • •			丁一]	15
	拾、	營業	基金管	營業收支	支暨盈	虧審 2	定數簡	表	• • • • •				丁一]	16
				金盈虧掉										
				金盈虧署										

	拾參、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0
	拾肆、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0
	拾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1
	拾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2
	拾柒、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2
	拾捌、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3
	拾玖、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4
	貳拾、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25
戊	、附	錄
	壹、縣	海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	產負債之查核
	- \	平衡表之查核
	二、	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戊-11
	三、	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戊-13
	參、重	·大公共建設計書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杳核····································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 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或無資料者,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零者,以「一」 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 「O」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 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 金額。
- 六、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函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部分機關因組織改造而 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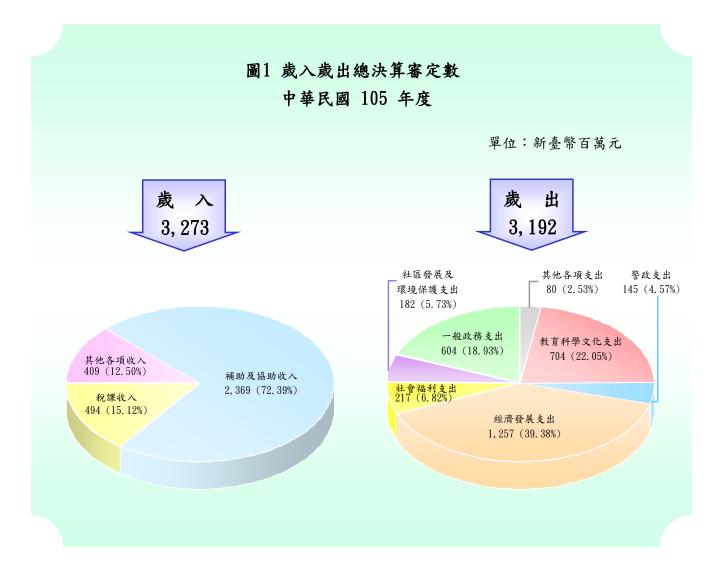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改 制 或 整 併 情 形
連江縣政府財政局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整併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連江縣地政局。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口四 100 左 1 口 1 口 故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整併為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連江縣衛生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資料時間:民國106年7月15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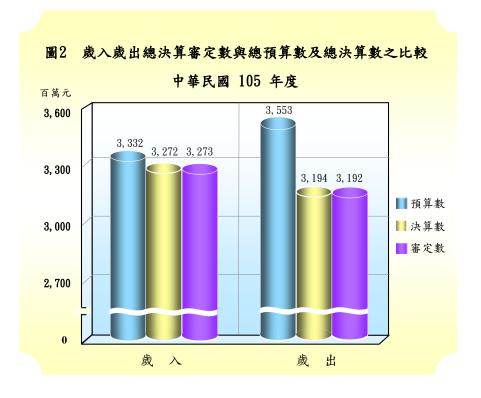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52 萬餘元,審定為 32 億7,39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55 萬餘元,審定為 31 億9,27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8,126 萬餘元(詳丙-1 頁及圖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2 億 7, 3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 億 3, 254 萬餘元, 減少 5, 856 萬餘元(圖 2),約 1.76%,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 入款項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5 億 6,09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數 16.83%,主要係中 央部會補助各項計畫是 工程,依施工及執行 度撥款,及馬祖酒嚴 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保 對人 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1 億 9,2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 億5,323 萬餘元,減少 3



億6,051萬餘元(圖2),約10.15%,主要係各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主管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主管、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主管等賸餘金額位居前三名(表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4億1,921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60	, 513	100	0. 00
1. 按其	養務實際	需要減	少支付品	支 搏節支	出。	183	, 740	50). 97
2. 營絲	善工程或	,財物採	購結餘	0		78	, 829	21	. 87
3. 實際	於進用員	額較少	人事費賃	節餘。		50	, 781	14	1. 09
4. 專業	桑經費或	,第一、	二預備金	金未動支		34	, 709	ξ	9. 63
5. 收支	5併列預	算收入	未達而》	咸支。		9	, 252	2	2. 57
6. 補(捐)助或	.委辨計	畫經費絲	洁餘。		2	, 593	(). 72
7. 計畫	蓋變更致	未實施	或工作	量減少。			606	(). 1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80%, 主要係部分計畫尚在規劃設計、 或仍在施工中、或合約執行期程 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5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 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 賸餘數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9,182 萬餘元及 1.93 個百分點(圖 3), 顯示預算籌編仍待加強;另本年 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4年

度減少8,972萬餘元及3.77個百分點(圖3),顯示計畫執行與控管略具成效,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4 /	吃 144	8日 (上)	去 \ 2	7 160	左 答	.h/.	經		費		賸		至中		餘
土	占微	關(計	重しる	神	預算	數	金	額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 5	553, 231			360, 513					10.	. 1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6, 946		(2)	18, 777					24.	. 40
民		政		局		57, 942			7, 482					12.	. 91
衛		生		局	1	49, 485		(3)	15, 934					10.	. 66
縣		政		府	2, 8	376, 901		(1)	276, 527					9.	. 61
縣		議		會		66, 827			6, 069					9.	. 08
交		通		局		42, 401			3, 625					8.	. 55
警		察		局	1	57, 565		(5)	11, 798					7.	. 49
消		防		局		96, 864			5, 301					5.	. 47
稅	捐	稽	徴	處		13, 562			257					1.	. 90
第二	_預備	金(動	支後餅	(額)		14, 738		(4)	14, 738						_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500 萬元,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 26 萬餘元,動支比率 1.7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	.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金	額	占比	一營繕工	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u> </u>		計				213	100.00	311, 1 (74, 21)				1 02, 060
	設計中、或規 二中尚未完工品			變更言	设計	376,	568	89. 8	3 285,	380	6, 035		85, 151
	用地取得補償 已成結報手續品		等尚	未檢排	豦核	7,	408	1. 7	7,	408	_		_
執行,或目	定,或因配合。 因協調溝通不 內工期逾預算:	良而未於年	度內	發包	,或		300	0.0	7	300	_		
成、或工和	牌法尚未確定 呈因承包商營 [付款項尚待]	運問題,或	與承	包商言		1,	250	0. 30	1, 5	250	_		_
					丁,		640	0. 1	5	_	_		640
6. 因補助計較遲。	畫之獲准核	定或補助相	幾關村	亥 撥 經	至費	16,	268	3. 88	3	_	_		16, 268
7. 其他零星言	十畫之保留款。	>				16,	777	4. 00	16,	777	_		_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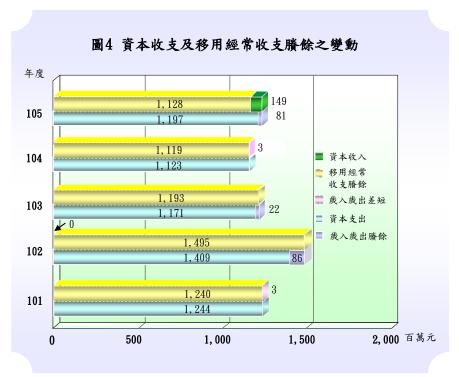
+	恷	144	日月	(<u> </u>	卦 \		by 160	75	答		业人	應	付		保			留	<u> </u>		數
主	管	機	嗣	(āT :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3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	3, 553	, 231			419, 2	13					11	. 8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6	, 946		(2)	11, 4	.04					14	. 82
縣				政				府		6	2, 876	, 901		(1)	402, 6	86					14	. 00
交				通				局			42,	, 401		(3)	4, 0	58					9	. 57
衛				生				局			149	, 485		(4)	1, 0	64					0	. 71
縣				議				會			66	, 827				-						-
民				政				局			57	, 942				_						_
稅	;	捐		稽		徨	Ĺ	處			13	, 562				-						-
警				察				局			157	, 565				_						_
消				防				局			98	, 864				-						-
第	=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額)			14	, 738				_						_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4),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4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31 億 2,403 萬餘元 ,經常支出(僅有一般經常支出)19 億 9,50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1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8,126 萬餘元,與民國 104 年度歲出歲入差短 349 萬餘元相較,財政狀況已略有改善。惟若以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連江縣自籌財源(不含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介於 10%至 15%之間,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5%至 49%之間,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允宜積極開拓財源,落實執行節流措施,並覈實編列預算,加強預算執行績效,以促進財政永續健全。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之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人事費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加強控管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本年度中央考核各縣市「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連江縣獲評73.5分,排名位居全國第13名,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且民國101至105年度連江縣人事費(含總決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民國101年度8億3,367萬餘元增至本年度8億7,336萬餘元,又人事費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

介於 169%至 308%之間,自籌財源無法支應人事費用,各項政事之推行均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始能遂行,財政自主能力薄弱,允宜加強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策進治理效能。(詳乙-14頁)

- 2. 歲出預算執行已較往年改善,惟資本門保留經費仍屬偏高,允宜加強預算 籌編及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執行成效:本年度連江縣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89. 85%,且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及其占各該年度預算比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7 億 964 萬餘元、21. 23%,降至本年度之 4 億 1,921 萬餘元、11. 80 %,預算執行情形已較往年改善。惟本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3 億 2,953 萬 餘元,主要係籌編預算時未能充分考量計畫執行難度及機關執行能力,致部分計 畫尚在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或仍在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允宜加強預 算籌編及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14 頁)
- 3.以前年度欠稅未結金額已逐漸下降,欠稅清理業具成效,惟仍應積極辦理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連江縣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件數及金額,自民國 101 年底之 1,909 件、金額 344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5 年底之 1,190 件、金額 279 萬餘元,顯示對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已逐年提高。惟查本年度欠稅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之各該年度欠稅清理率均低於五成,欠稅清理作業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及未積極運用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釐正稅單寄送地址,及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資料查詢欠稅人員身分及清償能力等情事,允宜加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45頁)
- 4. 地方稅課收入逐年增加,惟間有房屋稅未依規定核實徵課:本年度稅課收入(不含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決算數 2,8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18 萬餘元,且較民國 101 年度 1,555 萬餘元增加 1,308 萬餘元、84.12%,自有稅課收入逐年增加,顯示積極辦理地方稅目徵課作業。惟查辦理房屋稅徵課作業,核有:部分營業人設籍使用之房屋,尚未依實際營業用房屋總樓地板面積核課房屋稅情事,允宜核實辦理徵課作業。(詳乙—4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連江縣政府為打造馬祖成為國際級觀光島嶼,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目標、「發展觀光」為主軸,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基礎建設。本年度該府秉持「建構機關優質環境」之施政原則,經擘劃:改善南北竿機場設施、加強北竿白沙港堤岸、規劃籌建南北竿跨海大橋、擴大兩岸觀光物流市場、創建在地化商品、提升馬酒產能、加強弱勢者生活照顧、提升醫療品質、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落實還地於民政策、建造青年平價住宅及推展全縣無線寬頻等24項重要施政項目。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連江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依照該府訂定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144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2.08%),已完成者 108 項(75.00%),尚在執行者 33 項(22.92%)(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1 億 9,271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0 億 84 萬餘元,

增加1億9,187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12億5,721萬餘元(39.38%),較民國104年度之13億674萬餘元減少4,952萬餘元減少4,952萬餘元減少4,952萬餘盡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到計畫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與費等,教育學文化支出7億409萬餘元(22.05%),較民國104年度之6億6,841萬餘元增加3,56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連工工會國小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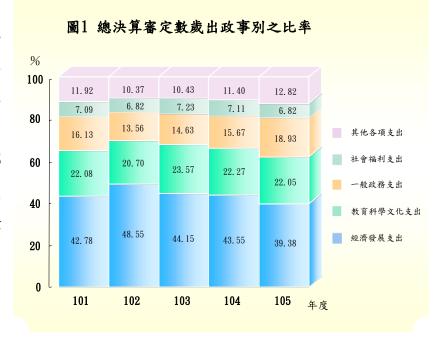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言	管 機 十畫)/		單位預算機 關 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3	144	(註)3	108	33
縣	議	會	1	12	_	12	_
縣	政	府	1	72	1	42	29
民	政	局	6	18	_	18	_
稅	捐稽省	改處	1	4	_	4	_
交	通	局	1	5	_	3	2
衛	生	局	1	15	_	14	1
警	察	局	1	4	_	4	_
消	防	局	1	7	_	7	_
統	籌支撥	科目	_	6	2	3	1
第	二預係	苗 金	_	1	_	1	_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3項如次:
 - 1. 縣政府之債務付息預算 60 萬元,因本年度無債務,故未執行。
 - 2. 統籌支撥科目之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預算 15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100 萬元,因本年度無申請案件,故未執行。

程經費等;一般政務支出6億432萬餘元(18.93%),較民國104年度之4億7,008萬餘元增加1億3,424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投資馬祖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經費等; 社會福利支出2億1,769萬餘元(6.82%),較民國104年度之2億1,346萬餘元, 增加 423 萬餘元,主要係增 列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 津貼費用等;另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警政、債務及 動及補助、債務及 無 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4 億 938 萬餘元(12.82%),較民 國 104 年度增加 6,724 萬餘 元(圖1)。

本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 依「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



制考核要點」列管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計 20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39 億 925 萬餘元),分由工務局等 5 個主管機關(單位)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管制計畫之

以上者,計有 4 項 (表 2),分別為工務 局「東 莒猛 澳碼 頭區 外廓 防 波堤 王 程」、「南 等鄉復 國路 交通 整建 及 程」、建設局「北竿橋仔碼頭整建 及 費大樓新建工程」 等 4 項,尚待針對執行 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為檢討改進 另族府列管計畫除工務局委由北竿鄉 所代為執行「北竿鄉橋仔村岔路至芹壁 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等 2 項,依規定不予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管制計畫之 計畫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總累計執行	評核等第(註2)				
(單位)	政府列 管計畫	進度落後 (註1)	甲等	乙等			
合 計	20	4	6	12			
工務局	10	2	3	5			
建設局	3	1	3	_			
教育局	4	1	_	4			
觀光局	1		_	1			
交通局	2	_	1	2			

- 註:1.「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 較預定進度落後1個百分點以上案項數。
 - 2. 工務局「北竿莒光堡及上村道路改善工程」及「北 竿鄉橋仔村岔路至芹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等 2 項,不予考評,爰各評核等第繕總為18項。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考評外,經該府施政計畫考核委員會考核結果,甲等 6 項(33.33%)及乙等 12 項 (66.67%)。惟本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尚有「東引國中小辦理 105 年度國中小營養午餐餐廳教室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等 16 項,未列入管制考核,且前揭管制考核要點未規範書面考核資料提送

期限,嗣經本室通知改善後,該府始函請各主管機關(單位)提供資料及辦理考核作 業,顯示管制考核機制未盡健全,亟待研謀精進。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成果報告顯示,該府按民政、財政、 教育、建設、工務、觀光、環保、交通、文化、 秘書、企劃、人事、主計、政風、警政、消防、 衛生、稅務等 18 部門,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94 項, 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26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 行結果,已達成者 238 項(89.81%),未達成者 27 項(10.19%)(表 3)。上述施政計畫未達衡量指標 之部門,以文化局未達成9項之項數最多、工務局 未達成率 63.64%之比率最高,相關主管機關(單 位)允應檢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 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 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 (一)為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已訂 有相關作業規定,惟辦理相關補(捐)助業務未盡 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乙-21頁)
- (二)教育業務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自治 規定未盡周妥。(乙-30頁)
- (三)建置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機制,俾使各機 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件,惟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

強辦理。(乙-37頁) (四)已訂定內部控制推動要點及實施方案,惟後續具體作法仍待積極落實辦 理,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乙-38頁)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核 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

表 3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施 政計書評核績效結果表

				單	位:項
देश	門	策略績	衡	量指	標
部		策略績 效目標	已達成	未達成	合計
合	計	94	238	27	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結果,茲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成果報告、連江縣政府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計 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研考業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 1. 核發老人生活津貼,增進老人福祉:辦理老人祝壽活動及核發老人居家生活及養老生活補助、重陽敬老禮金計核發 2,153 萬餘元。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203 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9 人,補助身心障礙者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費及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等相關生活扶助費 1,137 萬餘元。
 - 3. 辦理生育補助,提升生育率:發放婦女生育補助,受惠婦女計 177 人。
- 4. 辦理管考行政業務,提升施政成效:辦理主管週報 35 場次、主管月報 7 場次、擴大主管及公共安全月報 4 場次,以控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提升施政成效。
 - 5. 辦理 1999 為民服務熱線:受理民眾電話陳情 22 件,並已回覆完妥。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積極列管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惟管考機制及計畫執行管控尚待加強改進;2.自訂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並提高慰助金發放額度,照顧自衛隊員之立意良善,惟自治條例條文內容、預算編列及資格審查作業均未盡周妥;3.為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已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惟辦理相關補(捐)助業務未盡落實;4.辦理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以汲取國外新知,提升施政效能,惟部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5.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進度延宕;6.推動幼托整合初期規劃及運作,核有部分業務尚欠周妥,允應檢討改進。(詳乙—15、18、21、36、43、44頁)

(二)財政及稅務業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 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辦理菸酒查緝工作:定期召開年度菸酒查緝會報, 配合財政部等相關單位人員辦理菸酒專案查緝工作,以遏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
- 2. 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定期檢討現行規費項目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及新增規費項目可行性,以增加政府收益。
 - 3. 強化庫款調度運用機制:加強庫款靈活調度運用,將部分庫款以定存方式

辨理儲存,增加利息收入70萬餘元。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稽核作業:訂定公產財產管理標準化程序、更新公有 財產系統軟體及設備,並加強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有財產稽核作業。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稽查菸酒販賣業家數已達計畫目標,惟查緝績效欠佳,且業務處理情形未臻完善;2.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均偏低,允應積極運用各項資料辦理清查欠稅作業;3.允應積極釐正稅籍資料,並運用跨機關資料庫查調欠稅人資料,加強送達取證及催繳作業。(詳乙一33、46頁)

(三)經建及觀光業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 1. 持續推動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解決民生用水問題:辦理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第一期)、北竿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第二期)、莒光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第三期(樂道沃水庫)、東引鄉各水庫改善工程(第二期)等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並已完工結案。
- 2. 辦理島際交通運輸,提供離島交通基本需求:南竿至莒光航線之交通船, 航行1,050 趟次、載運旅客125,378 人次,東西莒航線之交通船,航行1,464 趟 次、載運旅客21,911 人次,以滿足離島居民交通需求,及提升觀光產業發展。
- 3.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確保行車安全:整建完成北竿莒光堡及上村道路改善工程、北竿鄉橋仔村岔路至芹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東引鄉燈塔路道路整建工程、西莒生活圈道路改善工程等,並開放通車。
- 4. 推展觀光活動,厚植觀光產業:辦理大坵生態旅遊推廣計畫,吸引旅客 6,811 人次,辦理海上看馬祖遊程行銷推廣計畫,參加旅客 1,802 人次。
- 5. 加強辦理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辦理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等,以保育生態環境。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及推廣,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善;2.建立旅宿業聯合查察機制,以保障住宿旅客權益及安全,惟未依計畫稽查,且稽查人力略有不足;3.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略具成效,惟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尚欠嚴謹;4.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定期查核縣內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

業,惟管理及查核作業未臻嚴謹;5.工程採購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加強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詳乙-20、25、26、30、35頁)

(四)環保及衛生業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 1. 賡續推動資源回收,以減少垃圾量: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量約1,954.60 公噸。
- 2. 加強辦理廢棄物再利用: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及廚餘堆肥處理量分別為821.16 公噸及1,181.86 公噸,使廢棄物有效再利用,減少垃圾運臺費用。
- 3. 辦理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就醫補助: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補助病患及陪同家屬合計 1,024 人次。
- 4. 執行健康篩檢工作,辦理食品及化妝品安全檢查,維護縣民健康:辦理社 區整合式健康篩檢 2,763 人次,及辦理食品、化妝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 殘留檢驗、化粧品美白成份監測等 379 件。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連江縣衛生局致力於保障民眾健康,推動整合式健檢略具成果,惟審核門診掛號補助機制未盡完備;2.輔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 略具成效,惟間有部分地區尚未輔導設置 AED,仍待加強輔導;3.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業獲佳績,惟食品安全品質檢驗作業仍未盡周妥;4.辦理衛生保健各項工作考評結果,成績優異,惟菸害防制稽查輔導仍待加強。(詳乙-53、54頁)

(五)教育與文化業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 1. 辦理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辦理親職教育 23 場次、參與人數 1,319 人次,辦理婚姻教育 5 場次、參與人數 143 人次,辦理倫理教育 14 場次、參與人數 739 人次,及辦理學校家庭教育 24 場次、參與人數 937 人次。
- 2. 辦理體育場館與(復)建工程,充實運動休閒設施:辦理北竿鄉綜合運動場 館興建工程及東引鄉體育館屋頂復建工程,並已完工開放使用。
- 3. 推展多元學習閱讀,營造優質閱讀空間:辦理「105 年度閱讀推廣統籌活動企劃與執行計畫」,以提升閱讀風氣,並購入實體圖書 2,000 餘冊及電子書 5 萬冊,增裕館藏圖書。

4. 加強辦理藝文活動:辦理「馬祖心情記事 2—藍眼淚影像音樂會」、「十 鼓擊樂團—鼓浪潮聖」、「2016 台馬合唱藝術交流音樂會」等多項藝文活動,以 提升藝術文化風氣。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部分教育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致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成效;2.辦理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確認使用需求,致開工後隨即因調整基地位置而停工,耽延工程執行進度;3.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五大管線圖說逾期送審,有待依約檢討妥處;4.多功能運動場整建工程等2件工程逾期完工,允應依約檢討妥處。(詳乙—18、32、33頁)

(六)警政及消防業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 1. 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酒駕防制勤務:辦理各項交通宣導工作 22 場次, 暨每月 4 次擴大臨檢及酒駕防制勤務。
- 2. 建置及汰換重要路口監錄設備:建置錄影監視器系統主機 4 臺、汰換鏡頭 26 支及建置鏡頭 16 支。
- 3. 推廣住宅用火警煙霧偵測器:補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警煙霧偵測器計 185 戶,以提升居住安全。
- 4. 加強公共安全檢查,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甲類場所115家、乙類場所65家,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甲類場所114家合格、1家不合格,乙類場所64家合格、1家不合格,並已針對不合格場所,持續列管稽查,以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 5. 強化防火宣導教育作為,落實火災預防措施:辦理各項滅火器及防火防災 宣導計7場次,參與活動民眾計1,142人次,以培養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全般刑案發生件數逐年下降,惟破獲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應探究原委並加強犯罪預防業務,以改善治安環境;2.酒後駕車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漸增,允應加強教育宣導,並妥適規劃取締勤務,以保障用路人安全;3.各類場所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比率偏低,允應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4.未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落實辦理。(詳乙—56至59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5億179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0億1,277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4億8,902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各界關注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說明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連江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34億4,267萬餘元,包括舊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約為9億7,049萬餘元及24億7,218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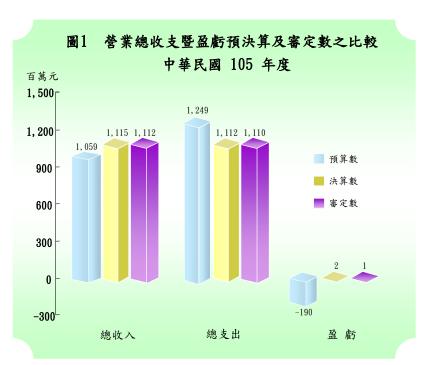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本年度自籌財源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政事支出多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以健全財政狀況: 本年度連江縣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 5 億 1,649 萬餘元,為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最高,財政努力尚具成效。惟連江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未達 11%,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5%至 49%之間,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政事支出多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應加強欠稅清理,定期檢討規費徵收標準等開源措施,妥適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財產,收取相關租金或權利金,並審慎衡量歲入實收情形,本於量入為出原則,確實檢討各類支出項目之必要性,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及控減歲出預算規模,兼顧地方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詳乙一13 頁)
- 二、建置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機制,俾使各機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件,惟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本年度辦理行政罰鍰裁處作業,總計裁罰件數 90 件、金額 248 萬餘元,連同期初應收行政罰鍰 11 件、金額 21 萬餘元,合計 101 件、金額 2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件數合計 79 件、金額 188 萬餘元。惟查尚有部分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之催繳作業及移送強制執行期程延誤;尚未收繳行政罰鍰之受處分人,具公教人員身分者計有 2 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詳乙—3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 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 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31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馬祖日報社政府補助收入賸 餘款),修正減列支出 201 萬元(主要係自來水廠罰款尚待釐清責任及誤將無形資



運)計畫主要有 15 項,實施結果,其中 7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惟仍有 8 項(表 1)分別因高粱酒市場需求減少、或車輛用油需求減少、或民眾用水

量較預計減少、或馬 祖日報訂報份數及刊 登廣告需求減少、或 學生搭乘公車人次減 少等影響,致未達預 計目標。

十名姚明	丛坐甘	 	未達預計	目標項數較預計目標	口法跖针
土官機關	宮系基金	生期(名世)	未執行計畫	較預計目標	口连顶引
石 件	平 位 数	訂重垻數	百 數		日标块数

表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名		稱	單	位	數	計畫項數	不	減 少 項 數	目標項數
合		計			6	15	l	8	7
縣	政	府			4	10	-	7	3
交	通	局			2	5	_	1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 評比標準,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有1單位,虧損 36 萬餘元,為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實際純損較預算減少,其餘 5 家合計獲有純益 146 萬餘元,其中馬祖酒廠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實際雖獲有純益,惟未達預算目標(表 2)。以上該等縣營事業營運發生虧 損或獲利未如預期,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縣營事業虧損或純益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係船舶操作費較 預計減少及本年度新 增多款酒品,致銷貨 成本「製造費用-菸 酒稅」較預計增加所

						1	10 10 70
事	業	名	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純損較	交預算減少	者					
馬祖	且連江航業	有限公司		- 89, 626	- 365	89, 260	99. 59
純益軟	交預算減少	者					
馬祖	且酒廠實業	美股份有限	公司	4, 514	353	- 4, 160	92.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致。若以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排名前 3 名分別

為:連江縣自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縣營事業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來水廠、連江 縣馬祖日報社 及馬祖油品供 應有限公司, 後3名分別 為:連江縣公 共車船管理 處、馬祖連江

事	業	名	稱	營業	利益率	事	業	名	稱	純	益	率
營業和	益率排	名前3名				純益率	排名前:	3名				
1. 連江	上縣自來2	水廠			0.12	1. 連江	工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	竞		1.	. 52
2. 連江	「縣馬祖	日報社			_	2. 連江	L縣馬祖 B	日報社			0.	23
3. 馬祖	油品供應	有限公司		-	- 0.74	3. 馬祖	油品供應	有限公司			0.	. 21
營業和	益率排	名後3名				純益率	#排名後:	3名				
1. 連江	上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	į	-	9.86	1. 馬衫	且連江航業	業有限公 章	1		- 0.	. 17
2. 馬祖	且連江航	業有限公司]	_	- 2.37	2. 連江	L縣自來ス	k廠			0.	01
3. 馬祖	1酒廠實	業股份有限	1.公司	-	- 1.77	3. 馬祖	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公	司		0.	. 07
2. 馬祖	1連江航	業有限公司]	-	- 2.37 - 1.77	2. 連江	L縣自來ス	k廠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航業有限公司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純益率排名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公 共車船管理處、連江縣馬祖日報社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後 3 名分別為:馬祖 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 3)。

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 如次:

一、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向為縣庫自籌財源之重要來源,惟 預算編列未覈實且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馬 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捐獻縣庫收入為 1 億 8,66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 1 億 2,595 萬餘元增加 6,068 萬餘元,且為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最高,對縣 府財源頗有助益。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營業收入預算未衡酌未來市 場趨勢縝密編列;未妥擬行銷計畫並覈實編列行銷費用預算及執行;未依營運實 績覈實編列捐助政府預算;東引廠自民國 104 年度起增加投入白麴用量,惟乾醪

酒產量未有增加、自有品牌銷量下降、品質不穩定致換貨回收、未審慎評估消費 者對品牌認同及對銷售業績之影響,逕予決定更換自有品牌包裝等產銷及管理作 業未盡周妥情事,允應研謀改善。(詳乙-22頁)

二、連江縣自來水廠穩定供應民生用水,惟營運管理及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連江縣自來水廠轄管大小水庫 16 座、水井 5 口、供水設施 5 座淨水場、5 座海水淡化廠,負責供應四鄉五島之民生用水,本年度尚能穩定供水,未有缺水情形發生。又該廠本年度營運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2,44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2,443 萬餘元,純益 1 萬餘元。經查該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自民國 91 年起實施單一水價收費後,已歷時 15 年餘未依營運現況調整水費基準,有待研謀改善;受贈公積會計科目帳目處理未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馬祖地區海水淡化廠委託代操作營運(105 至 109 年)」採購案,未蒐集海水淡化廠營運資料,逕自參考前一次標案預算辦理採購、未辦理營運績效評鑑、教育訓練及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辦理「105 年度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質委外採樣檢測計畫」採購案,契約訂定自來水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未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部分配水池水中自由有效餘氣含量偏低,及未適時更新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用水資訊;淨水場(或供水站)遲未建置污水處理設施,致耽延廢水排放許可證取得時程;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且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8頁)

三、部分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妥研改善計畫,以提升經營效能:該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審定總收入 11 億 1,207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1,097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10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 1 億 9,027 萬餘元,相距 1 億 9,137 萬餘元。經查各營業基金營運情形,核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本年度雖經政府補助經費 2 億 1,307 萬餘元,營運結果仍虧損 36 萬餘元,營運績效欠佳;本年度盈虧撥補表列有累積虧損尚待填補者,包含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等 2 個基金,營運效能不彰;連江縣自來水廠每年給水收入皆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長期仰賴政府挹注;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 2 個基金,本年度營業成本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72.97%及 73.01%,均未達八成,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純益 35 萬餘元,占預算數 451 萬餘元之比率,僅 7.84%,主要係營

業成本超出預算數所致,有待加強控管支出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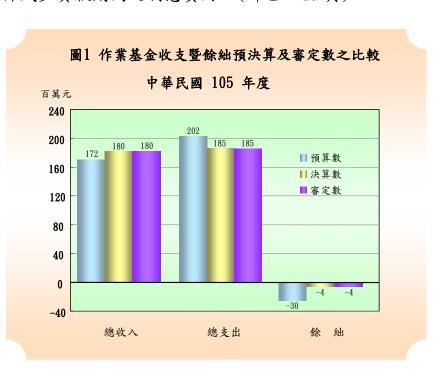
四、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 5 年度整體業務量仍顯衰退,且經營公車數量已超逾駕駛人數,產生閒置公車,允應配合營運需求妥做調整: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廣告收入,由民國 101 年度 15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21 萬餘元,廣告收入略有成長。惟該處載運人次由民國 101 年度 37 萬餘人次降至本年度 28 萬餘人次、包車服務由民國 101 年度 5,056 小時降至本年度 3,193 小時,交通載運量呈現衰退趨勢。另該處本年度經營公車 36 輛,分配四鄉五島使用情形為南竿 16 輛、北竿 9 輛、莒光 6 輛及東引 5 輛,該處除將莒光及東引車輛移交各該鄉公所自行營運外,餘南竿及北竿分別有駕駛7名及3名,每位駕駛平均操作約2至3輛公車,公車數量業已超逾駕駛人數,仍每年向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申請補助購置公車,營運收入及業務量卻未隨同增加,顯未配合整體營運需求提出補助申請,導致部分公車閒置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詳乙一49頁)

五、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應積極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借款利率,俾減少利息支出: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臺灣銀行馬祖分行借貸 4,500萬元,貸款利率為1.53%。惟連江縣自來水廠貸款利率僅1.43%,較該公司貸款利率減少 0.1 個百分點。允應審慎比較其他公務單位之借款利率,據以作為與貸款金融機構協商借款利率之參考,俾減少貸款期間之利息費用。(詳乙—49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 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 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 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 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 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 基金來源)9 億 6,962 萬餘



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億3,776萬餘元,賸餘3,18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 距1億5,892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2個單位,審定總收入1億8,056萬 餘元,總支出1億8,554萬餘元,短絀49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2,590萬餘 元(圖1),主要係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藥品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用依 實際需求核實動支,致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本年度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 金實際短絀1,354萬餘元;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實際賸餘857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6個單位(含10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7億8,905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9 億 739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 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 表1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表

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 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計 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 為評比標準,經就2個作業 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 運計畫執行率均已達8成以 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 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 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為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 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 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 標準,經就6個特別收入基 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 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 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 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 別為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 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 發展基金、連江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 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 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連江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表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7, 109	32, 115	187. 71	
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 278	3, 144	138.02	
3.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4, 292	615, 528	92. 5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0	_	_	
2.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	41	39. 58	
3.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5, 932	102, 388	61.71	

註:1.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 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 預算數者為限。

表 3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	管機關			營運(業務)	未達預言	已達預計		
名		稱	基金數	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 少 項 數	目標項數	
合		本	8	26	2	13	11	
縣	政	府	4	18	2	10	6	
民	政	局	2	3	_	3	_	
衛	生	局	2	5	_	_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4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辨理	之	基	金	預	計	數	實			計畫執行率
1.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計畫	連江縣						60			_	未執行
2. 一般行政管理	設備與	設施改	【吾』	金金			10			_	未執行
3. 身障就業計畫	連江縣 業基金		黄礙者	子就			104			41	39. 58
4.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連江縣 分配基		多券盈	盈餘	1	59,	782		96,	766	60. 56
5. 一般行政管理	連江縣	環境份	保護す	と 同		2,	133		,	984	46. 14
6.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基金					4,	571		2,	953	64. 61
7. 學前教育計畫						9,	742		4,	775	49.02
8. 建築及設備計畫	連江縣 基金	地方者	女育	後展	3	39,	540	1	68,	677	49. 68
9. 社會教育計畫						7,	800		4,	348	6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基金各項福利措施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及部分工程因變更設計或進度延宕仍在辦理中,暨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付及營繕工程未達預計進度所致。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預算執行略具成效,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連江縣政府主管 4 個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審定決算數 6 億 5,298 萬餘元、基金用途審定決算數 6 億 4,978 萬餘元,分占年度預算數 6 億 8,449 萬餘元、6 億 8,374 萬餘元之 95.40%、95.03%,整體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審定後短絀 549 萬餘元,且基金來源及用途審定決算數,分較預算數各短少 5,586 萬餘元及 4,976 萬餘元,係因部分計畫未能妥為規劃執行,無法確實發揮計畫預算之實益,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功能。(詳乙一29 頁)

二、教育業務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自治規定未盡周妥:連江縣政府轄管 9個國民中小學,105 學年度學生數 703 人及教師 139 員,經查該府推動教育業務情形,核有: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訂定「連江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惟未配合教育部民國 106 年 2 月所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檢討修正前揭要點;為推動教育工作之需,借調學校教師至縣府服務,惟「連江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全時支援其他機關服務實施要點」未妥為規範借調期限,致常年調借 3 位教師,不利教學延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部分教師於畢業班學生離校後,仍有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自民國 101 年度起,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已不再向學生收取,而漏未修正「連江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為加強社會福利,促進學校午餐教育,該府補助縣內國中小及幼兒園在學學生每餐 40 元,惟本年度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等 6 校補助每位學生每餐 60 元,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等 3 校則補助 70 元,與「連江縣政府辦理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三、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校舍及設施改善工程,以建構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連江縣政府為建構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具有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於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校舍及設施改善工程預算,並由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涵藝樓內部裝修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場整建工程等3件工程,總決標金額合計2,778萬餘元。經查各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確認使用需求,致開工後隨即調整基地位置而停工,耽延工程執行進度;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五大管線圖說逾期送審;部分工程逾期完工等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2頁)

四、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有限資源,提升社會福祉: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部分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項。經查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運用情形彙總表」,連江縣之執行率排名居全國之末,且累計待運用數由民國101年底2億7,686萬餘元逐年累增至民國105年底5億2,301萬餘元,累計待運用數持續攀升,允宜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有限資源,以提升社會福祉。(詳乙—43頁)

五、連江縣立醫院辦理醫療業務,民眾反映良好,惟人事費負擔過重,且尚有數十名公費醫事人員將入院服務,未來人事成本遽增,恐加重財政負擔:連江縣立醫院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本期賸餘分別為 1,170 萬餘元、923 萬餘元、1,547萬餘元、1,296 萬餘元及 857 萬餘元,雖各年度皆為賸餘,惟如扣除連江縣衛生局及統籌基金各年度補助相關人事費用後,實際產生短絀。又該院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人事費用(含正式職工及約聘僱人員)呈逐年遞增趨勢,人事費用已成為該院沉重負擔。復查連江縣衛生局每年皆提出公費醫事人員需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 64 人俟受訓或就學期滿後將派至該院服務,未來人事成本龐鉅,允應適時檢討相關人力需求,以降低連江縣立醫院人事成本負擔,避免排擠其他業務所需及發生財政困窘情事。(詳乙—5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及稽查業務,攸關旅客住宿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允 宜加強輔導與稽查,以提升民眾投宿安全。

該府為提升蒞馬旅遊人數,及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發展,近年來積極行銷「藍

眼淚」等觀光行程,成功吸引大批旅遊人潮,並帶動連江縣旅宿業蓬勃發展,由 民國 101 年度 51 家增至本年度 118 家(表 1)。據 馬祖日報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登載,因「藍眼 淚」議題發酵,端午節4天連假湧入觀光人潮近2 千人,惟依連江縣現有 118 家旅宿業客房數 617

間,預估可容納住宿人數約1,200人至1,400人, 顯示仍存在許多「非法旅宿業」以收納觀光旅

101 102 103 104 105 度 計 92 98 104 118 26 54 74 96 108 法 待合法 25 38 2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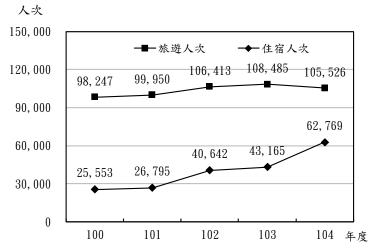
表 1 連江縣旅宿業成長情形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網站資料。

客,亟待加強管理與稽查業務。茲就下列各面向列述如次:

(一)非法旅宿業違規營業方面:依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 資料,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蒞馬旅遊人數,由民國 100 年度 9 萬 8,247 人次,增 至民國 104 年度 10 萬 5, 526 人次,且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資料,同 期間馬祖地區旅宿業之住宿人數, 由民國 100 年度 2 萬 5,553 人次, 增至民國 104 年度 6 萬 2,769 人次 (圖 1),惟兩者之間仍存有顯著差 距。按該府在積極發展觀光旅遊產 業之際,惟合法旅宿業量能卻無法 滿足大量觀光人潮之住宿問題,反 而提供非法旅宿業之生存空間,諸 如:本室查核發現莒光鄉及東引鄉

圖1 馬祖地區旅遊人次與旅宿業住宿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及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等 2 個鄉公所官方網站登載 9 家旅宿業,係屬未領有旅宿業登記證,且未納入待 合法清册列管之「非法旅宿業」。亟待加強稽查、列管及輔導非法業者合法經 營,以維護住宿旅客安全。

- (二)待合法旅宿業輔導改善方面:連江縣列管尚未取得旅宿業登記證業者,由民國 101 年度 25 家降至本年度 10 家,顯示輔導旅宿業者合法化略具成效。惟查部分旅宿業者因營業場址為違章建築,或以舊有房屋逕自增建,因而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致長期未能取得合法營業登記證,縱該府持續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並予裁罰,惟待合法旅宿業違規經營情事,仍未獲改善,凸顯裁罰手段未能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並影響住宿旅客之權益。鑑於發展觀光條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 55 條條文內容,業就未取得旅宿業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者提高罰鍰金額,及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費用由經營者負擔。為維護住宿旅客安全,允宜積極針對待合法旅宿業者違規經營之行為,妥訂輔導改善期限,並落實依法行政,以彰顯公權力。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方面: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該府本年度列管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旅宿業者,計有27家,經查逾期未申報者8家、申報後核有缺失須改善而遭退件者7家,合共仍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15家,占應申報案件比率約55.56%;又前揭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件已逾申報期限或已屆缺失改善期限,惟遲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補件作業。鑑於旅宿業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攸關住宿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積極輔導業者改善,並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俾提供旅客安全無虞之住宿環境。
- 二、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趨減,衍生學校教育成本偏高及代理教師問題,允宜在保障學生權益下,妥適推動小型學校整併,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人口逐年減少,其中各國小及國中之學生人數,由101學年度137萬餘人及84萬餘人,降至105學年度117萬餘人及68萬餘人,而連江縣亦受少子女化影響,適齡兒童入學人口數逐年縮減

(圖 2)。因學生來源數不足,學校行政管理成本益形增加,並衍生教育經營成本偏高及代課教師等問題,亟待研謀改善。茲就下列面向列述如次:

(一)學校經營成本方面:

表 3 連江縣國小及國中生師比與全國之 比較表

				آ_	单位:	人、名				
12 0.1	縣市別	學年度								
校別	称中別	101	102	103	104	105				
	全國	14.09	13. 31	12. 71	12.47	12. 34				
國小	連江縣	4. 96	5. 15	4. 74	4. 47	4.60				
	排名	22	22	22	22	22				
	全國	13. 74	13.00	12.50	12.06	11.01				
國中	連江縣	5. 25	5. 33	4.88	4. 79	4. 45				
	排名	22	22	22	22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圖2 全國各國小及國中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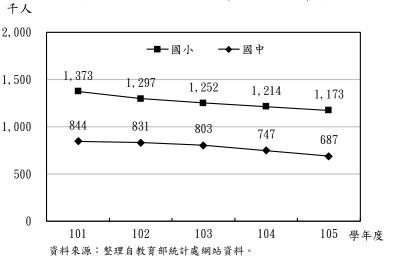


表 2 連江縣各國小及國中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单/	位:人
12 7.1	钼上力价	地區			學年度		
校別	學校名稱	別	101	102	103	104	105
	合 計		488	471	484	469	455
	介壽國(中)小		217	213	202	179	181
	中正國(中)小	南竿	70	67	60	62	70
	仁愛國小		43	54	59	58	66
國小	塘岐國小	上丛	39	40	43	43	39
	坂里國小	北竿	36	35	36	30	28
	敬恆國(中)小	西莒	15	17	16	19	15
	東莒國小	東莒	6	8	7	10	10
	東引國(中)小	東引	45	50	46	42	46
	合 計		273	288	283	273	249
	介壽國中(小)	土芯	129	132	138	133	127
田中	中正國中(小)	南竿	41	40	45	53	46
國中	中山國中	北竿	62	63	48	41	38
	敬恆國中(小)	西莒	24	18	14	11	14
	東引國中(小)	東引	32	30	28	21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習,且教育成本相對較高。允宜考量少子女 化趨勢,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提供良好學習 與群性發展環境及經濟效益等情況下,妥適 推動小規模學校整併作業,俾使有限教育資 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代理教師方面: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造成學校班級數減少,各校為因應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問題,持續控管教師員額,而改聘長期代理教師。連江縣各國中小學 10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數 139 人,實際聘任教師 116 人,因控管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人數 23 人,占教師員額編制數之 16.55%,其中以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聘請代理教師之比率 27.78%最高,而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聘請代理教師之比率 27.78%最高,而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聘請代理教師 6 人,則為人數最多。鑑於代理教師薪資相較正式教師為低,流動率相對較高,亟易影響教學穩定性,允宜妥擬善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學品質。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52 萬餘元,為收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管線單位應負擔「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建設」油管遷移費用。
-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55 萬餘元,為收回補助連江縣馬祖日報社之 賸餘款。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39件,計6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510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6項(詳乙-9至12頁),分述如次:

- 1. 政府自籌財源已有增加,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允宜積極開 拓自籌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
- 2. 港埠碼頭擴建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監督及管理作業,並強化 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管控機制,減少不經濟支出;並督促儘早完工,俾推動民間 參與,增加公產收入並提升施政效能。
- 3. 積極辦理觀光活動,吸引遊客蒞馬旅遊,促使民宿業大幅成長,惟部分旅宿業違法經營,允宜加強輔導稽查,以維護遊客住宿安全。
- 4. 連江縣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趨減,教育成本益形增加,允宜妥適評估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及審慎評估各校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之必要性, 俾使有限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5.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繳庫 7 億餘元,對縣政府 財源頗有助益,惟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下降,及各類酒品銷售作業未盡問延,允 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 6.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營運結果連年虧損,且臺馬之星委外營運屢有故障停航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離島交通運輸。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連江縣政府購建新臺馬輪(即臺馬之星)計畫,總經費14億2,000萬元,經查核結果,核有新臺馬輪建造規範書已載明空船載重量之需求規格應不小於800公噸,惟專案管理廠商未落實設計圖說審查及確實監督統包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安裝,肇致空船過重、載重量不足,該府迄未追究專案管理責任,復就營運期間因空船重量及吃水深度增加,預估須額外增加燃油費用4,998萬元,未研議向統包商請求損害賠償,有損機關權益;臺馬之星營運業者原培訓船員多已離職,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未妥謀補強船員訓練,致屢有船

員不諳操作或因機械故障而停航情事,且該府迄未查究停航責任歸屬,又間有營 運業者恝置娛樂設施閒置不用,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亦未督促業者改善,有違 計畫目標。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40項(表1,甲-30頁):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已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惟辦理相關補(捐)助業務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已訂定內部控制推動要點及實施方案,惟後續具體作法仍待積極落實辦理,以健 全內部控制機制;建置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機制,俾使各機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 件,惟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等 6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連江縣衛生局致力於保障民眾健康,推動整合式健檢略具成果,惟審核門診掛號補助機制未盡完備,允應檢討改善;酒後駕車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漸增,允應加強教育宣導,並妥適規劃取締勤務,以保障用路人安全等 23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率偏低, 允宜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有限資源,提升社會福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應 積極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借款利率,俾減少利息支出等2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 向為縣庫自籌財源之重要來源,惟預算編列未覈實且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問延,允 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部分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妥研改善計 畫,以提升經營效能;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執 行仍待加強辦理,且制度規章未盡問延,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略具成效,惟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校舍及設施改善工程,以建構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工程採購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未

盡妥適,允宜加強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等3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定期查核縣內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惟管理及查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積極保育清水濕地及防治外來入侵植物,惟監測工作仍待加強;連江縣衛生局輔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 略具成效,惟間有部分地區尚未輔導設置 AED,仍待加強輔導等 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40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 1.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自訂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並提高慰助金發放額度,照顧自衛隊員之立意良善,惟自治條例條文內容、預算編列及資格審查作業均未盡周妥;建立旅宿業聯合查察機制,以保障住宿旅客權益及安全,惟未依計畫稽查,且稽查人力略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辦理商品標示之業務經費及稽查件數均較往年增加,惟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等33項。
-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 5 年度整體業務量仍顯衰退,且經營公車數量已超逾駕駛人數,產生閒置公車,允應配合營運需求妥做調整;連江縣立醫院辦理醫療業務,民眾反映良好,惟人事費負擔過重,且尚有數十名公費醫事人員將入院服務,未來人事成本遽增,恐加重財政負擔;全般刑案發生件數逐年下降,惟破獲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應探究原委並加強犯罪預防業務,以改善治安環境等了項。

三、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496 萬餘元、12 萬餘元,合共 50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264 萬餘元,尚須由連江縣政府依法催繳者計 243 萬餘元,係增列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股息紅利繳庫數及捐獻收入,尚待收繳。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9 項 (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KI WANTE WHITH THE WANTE WATER																	
								105 ₫	F度重-	要審核	意見				104 4	年度重要等	審核意見	1.覆核情形
主	管档	機關名	月 名	名稱	項		Ġ	分 類 1	(註1)			分類 2		項數	仍待繼	虚理中	已改善辨	
					數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續改善	灰庄!	理(註2)
合				計	40	6	23	2	3	3	3	33	7	_	39	12 (30.77%)		27 (69.23%)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	_	-	_	-	_	_	_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20	3	9	_	3	3	2	19	1	_	20	8	_	12
民	政	局	主	管	3	-	2	1	_	-	_	3	_	_	3	_	_	3
稅	捐稽	徴	處 主	管	2	_	2	_	_	_	_	1	1	_	3	3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2	_	1	1	_	_	_	_	2	_	5	_	_	5
衛	生	局	主	管	6	1	4	_	_	_	1	4	2	_	1	1	_	_
<u>敬</u> 言	察	局	主	管	3	-	3	-	_	-	_	2	1	_	1	_	_	1
消	防	局	主	管	4	2	2	_	_	_	_	4	_	_	6	_	_	6

註:1.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由短絀轉為賸餘,財政努力漸獲成效,惟	
	自籌財源比率仍低,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遞增,允宜檢討	
	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並積極開拓財源,增裕收入,並以確保財政	
	水續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Z-13
2.	積極列管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惟管考機制及計畫執行管控尚待	
	加強改進・・・・・・・・・・・・・・・・・・・・・・・・・・・・・・・・・・・・	て-15
3.	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考核成績逐年進	
	步,惟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之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	
	宜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	て-16
4.	自訂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並提高慰助金發放額	
	度,照顧自衛隊員之立意良善,惟自治條例條文內容、預算編列及	
	資格審查作業均未盡周妥 ·····	て-18
5.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及推廣,惟計畫執行	
	情形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て-20
6.	為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已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惟辦理相	
	關補(捐)助業務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21
7.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向為縣庫自籌財源之重要來	
	源,惟預算編列未覈實且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問延,允宜研謀改	
	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て-22
8.	建立旅宿業聯合查察機制,以保障住宿旅客權益及安全,惟未依	
	計畫稽查,且稽查人力略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て-25

9.	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略具成效,惟施	
	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26
10.	部分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妥研改善計畫,以提升經營	
	效能 · · · · · · · · · · · · · · · · · · ·	乙-27
11.	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仍待	
	加強辦理,且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29
12.	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定期查核縣內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惟	
	管理及查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	Z-30
13.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校舍及設施改善工程,以建構	
	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32
14.	稽查菸酒販賣業家數已達計畫目標,惟查緝績效欠佳,且業務處	
	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33
15.	辦理商品標示之業務經費及稽查件數均較往年增加,惟執行成效	
	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乙-34
16.	工程採購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加強監督	
	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 ·····	乙-35
17.	辦理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以汲取國外新知,提升施政效	
	能,惟部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	Z-36
18.	建置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機制,俾使各機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件,	
	惟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	乙-37
1.0		
19.	已訂定內部控制推動要點及實施方案,惟後續具體作法仍待積極 落實辦理,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7 00
	冷貝洲生,以使生內可控則做則···································	乙-38
20.	積極保育清水濕地及防治外來入侵植物,惟監測工作仍待加強···	て-38

民政局主管

	1.	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	乙-43
	2.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有限資源,提升社會福祉	乙-43
	3.	推動幼托整合初期規劃及運作,核有部分業務尚欠周妥,允應檢討改進	乙-44
稅	捐	稽徵處主管	
	1.	以前年度欠稅未結金額已逐漸下降,欠稅清理業具成效,惟仍應	
		積極辦理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45
	2.	地方稅課收入逐年增加,惟間有房屋稅未依規定核實徵課 ·····	Z-46
交	通	局主管	
	1.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 5 年度整體業務量仍顯衰退,且經營公	
		車數量已超逾駕駛人數,產生閒置公車,允應配合營運需求妥做	
		調整	乙-49
	2.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應積極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借款利率,	
		俾減少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乙-49
衛	生	局主管	
	1.	連江縣立醫院辦理醫療業務,民眾反映良好,惟人事費負擔過	
		重,且尚有數十名公費醫事人員將入院服務,未來人事成本遽	
		增,恐加重財政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	乙-51
	2.	連江縣衛生局致力於保障民眾健康,推動整合式健檢略具成果,	
		惟審核門診掛號補助機制未盡完備,允應檢討改善 ·····	乙-53

	3. 連江縣衛生局輔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 略具成效,惟間有部分地區	. 尚
	未輔導設置 AED,仍待加強輔導····································	·· Z-53
	4. 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業獲佳績,惟食品安	全
	品質檢驗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	・・・ 乙-54
	5. 連江縣衛生局辦理衛生保健各項工作考評結果,成績優異,惟	菸
	害防制稽查輔導仍待加強 · · · · · · · · · · · · · · · · · · ·	・・・ 乙-54
	6. 連江縣衛生局歲出預算執行率漸增,惟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存	·有
	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	·· Z-55
警	察局主管	
	1. 全般刑案發生件數逐年下降,惟破獲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	應
	探究原委並加強犯罪預防業務,以改善治安環境	·· Z-56
	2. 酒後駕車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漸增,允應加強教育宣導,並妥	. 適
	規劃取締勤務,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 Z-56
	3. 騎乘機車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者仍多,允應強化教育宣導及取	.締
	工作,以保障騎士生命安全 ·····	・・・ 乙-57
消	防局主管	
	1. 各類場所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比率偏低,允應加強辦理消	防
	安全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 Z-58
	2. 未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落實辦理 ······	·· Z-59
	3. 未覈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不利執行檢查工作,有待檢討改進	·· Z-59
	4.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針對中央考核	意
	見,妥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	·· Z-59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連江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 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 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重要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6,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75 萬餘元(90.92%),預算賸餘606 萬餘元(9.0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議事業務之法令研究費等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 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 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水利、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 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映, 地方建設發展需求, 配合年度財務狀況, 擬訂實施計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2 項,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福祉、辦理藝文活動,強化地方行政財務規劃、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加強觀光行銷擴展旅遊市場、辦理政府電子網路化、推展休閒農漁業、改善環境衛生、推動碼頭擴建,強化海運功能、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解決民生用水、改善臺馬海空交通,促進觀光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南竿鄉仁愛地號 147 住宅區道路新建工程、垃圾轉運站建置及改善工作計畫、北竿橋仔碼頭整建及週邊改善工程、馬祖民俗文物館空調系統整修汰換案、連工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等案,尚在執行或施作、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本年度無債務利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9,1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7,3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2,033 萬餘元,合計 32 億 4,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2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定實現數 26 億 1,9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5,80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部會補助各項計畫工程,依施工及執行進度撥款,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尚未撥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7,7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29 萬餘元 (2.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入款項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846 萬餘元 (67.86%);減免數 1,504 萬餘元(1.86%),主要係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等案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4,467 萬餘元(30.27%),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涉有履約爭議,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尚未撥入,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2,0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693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5,069 萬餘元,並因辦理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28 億 7,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5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996 萬餘元,係連江縣政府核算基本航次營運補貼金額存有疑義尚待釐清,及補助經費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21 億 9,768 萬餘元(76.39%),應付保留數 4 億 268 萬餘元(14.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652 萬餘元(9.61%),主要係進用人員職級較低及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640 萬餘元(57.80%),減免數 9,177 萬餘元(11.88%),主要係馬祖福澳港區碼頭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3,411 萬餘元(30.31%),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履約爭議尚在調解中、南竿鄉復國路交通改善工程,及南竿鄉觀光遊憩特色市集設施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及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及報紙發行等 10 項,實施結果,除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陳年高粱酒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供應超級柴油及甲

種漁船油等 3 項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7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市場需求減少,致高粱酒及其他酒品銷售未達預計;轄區內車輛用油需求較預計減少;因應民眾需水量降低,減少產水量;馬祖日報訂報及廣告數量較預計減少等。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315 萬餘元及支出 201 萬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11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連江縣馬祖日報社未繳回政府補助經費賸餘款,及連江縣自來水廠帳列無形資產費用,審定本期純益為 82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9,078 萬餘元(表 1),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連江縣自來水廠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較預計增加,及給水成本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暨連江縣馬祖日報社員額尚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其中盈餘較預計減少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多款酒品,致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盈餘超過預算者,有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 單位;預算虧損而實際盈餘者,有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 2 單位。

表1 縣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婁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基	金	名	稱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合			計		- 89, 961	820	90, 781	_	
馬	祖酒廠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4, 514	353	- 4, 160	92. 16	
馬	祖油品	供應有	限公司		_	392	392	_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 91, 980	17	91, 997	_	
連	江縣,	馬 祖 日	報 社		- 2,495	56	2, 551	_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連江縣政府主管計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節能減碳推展業務、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18項,實施結果,依計畫執行者6項,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2項)等10項,主要係各項委辦計畫及業務經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減

辦教育部補助計畫;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營繕工程依執行進度付款,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另未執行者 2 項,係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因無單位申請補助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及無須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5 萬餘元,約 327.37%(表 2),主要係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政府出版品及文創品等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增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收支併決算等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名	**		<i>b</i> /5 1.	با د د د د با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基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特別收	入基金				749	3, 201	2, 452	327. 37	
連江	縣建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		32	50	18	58. 78	
連江	縣社教與	文化設施發展	聂基金		72	6, 292	6, 220	8, 639. 93	
連注	工縣環境	保護共同	基金		41	2, 356	2, 315	5, 646. 82	
連注	工縣地方	教育發展	基 金		604	- 5, 498	- 6, 102	_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連江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6項(表3),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8億8,02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5億8,245萬餘元,執行率66.17%,其中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等4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部分工程標案涉有履約爭議尚待主管機關調解、辦理變更設計、工程進度落後及多次流標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3 連江縣政府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實際執 行 數	年 可 支 用 類	度預算執行數	算 執行率
		14, 106, 364	5, 395, 240	5, 066, 810		582, 454	66. 17
1.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0010-10512	1, 420, 000	1, 420, 000	1, 315, 592	104, 407		_
2.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北竿 橋仔碼頭整建及週邊改善工程		90, 000	72, 700	39, 876	72, 700	29, 742	40. 91
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01-10612	121, 533	121, 533	77, 190	98, 312	55, 529	56. 48
4.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09001-10612	933, 572	875, 359	853, 185	22, 584	16, 525	73. 17
5.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09901-10612	2, 853, 812	2, 347, 861	2, 247, 547	559, 252	458, 938	82.06
6.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09601-11012	8, 687, 447	557, 787	533, 417	23, 000	21, 717	94. 43

註:1. 本表係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包括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連江縣政府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政府自籌財源已有增加,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允宜積極開 拓自籌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

連江縣民國 104 年度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 3億1,781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 2億7,916 萬餘元,增加3,865 萬餘元,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審定短絀 349 萬餘元,與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連續 2 年產生賸餘相較,財政狀況容有檢討改善空間;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連江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均未達 11%,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5%至 49%之間,於全國 22 個市縣排名第 21 名或最末,財政自主能力欠佳,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各項重要建設計畫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另該府雖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連江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惟因缺乏具體量化財務效益目標及獎勵標準,無法有效策勵各機關積極辦理;又部分經管或委外管理之財產設施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或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每 3 年至少 1 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復因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不斷擴增,致財政收支趨於失衡。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推動端賴充裕財源支應,為確保財政長期穩健,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及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收支平衡,並兼顧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二)港埠碼頭擴建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監督及管理作業,並強化 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管控機制,減少不經濟支出;並督促儘早完工,俾推動民間 參與,增加公產收入並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為提升馬祖各碼頭旅運安全與基本服務水準,及因應未來觀光發展需求,規劃辦理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總經費計 28 億 5,38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6,94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5,44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68.88%,執行率未達 80%。復查該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計畫項下「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一港埠設施基礎建設」、「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一行政旅運大樓工程」、「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建設」及「北竿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等,核有工程設計數量錯誤、變更設計頻仍等造成不經濟支出,及配合管線單位遷移管線及履約爭議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鑑於推動港埠碼頭擴建改善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之一,其辦理成效攸關公共利益及經濟永續發展,為避免因規劃設計或履約階段作業欠周,致延宕執行期程及影響碼頭區土地後續由民間投

資興建經營管理之效益,允宜加強監督考核作業,並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管控機制,針對執 行落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港埠碼頭擴建改善計畫執行效能。

(三)積極辦理觀光活動,吸引遊客蒞馬旅遊,促使民宿業大幅成長,惟部分旅宿 業違法經營,允宜加強輔導稽查,以維護遊客住宿安全。

該府近年來積極宣傳馬祖地區特有自然生態景觀「藍眼淚」,並委外辦理淡季蒞馬旅遊行銷計畫,吸引大量遊客蒞馬旅遊,促使縣內民宿業大幅成長,並增進民眾就業機會,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連江縣民宿業從民國 100 年底 27 家,迅速擴展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之 107 家,約成長 4 倍,顯示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連江縣民宿業快速發展,各地風景據點及村莊聚落皆可見到遊客蹤影,民宿業儼然成為一新興行業,惟同時亦產生非法旅宿業違法營業或合法業者非法擴大經營情形,嚴重影響觀光產業發展;另該府雖已辦理「形象旅遊—連江縣旅館民宿合法化輔導計畫」,並訂頒「連江縣政府鼓勵民宿合法申請及經營獎助要點」,積極輔導非法旅館及民宿業合法化,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惟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連江縣旅館及民宿業計有 114 家,總房間數 597 間,其中非法旅館及民宿業計有 10 家,房間數 142 間,占總房間數之 23.79%,亦即有近四分之一係非法房間數,比率頗高。鑑於旅宿業合法化,攸關遊客住宿品質與安全,允宜加強輔導與稽查,以維護民眾旅遊住宿安全。

(四)連江縣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趨減,教育成本益形增加,允宜妥適評估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及審慎評估各校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之必要性, 俾使有限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 至 120 學年度),全國 104 學年國小學生總數為 121 萬 4,336 人,較 103 學年減少 3 萬 8,426 人,預測 105 及 106 學年因受虎年出生者入學影響,將持續減至 114 萬 9,084 人,107 至 110 學年因龍年出生者入學影響,學生總數逐年增加至 119 萬 3,085 人;另 104 學年國中學生總數為 74 萬 7,720 人,較 103 學年減少 5 萬 5,513 人,預測未來將逐年減至 112 學年 55 萬 629 人。經查連江縣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造成縣內各國中小學生人數由 101 學年度 761 人降至 104 學年度 742 人,降幅約 2.50%,惟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決算數卻由民國 101 年度 4 億 9,906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4 年度 5 億 5,775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支出由民國 101 年度 3 億 1,279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4 年度 3 億 3,434 萬餘元所致,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有逐年增加趨勢;另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雖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函頒「連江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學校整併事宜,以求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惟除於民國 102 年間曾辦理北竿地區教育資源整合問卷調查外,其餘各校尚未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又該府賡續辦理轄內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亦未考量少子女

化趨勢及上開學校裁併規定,逕交由各校自行辦理,缺乏整體性評估規劃作業,影響教育資源長期配置,允宜俟教育部研訂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發布施行後,依上開準則檢討修訂連江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規定,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在兼顧學生學習發展及善用教育資源情況下,妥為評估整併小規模學校之可行性,及各校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之必要性。

(五)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繳庫 7 億餘元,對縣政府 財源頗有助益,惟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下降,及各類酒品銷售作業未盡周延,允 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府重要營業機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該公司之捐獻及盈餘繳庫數高達 7 億 2,029 萬餘元,對縣政府財源頗有助益,惟該公司營業收入由民國 101 年度 5 億 6,357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4 年度 3 億 6,643 萬餘元,營業利益(不含捐贈縣政府支出)由民國 101 年度 1 億 8,270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4 年度 1 億 2,370 萬餘元,銷售及獲利均呈下降趨勢。又該公司以前年度捐獻收入應收保留數 1 億 7,99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仍有 7,595 萬餘元尚待繳交縣庫;另考核該公司各類酒品銷售作業情形,核有:與金門酒廠合作之金馬和平紀念酒,原冀由建國百年系列活動推廣雙方產品,因酒品延宕至民國 102 年始交貨而錯失商品行銷契機,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庫存商品 2,933 萬餘元,占進貨量近九成,銷售情形欠佳,增加庫存成本;各類酒品銷售及獲利逐年萎縮,致庫存酒品存貨逐年攀升;馬祖花漾酒因銷售契約未規定廠商保證銷售金額及相關罰則,致廠商未積極拓展通路,減損營運績效,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庫存商品 425 萬餘元等情事,允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下降、酒品銷售欠佳之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六)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營運結果連年虧損,且臺馬之星委外營運屢有故障停航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離島交通運輸。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肩負臺馬、東引、莒光及南竿各島間之海上交通運輸任務,維持離島交通服務實屬重要,惟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僅與各民間船公司接洽委外營運與協調航班調度等,並無任何運輸收入及其他自營收入,而所有支出及供營運用之船舶相關建造成本,則均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營運結果,經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實際虧損分別為 2億1,478 萬餘元、1億7,853 萬餘元、1億6,813 萬餘元、1億7,265 萬餘元及1億7,017 萬餘元,顯示該公司營運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另查該公司辦理臺馬之星委外營運管理情形,自臺

馬之星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首航後,陸續發生 5 次機械故障停航情形,影響旅客權益甚巨,該府雖已促請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督促營運業者加強船員訓練,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成立臺馬之星總體檢小組進行 3 次總體檢,然臺馬之星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因海水幫浦故障而停航,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以「臺馬之星首航後,委外營運發生服務品質、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等情」提案糾正,嗣後該府雖已要求統包商加強履行保固責任,惟臺馬之星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5 日因右主機控制模組故障、同月 16 日左主機共軌油壓故障而停航,甚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因左主機變速箱故障停航 1 個月以上,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正常服務。鑑於臺馬之星正常航行與否,攸關臺馬間航運交通及民眾權益,允宜督促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加強督導臺馬之星營運管理情形,並就營運績效欠佳部分妥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離島交通運輸。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連江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各相關局(室)原編列預算 52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02 萬餘元(表 4),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3,202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9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14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3 萬餘元。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 (一)未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落實辦理。(詳乙-59頁)
- (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針對中央考核意見,妥研改善措施, 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59、60頁)

表 4 連江縣地方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m 1/2 m 1/20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原列災害防 救預算數	į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應付		
11/2 19/1 70 117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37, 312	_	-	1		37, 312	9, 932	11, 404	21, 336	
災害準備金		32, 026	_				32, 026	4, 905	11, 404	16, 309	
	小 計	5, 286	_	_	-	-	5, 286	5, 027	-	5, 027	
縣政府	海底漂垃圾、水體污染	1, 298	_	_	_	_	1, 298	1, 284	_	1, 284	
消防局	災害防救	3, 988	_	_			3, 988	3, 743		3, 7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由短絀轉為賸餘,財政努力漸獲成效,惟自籌財源 比率仍低,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遞增,允宜檢討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並積 極開拓財源,增裕收入,並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本年度連江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8,126萬餘元,相較民國104年度短絀349萬餘元,財政失衡情形初見改善,且在「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經中央考核結果,連江縣獲評81分,全國排名第3名,財政努力漸獲成效。惟查本年度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仍有下列情事:

1. 本年度自籌財源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政事支出多仰賴上級補助款及 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以健全財政狀況:本年度連江縣自籌財源(歲入 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 5 億 1,649 萬餘元,為民國 101 至 105 年

101至104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未達11%,遠低於全國平均值45%至49%之間(表5),於全國22個縣市排名第21名或最末,財政結構未盡健全,各項重要建設計畫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經函請加強欠稅清理,定期檢討規費徵收標準等開源措施,妥適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財產,收取相關租金或權利金,並審慎衡量歲入實收情形,本於量入為出原則

,確實檢討各類支出項目之必要性,以合理

分配有限資源及控減歲出預算規模,兼顧地

度最高, 財政努力尚具成效。惟連江縣民國

表 5 連江縣自籌財源與全國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名

		712	上,加至市		/0 /1			
年度	縣市別	歲入決算	自籌財源					
平及	称甲剂	審定數	金額	占比	排名			
101	連江縣	3, 068	321	10.47	21			
101	全國	934, 503	425, 220	45. 50				
102	連江縣	3, 313	350	10.59	22			
102	全國	950, 184	464, 861	48. 92				
103	連江縣	3, 053	279	9.14	22			
105	全國	981, 755	484, 792	49. 38				
104	連江縣	2, 997	317	10.60	22			
104	全國	1, 008, 623	494, 071	48. 98				
105	連江縣	3, 273	516	15. 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 審核結果年報及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方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據復:將落實違法案件裁罰,加強清理各項欠稅、欠費案件,適時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於福澳港增設離島免稅商店,及積極辦理介壽商場、連江山莊 及北竿白沙碼頭旅館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增加政府收入,並創造地區就業機會。

2. 連江縣自籌財源不足,仍年年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允宜在兼顧財政狀況及照顧 弱勢情況下,檢討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以減輕財政負擔:鑑於部分縣市已正視財政失衡問題,並陸續刪除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或增訂相關排富條款,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8 月宣布增訂重陽敬老金排富條款,本年度重陽敬老金預算較以前年度節省 7 億餘元;新竹 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度刪除包含老人年金在內等 8 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預估節省公帑支出 10 億餘元等。按該府未考量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連江縣自有財政能力,排名全國 22 個縣市第 21 名或最末,且各項施政計畫均仰賴上級政府挹注,仍持續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規模由民國 101 年度 3,55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6,217 萬餘元,增幅達 74.73%,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對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核有缺失,實地考核成績未盡理想,除促請該府於以後年度檢討避免編列外,並扣減補助款合計 2,417 萬餘元,經函請在兼顧財政狀況及照顧弱勢情況下,檢討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以實現社會公義,並確保財政永續發展。據復:將檢討財政負擔情形,再研擬最適化補助規定。

3. 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之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人事費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加強控管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依據「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表」,連江縣在「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考評項目獲評 73.5分,在全國 22 個縣市排

名位居第 13 名,考核成績未盡理 想,顯示在人事費支出撙節方面 ,尚有改善空間。另查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連江縣人事費(含總決 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民國 101 年度 8 億 3,367 萬餘元增至本 年度 8 億 7,736 萬餘元,人事費 占各該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比率

介於 26%至 29%之間,人事費負

表 6 人事費與歲出決算及自籌財源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 山 斗 笞		人事費					
	自籌財源	金額	占歲出審 定數比率	占自籌財 源比率			
3, 072, 072	321, 518	833, 674	27. 14	259. 29			
3, 227, 375	350, 972	852, 371	26. 41	242.86			
3, 031, 452	279, 163	861, 732	28. 43	308.68			
3, 000, 845	317, 814	879, 493	29. 31	276. 73			
3, 192, 717	516, 497	873, 360	27. 53	169.09			
	3, 072, 072 3, 227, 375 3, 031, 452 3, 000, 845	審定數 目壽財源 3,072,072 321,518 3,227,375 350,972 3,031,452 279,163 3,000,845 317,814	審定數 目壽財源 金額 3,072,072 321,518 833,674 3,227,375 350,972 852,371 3,031,452 279,163 861,732 3,000,845 317,814 879,493	歲出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金額 占歲出審 定數比率 3,072,072 321,518 833,674 27.14 3,227,375 350,972 852,371 26.41 3,031,452 279,163 861,732 28.43 3,000,845 317,814 879,493 2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連江縣總決算 資料。

擔沉重,又人事費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介於169%至308%之間(表6),顯示連江縣自籌財源無法支應人事費用,已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及新興政務之施行,不利施政規劃,各項政事之推行均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始能遂行,財政自主能力薄弱,經函請加強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策進治理效能。據復:考量人事費負擔沉重,已加強控管預算員額,本年度人事費決算數已較民國103及104年度減少。

4. 歲出預算執行已較往年改善,惟資本門保留經費仍屬偏高,允宜加強預算籌編及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執行成效:本年度連江縣歲出預算數 35 億 5,3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1 億 9,271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達 89.85%,且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及其占各該年度預算比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7 億 964 萬餘元、21.23%,降至本年度之 4 億 1,921 萬餘元、11.80%,顯示該府預算執行情形已較往年改善。惟查中央考核各縣市「歲入歲出與

基本財政收支情形」及「歲入歲出餘絀情形」等 2 項結果,連江縣分別獲評 88 分及 80 分,在 全國 22 個縣市排名位居第 21 名及第 13 名,顯示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容有改善空間;又該 府本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3 億 2,953 萬餘元,為數仍鉅,主要係部分計畫尚在規劃設計 、或變更設計、或仍在施工中、或尚未檢據結報等,須保留繼續執行,顯示預算籌編時未能充 分考量計畫執行難度及機關執行能力,經函請加強預算籌編及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預算執 行成效。據復:將督促各單位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能縝密契合, 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二)積極列管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惟管考機制及計畫執行管控尚待加強改進。

該府為加強施政計畫之執行,及提升施政計畫之品質,訂定「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 逐案檢討進度落後案件之原因,及研謀改 善措施。該府本年度列管 1,000 萬元以上 施政計畫計有 20 項,經考核結果,成績 評核甲等6項、乙等12項,另工務局辦理 「北竿莒光堡及上村道路改善工程」及「 北竿鄉橋仔村岔路至芹壁路段道路改善工 程 | 等 2 項,係委由北竿鄉公所代為執行, 爰不予考評(表 7)。經查該府辦理重要施政 計畫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核要點」,並採每季召開 1 次管考會議, 表 7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列管 及考核情形表

單位:項

石山	主管機關	列管計	評核等第					
項次	土官傚關	畫項數	甲等	乙等	不予考評			
合	計	20	6	12	2			
1	工務局	10	3	5	2			
2	建設局	3	3	-	_			
3	教育局	4	-	4	-			
4	觀光局	1	-	1	_			
5	交通局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 1. 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範未盡完備:依前揭管制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1,000 萬 元以上之列管計畫於年終結束後應以書面送行政處辦理考核獎懲。經查該考核要點未規範各單位 提送書面資料期限,致民國 104 年度因未有單位提送書面資料而未辦理考核,且本年度嗣經本室 通知改善後,該府始函請各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及辦理考核作業,顯示管制考核未盡完備,經函請 研議增訂書面資料提送期限,俾利考核業務順利推動。據復:將檢討修訂上開管制考核要點。
- 2. 部分單位辦理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未依規定列入施政計畫管考:依前揭管制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總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列入縣府列管施政計畫管控。經以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擷取本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000 萬 元以上公共工程,並與該府列管重要施政計畫比對結果,未列入施政計畫管控者,計有 10 個單 位、16 項工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並將加強進度查核管控。
 - 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加強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該府列管重要施

,其中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東莒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等 4 項(表 8),占未完成項數之 33.33%,顯 示計畫執行成效仍未如預期,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落後案件之

主管單位,針對進度落後原因檢討改

善,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政計畫已完成者 8 項、未完成者 12 項 表 8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 落後表

單位:%

				一
項次	計畫名稱	預定 進度	實際進度	落後
1	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	90.54	88. 75	1.79
2	南竿鄉復國路交通改善工程	68.06	66. 99	1.07
3	北竿橋仔碼頭整建及週邊改善工程	67.00	64.00	3.00
4	104年度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8. 37	2. 25	6.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考核成績逐年進步,惟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之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為調節地方政府財政盈虛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撥付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建設及社會福利之需求,為避免補助經費遭致不當使用,分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辦理考核,成績低於80分者,則扣減相關補助經費,以有效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行政院本年度核

定補助連江縣之一般

性補助款(含該府自 籌款),其中「社會 福利」、「教育」及 「基本設施」分別為 2億5,218萬餘元、 1億7,543萬餘元及 4億8,826萬餘元, 4億8,826萬餘元,

數分別為 2 億 1,608

表 9 中央考核連江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表

單位:分、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社會	福利	教	育	基本	設施	財政績交 預算編集	文與年度 製及執行	扣減補助
年度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款總額
101	61	22	75	21	75	21	79	16	13, 015
102	66	22	82	22	80	20	84	9	3, 039
103	64	22	87	18	82	21	80	6	3, 541
104	61	22	84	18	82	14	81	6	4, 308
105	62	22	79	21	81	21	81	3	5, 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布資料。

萬餘元(85.68%)、9,563 萬餘元(54.51%)及 3 億 6,236 萬餘元(74.22%);按該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各面向結果,連江縣除在「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名次由民國 101 年度排名全國第 16 名逐年進步至本年度第 3 名外,其餘「社會福利」等 3 個面向考評成績均未臻理想(表 9)。經查該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基本設施考核成績略有進步,惟計畫執行與管考機制仍待檢討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考

核該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基本設施補 助計畫執行情形,其中在「發包率」、「完 工率 1、「驗收完成率 1及「預算達成率」 等 4 項考核項目,本年度排名已較民國 104 年度分別進步1名、4名、1名及2名,整體 考核成績略有進步。惟「預算分配比例」考 核成績由民國104年度排名全國第19名,退 步至本年度位居全國之末(表 10),且連續 2 年度未就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 率欠佳,妥為填具進度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表 10 中央考核連江縣政府辦理基本設施補助 計畫執行成效及排名情形一覽表

單位:%、名

十位 /0						
考核項目	104 年	度	105 年	排名 升降		
7 10 15 日	執行結果	排名	執行結果	排名	月1年 情形	
預算分配比例	91.69	19	86. 98	22	↓ 3	
發包率	96. 23	20	97. 10	19	↑ 1	
完工率	83. 02	19	84. 41	15	† 4	
驗收完成率	64. 15	21	73. 91	20	↑ 1	
預算達成率	77. 85	21	74. 22	19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資料。

等,顯示計畫執行與管考機制均待檢討改善,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據復:已督促各局處指派專責管考人員,經自主控管機制,以提升單位執行率,至未結案件 將於每週主管會報及每季管考會議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

2. 社會福利考核成績欠佳,連續 5 年遭中央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允應針對考核缺失,研析 表 11 中央考核連江縣政府民國 105 年度社會福利

問題癥結,並切實檢討改善,以爭取補 助財源:連江縣民國101至105年度「社 會福利 | 面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 果,成績均未達 70 分,已連續 5 年排名 全國之末,致迭遭行政院扣減一般性補 助款;其中本年度「社會福利」面向之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等 17 項考核項目 ,連江縣獲評成績均未達 80 分,甚有「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 | 等 11 項考核成績均 排名全國最末,餘「社會工作」等6項排 名亦僅為全國第20名或第21名(表11), 致「社會福利」面向之總體成績僅獲中央 考評62分,經函請研析考評成績欠佳之問 題癥結,切實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俾爭取補助財源。據復:將嚴密控管預 算執行內容及期程,並加強各項考核指標 及資料準備,以提升社會福利考核成績。

面向執行成效一覽表

單位:分、名 項次 評分 排名 考核項目 1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 77.14 22 2 70.40 22 社會救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 51.95 22 婦女福利 22 4 34.05 老人福利 59.47 22 22 6 身心障礙福利 46.41 社區發展 75. 20 22 22 志願服務 71.0064.68 2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22 10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 73.00 22 11 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63.0065.12 21 12 社會工作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 60.0021 71.75 21 14 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71.80 21 15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 16 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61.00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51.32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布資料。

3. 部分教育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致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成 效:連江縣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教育」面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成績介於 75 分至 87 分之間,排名全國第 18 名 至第22名,考核成績未臻理想 ;其中本年度「教育」面向,

連江縣僅獲評79分,排名全國 第21名,主要係預算編列未盡 覈實及執行進度落後所致。經 查該府本年度列管教育設施計 畫計34項,執行結果,預算執 行率未達八成者,計有「國民 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等15項 (表 12),其中「國民中小學老 舊校舍整建」、「外籍英語教 師人員2人、營養師人事費」 、「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 設備」及「辦理公務車及公務 財產保險費」等 4 項之執行率 , 甚至未及五成, 經函請督促

表 12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教育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 率未達八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世 ,	例至巾	/0 /0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76, 000	7, 938	10.44
2	外籍英語教師人員2人、營養師人事費	5, 391	1, 195	22. 17
3	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30	7	23. 33
4	辦理公務車及公務財產保險費	270	116	42.96
5	辦理稅捐規費及燃料費等	866	479	55. 31
6	全縣國中小辦理購置交通與運輸設備	370	210	56. 76
7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500	300	60.00
8	全縣國中小郵電費	1,821	1, 204	66. 12
9	給與學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2, 890	1, 975	68. 34
10	國中技藝教育	1, 380	980	71.01
11	連江縣公私立大學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 班補助款	1, 500	1, 131	75. 40
12	辦理財產、交通運輸租金	148	113	76. 35
13	全縣國中小辦理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2, 508	1, 934	77. 11
14	全縣國中小旅運費	1,857	1, 445	77.81
15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	650	513	78.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布資料。

所屬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成效。據復:將加強計畫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管考作業,俾掌握及 督促各校執行情形,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四)自訂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並提高慰助金發放額度,照顧自 衛隊員之立意良善,惟自治條例條文內容、預算編列及資格審查作業均未盡周妥。

行政院為補償金門馬祖地區人民,於戰地政務終止前,參加自衛隊保鄉衛國而未領取待遇 之勞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核定國防部所報「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 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國防部自民國 102 年度起每年編列 4,000 萬元補助該府,並由該府訂 定「連江縣政府發放八二三戰役馬祖自衛隊員慰助金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依據;該府依上開作 業要點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發放平均每人約 2 萬 5 千餘元慰助金,又為感念八二三戰役馬祖 自衛隊員之貢獻及照顧其晚年生活,復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訂定「連江縣發放八二三戰役自 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將慰助金發放金額提高至每人 4 萬元,除以國防部 4,000 萬元補助

經費支應外,不足部分再由該府編列預算勻支。本年度該府於縣府單位預算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編列 1,000 萬元,另加計國防部撥付代辦經費 4,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執行結果,發放人數計 1,412 人、每人 4 萬元,總計發放金額 5,648 萬元,其中由該府相關預算支應金額合計 1,648 萬餘元。經查該府發放八二三戰役馬祖自衛隊員慰助金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經國防部審核結果,部分條文規範並無法律授權, 亟待檢討改善: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 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 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經查該府於民國104年8月 4日檢送「連江縣發放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函請國防部同意備查,嗣經該部 於民國105年8月16日函復略以,該府以自治條例逕自規範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慰問金發放,並 無法律授權,應非屬縣(市)自治事項之範疇,揆諸地方制度法第30條條文意旨,顯存有適用疑 義,實有未宜等情。按上開自治條例尚未經國防部同意備查,該府即於民國104及105年度由 縣府相關預算發放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核於法無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由秘 書長召集法制人員研討上開自治條例之合法性,就法之位階及內涵辦理檢討。
- 2. 發放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之業務性質非屬社會福利支出,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允應研謀改善:本年度該府於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老人福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科目項下,編列「配合國防部發放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1,000 萬元,實際支付 999 萬餘元,惟查該項業務性質非屬社會福利支出,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存有適法性疑義,經函請研謀改善並將本案函送主管機關釋示妥處。據復:經依財政部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函釋結果,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發放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其性質非屬社會福利支出,未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發放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其性質非屬社會福利支出,未符合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範圍,爰該府自民國 106 年度起不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辦理。
- 3. 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審查未盡覈實,允應檢討改善:依國防部「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補助計畫」貳、一及「連江縣政府發放八二三戰役馬祖自衛隊員慰助金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慰助金發放對象為曾於民國47年以前經歷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並於民國81年11月6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連江縣累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慰助金。經查該府辦理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發放情形,僅審核發放對象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連江縣情形,尚未確認發放對象是否曾經參加馬祖民防自衛隊員,核與政府照顧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原意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查發放對象提供之

證明文件,以確認是否具備自衛隊員身分。

(五)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及推廣,惟計畫執行情形未 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連江縣鄰近中國大陸,兼具大陸與海島特性,且海域擴及世界第三大漁場舟山群島西南端,寒暖流相匯處,漁產資源豐富,造就馬祖地區獨特之生態環境。該府為保育及推廣連江縣生態資源,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並辦理「馬祖地區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及「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及「大坵生態推廣船舶租用委託案」等 4 案,總經費 1,270 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各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 開放民眾登大坵島參觀梅花鹿,推廣地區觀光,惟旅遊資訊及保護措施未盡完善:該府為推廣地區觀光,每年5月至10月份開放民眾搭船登大坵島參觀梅花鹿,惟島內未設置觀光地圖,旅遊資訊揭露不足,且未設置圍籬,以區隔觀光區及野放區,易使旅客誤入梅花鹿棲息地,並影響生態環境,經函請研議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兼顧發展觀光及保育梅花鹿。據復:民國106年3月17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相關人員至大坵島進行會勘,嗣後將依相關建議意見,提出完整之生態經營計畫。
- 2. 培訓梅花鹿導覽人員,提升觀光服務品質,惟未能妥適運用相關人力資源:該府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培訓在地導覽人員10人,期結合觀光旅遊行程及梅花鹿生態導覽,以提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經營。惟查該府建設局未將導覽人員名單交由觀光局運用,致前往大坵島之生態推廣船舶,未配置導覽人員,相關人力資源未能妥適運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建設局已將導覽人員名冊交由觀光局妥適運用。
- 3. 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之採購招標文件,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該府為調查藍眼淚生態,及防止外來種生物侵蝕馬祖原生種動植物,招商辦理連江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惟招標文件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嗣經開標結果,由未具生態調查專業能力之創意行銷公司得標承攬,致結案報告有關藍眼淚生態調查資料,僅列示幾張藻類顯微圖片,調查成果略顯簡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投標廠商之專業資格納入審查。
- 4. 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以遏止民眾非法登島,惟監控影象未建立分享機制,不利即時查緝作業:該府為保護及研究燕鷗生態,辦理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預定於高登島、鐵尖島及蛇山島等島嶼,裝設相關監視錄影系統,俾通報海(岸)巡單位辦理查緝,以遏止民眾非法登島及保護燕鷗生態環境。經查該府已陸續於高登島等相關島嶼,建置完成監視錄影系統,惟相關監視螢幕僅置於該府建設局內,且該影像未即時分享予海(岸)巡單位監看,不利即時性查緝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分享即時監控影像予相關政府機關運用。

- 5. 未依法公開燕鷗棲地調查等研究報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研究報告。」經查該府辦理「馬祖地區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等案,獲得燕鷗、梅花鹿、雌光螢等相關生物之調查成果或監測數據,惟未依前揭規定公開研究報告,未能善盡政府資訊公開責任,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為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已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惟辦理相關補(捐)助業務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考核及管制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訂定「連江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本年度該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計有 45 件、總金額 469 萬餘元。經查該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所訂自治規定,未依據作業要點內容 及組織修編情形檢討修正:依前揭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9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之補(捐)助,應按 補(捐)助事項性質, 訂定明確、合理及公

表 13 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連江縣政府部分機關(單位)對民間 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自治規定尚待修正表

待修正事項	各機關(單位)現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所訂自治規定
1. 未將補助 事項納入 作業規範	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連江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活動實施要點、連江縣政府輔導廟宇辦理各項宗教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連江縣政府藝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及連江縣海岸清潔維護及水環境巡守補助執行要點等6項。
2. 未訂定管 考規定	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連江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 展社會福利活動實施要點及連江縣政府輔導廟宇辦理各項宗教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等3項。
3. 未因應組 織修編檢 討修正	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連江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活動實施要點及連江縣政府藝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等 4 項。

該府部分機關(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所訂自治規定,核有未將補助事項納入作業規範者 6 項、未訂定管考規定者 3 項,及未因應民國 106 年初組織修編情形予以檢討修正者 4 項(表 13),經函請檢討修正相關自治規定。據復:已督促有關機關(單位)積極修正相關自治規定中。

2. 補助民間團體購置設備,惟未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經查該府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核定補助連江縣工會 10 萬元,用以購置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之會議桌 10 張及住宿冷氣 3 臺,惟尚未就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購置設備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研訂作業規範。據復:刻正訂定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購置設備之作業規範中。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觀摩活動,惟部分行程係屬旅遊性質,未達補助之目的,亟 待檢討改善:該府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間連續 3 年度補助連江縣工會辦理勞工安全觀摩活動, 補助金額分別為 25 萬元、25 萬元及 30 萬元,惟查部分行程係屬旅遊性質,諸如前往佛光山、 臺南白河、中社花海、客家大院、內灣老街巡禮等多處景點,或提送成果報告內容過於簡略, 無法瞭解實際行程與計畫原訂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性,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嗣後將嚴格管控觀摩行程,並督促民間團體改善成果報告內容。

4. 未以實際參加宗教活動人數, 裏實核銷補助經費:依「連江縣政府輔導廟宇辦理各項宗教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廟宇進行宗教文化交流活動,以參加人數為補助審核標準,人數200人以上最高以12萬元為原則,人數150人至199人最高以8萬元為原則,人數100人至149人最高以6萬元為原則。經查該府本年度補助「白馬尊王宗教文化節活動」、「津沙境天后宮宗教文化節活動」及「楊公八使廟赴大陸祖廟平安進香」等3件宗教活動,預估參加人數分別為205人、160人及137人,核定補助經費為12萬元、8萬元及6萬元,惟查「白馬尊王宗教文化節活動」之實際參加人數僅189人,又各案經費核銷資料,尚無實際參加人數資料,係逕以計畫預估參加人數作為經費核銷依據,核欠妥適,經函請強化經費核銷審核機制。據復:嗣後辦理經費核銷時,將覈實審核實際參加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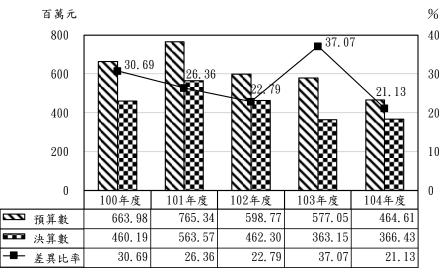
(七)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向為縣庫自籌財源之重要來源,惟預 算編列未覈實且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問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江縣政府重要營業機構,主要業務係產銷高粱酒,以賺取利潤、繁榮地方經濟及充實連江縣自籌財源。本年度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縣庫收入為1億8,663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度1億2,595萬餘元增加6,068萬餘元,且為民國101

至 105 年度最高,對縣府財源 頗有助益。經查該公司營運 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營業收入預算未衡酌 未來市場趨勢鎮密編列:該 公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營 業收入預、決算差異比率介 於 21.13%至 37.07%之間(圖 1),其中民國 104 年度營 業收入預、決算差異情形,

圖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預、決算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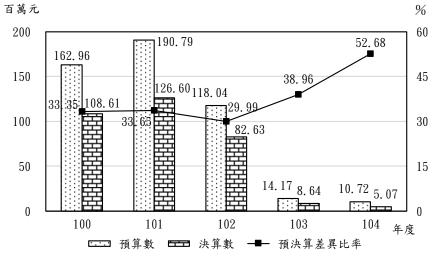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0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雖較前4年度改善,惟差異仍高於20%,顯示預算編列時未能掌握未來市場趨勢,並縝密估測 其銷售量值,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營運績效,於本年度新訂經銷商合約,並訂定每 季最低提貨比率,執行結果,本年度決算數4億9,864萬餘元,較預算數4億9,905萬餘元減 少40萬餘元,約0.08%,營業收入預、決算差異情形已獲改善。

2. 未妥擬行銷計畫並覈實編列行銷費用預算及執行:該公司行銷費用預算由民國 100 年 度 1 億 6,296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4 年度 1,072 萬餘元,雖符合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以不超過 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之規 定,惟各該年度行銷費用預決 算差異比率多達 3 成以上(圖 2) ,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 能妥適配合,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本年度行銷費用決算 數66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49

圖 2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預決算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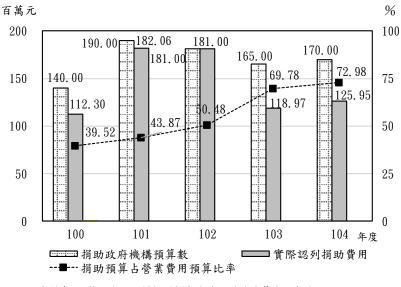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0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萬餘元,預決算差異降至 6.98%,差異情形已有改善。

3. 未依營運實績覈實編列捐助政府預算:該公司每年度編列捐助連江縣政府費用占其營 業費用預算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 39.52%增至民國 104 年度 72.98% ,而營業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 4 億 6 千餘萬元降至民國 104 年度 3 億 6 千餘萬元,減幅約 2 成餘,惟查 編列捐助預算金額僅微幅下降或不 減反增(圖 3),經函請審酌財務狀 况,檢討縮減捐助額度,俾利預算 編列及執行符合營運實績。據復: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營業費用預 決算差異比率已由民國 104 年度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政府費用預決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0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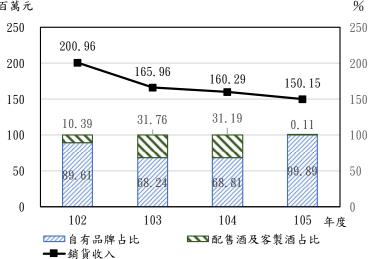
25.22%降至本年度 1.13%,預決算差異情形已有改善;已加強管控預算執行,並新增經銷商合

約,依該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捐助款已超越連江縣政府賦予目標。

4. 東引廠產銷作業管理未盡周妥:該公司下設南竿及東引等 2 個廠,其中東引廠銷貨收入約占全公司銷貨收入三至四成。經查東引廠產銷管理情形,核有:(1)生產乾醪高粱酒所需原料為高粱及白麴,嗣為提升產量、縮短發酵期間,自民國 104 年度起增加投入白麴用量,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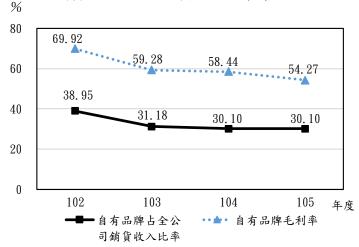
查增加白麴比例後,乾醪酒產量未有顯 著增加情形;(2)東引廠銷貨收入自民 國 102 年度 2 億 96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 1 億 5,015 萬餘元,減少 5,080 萬餘元, 降幅約 25.03%,其中自有品牌銷貨收 入占該廠銷貨收入比率,雖由民國 102 年度89.61%增至本年度99.89%(圖4) ,惟查東引廠自有品牌銷貨收入占全公 司銷貨收入比率及毛利率,卻由民國 102 年度 38.95%、69.92%降至本年度 30.10%、54.27%(圖 5);(3)東引廠 為處理民眾反映民國 100 年度春節配售 酒口感不佳,而予以換貨回收計39,000 瓶、23,400公升之東湧陳高,又截至民 國 105 年底尚有經勾兌師傅評定具有異 味之乾醪原酒 40,513 公升,連同前述 已回收酒品,價值1,714萬餘元,尚待 處理,顯示製酒過程及品質管控機制, 仍有未盡問延之處;(4)未審慎評估消 費者對品牌認同及對銷售業績之影響, 亦未徵詢經銷商意見,即於民國 104 年

圖4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廠產製商品銷售情形 百萬元 %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廠提供資料。

圖5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廠自有品牌毛利率 及銷貨收入占全公司銷售收入比率情形



註:1. 自有品牌銷貨收入占比:係東引廠自有品牌銷貨收入占馬祖 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廠提供資料。

1月公告更新東湧陳年高粱酒包裝,致推出後引發民眾、經銷商疑慮及反彈,遂於民國 104年6 月決定恢復原包裝,致新購包裝材料多數餘留庫存、金額 168 萬餘元,亟待研議作為其他商品 之包裝材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在有限設備與環境資源下,調整修正製程 ,並研議改善設備及原物料採購標準,以穩定產能;(2)將加強自有品牌商品推廣,並積極拓 展大陸白酒市場;(3)將嚴格檢查封池作業,避免高粱於醱酵期間發霉,以降低酒質變異情形; (4)本年度酒品包裝設計已採委外專業設計公司辦理,以確保產品精緻度。

(八)建立旅宿業聯合查察機制,以保障住宿旅客權益及安全,惟未依計畫稽查 ,且稽查人力略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地區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保障住宿旅客權益及安全,促進馬祖觀光事業之發展,訂有「馬祖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聯合查察作業實施計畫」,本年度該府列管合法旅宿業 108 家及待合法旅宿業 10 家,合計 118 家。經查該府對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 部分合法民宿業者以異地營業方式規避稽查,或自行增加客房數擴大營業: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民宿經營規模,以客房數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且不得使用與其他民宿相同之名稱。惟部分民宿業者於取得民宿登記證後,於異地以相同名稱營業,或以部分樓層作住家使用為由,規避稽查,且有持續違規或擴大營業客房數情事,經函請加強稽查作業。據復:依年度稽查工作計畫執行訪查作業,並已就5家違法經營民宿業者,依法裁罰52萬元。
- 2. 部分旅宿業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經查連工縣內領有旅宿業登記證者,計有108家業者,惟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計有60家,占108家業者之55.56%,經函請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保障住宿旅客權益。據復:已函請各旅宿業者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3. 未依旅宿業聯合查察計畫辦理聯合稽查:依馬祖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聯合查察作業實施計畫肆、查察對象及方式略以,合法旅宿業以每年實施聯合檢查 1 次為原則,尚未領取登記證之列管待合法旅宿業以每年實施聯合檢查 2 次為原則。經查該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就合法及待合法旅宿業實施聯合檢查次數,均未達每年 1 次及 2 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依馬祖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聯合查察作業實施計畫辦理旅宿業聯合檢查。
- 4. 部分機關網站登載違法經營民宿業住宿資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經查連江縣各公務機關為推廣在地觀光旅遊,於官方網站登載相關旅宿業資訊,惟查部分機關官方網站所登載旅宿業資料,核有未依規定領有民宿登記證者,計有9家,係屬違法營業,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莒光鄉公所及東引鄉公所檢討改善,並移除相關非法民宿業者之住宿資訊,倘相關業者有經營現況,將依法查處。

5. 連江縣旅宿業分布於四鄉五島,交通往返不易,表14 連江縣旅宿業分布情形表 惟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僅有1員,稽查人力略顯不足:該府 辦理旅宿業管理及稽查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僅有1員, 惟連江縣列管合法及待合法旅宿業計有118家,且各旅宿 業分布於四鄉五島(表 14),交通往返不易,稽查人力略 顯不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單位:家

旅宿業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合 計	47	36	12	23
合法	38	35	12	23
待合法	9	1	_	_

,增加稽查人員2員。

(九)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略具成效,惟施工品質及 履約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強化轄內各水庫設施功能,本年度賡續執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 並委由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第一期)」、「南竿各水庫安全評估更 新改善工程(第一期)」、「北竿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第二期)」、「莒光鄉各水庫改善工程 (第四期)」及「東引鄉各水庫改善工程(第二期)」等5案,總決標金額合計4,476萬餘元,其 中除「南竿各水庫安全評估更新改善工程(第一期)」及「莒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第4期)」 等 2 案之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外,其餘 3 案均依計畫期限完成,略具執行成 效。經查各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筋相關試驗: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3210章第3.3.1節規 定,鋼筋須分別辦理物理性質及化學成分等2種試驗。經查「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第一期)」等3件工程,均於本年度完工及驗收合格,惟各案竣工結算資料均未有鋼筋相關試驗報告, 經函請依約檢討妥處。據復:因施工廠商作業疏失,漏未辦理鋼筋相關試驗,業已補辦試驗, 並將檢討監造單位之疏失責任。
- 2. 用於塗布水庫之防水材料,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最近 1 年之試驗報告:依東引鄉各水庫改 善工程(第二期)施工規範第 7162 章第 1.5.1 節規定略以,矽酸質系塗布防水材料須提供最近 1 年之試驗報告。經查矽酸質系塗布防水材料之良窳與施工品質,攸關水庫滲透改善成效,惟該 工程施工廠商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提送矽酸質系塗布防水材料送審資料,所附試驗報告之日 期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24 日,核與契約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施工 廠商作業疏漏,提供前一年度資料,業於民國106年6月2日重新提供合格之送審資料,並將 檢討監造單位之疏失責任。
 - 3. 設計監造技師未依規定於相關書表及審查文件簽署:依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

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示略以,設計監造技師應於預定進度表、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竣工及結算等相關文件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經查「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第一期)」等 5 件工程之預定進度表、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竣工及結算等相關文件,雖已加蓋監造專用章或設計監造單位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惟未經設計監造技師本人簽署,亦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之疏失責任。

- 4.編列品管費用超逾規定標準: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品管費用以百分比法編列者,為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至2.0%。經查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第一期)之發包直接工程費為1,291萬餘元,品管費用縱以前揭規定上限2.0%編列者,應不高於25萬餘元,惟查實際編列41萬餘元,核有超逾編列標準,徒增公帑支出情事,經函請查明依約妥處。據復:將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之疏失責任。
-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依莒光鄉各水庫改善工程(第四期)契約第 9條第4項第1款及附錄4之3.1.1(1)規定略以,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計畫,並於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經查該工程於民國105年8月23日開工,惟施工廠商迨於同年9月7日始提送施工及品質計畫,核有逾期提送計畫書情事,經函請依約妥處。據復:將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施工廠商逾期提送計畫書之疏失責任。

(十)部分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妥研改善計畫,以提升經營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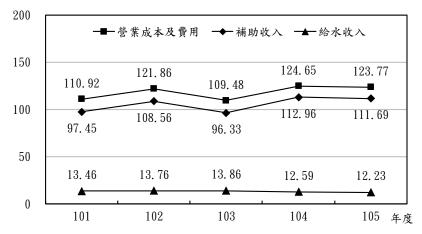
該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審定總收入 11 億 1,207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1,097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10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 1 億 9,027 萬餘元,相距 1 億 9,137 萬餘元, 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較預計增加,及馬祖連江航業 有限公司船舶委外操作費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經查各營業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馬祖油品有限公司等 5 個基金連年經營效能欠佳,須仰賴政府補助以維營運,允宜研謀改善:該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經營結果,除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能自負盈虧外,其餘馬祖油品有限公司等 5 個基金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合計 4億1,671萬餘元,為數頗鉅,惟連年經營效能欠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收入以維營運,不僅未能為縣庫增加收入,更成為困窘財政之沉重負擔。又分析各營業基金營運情形,核有:(1)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本年度雖經政府補助經費 2 億1,307萬餘元,營運結果仍虧損 36 萬餘元,營運績效欠佳;(2)本年度盈虧撥補表列有累積虧損尚待填補者,包含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144

萬餘元及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791 萬餘元等 2 個基金,合計 1 億 935 萬餘元,營運效能不彰;(3)連江縣自來水廠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由民國 101 年度 1 億 1,092 萬餘

元增至本年度1億2,377萬餘元,增幅約11.58%,惟給水收入由民國101年度1,346萬餘元降至本年度1,223萬餘元,降幅約9.18%(圖6),每年給水收入皆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長期仰賴政府挹注;(4)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2個基金,本年度營業成本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為72.97%及

圖6 連江縣自來水廠營業成本及費用、給水及補助收入情形 百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5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73.01%,均未達八成,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5)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純益35萬餘元,占預算數451萬餘元之比率,僅7.84%,主要係營業成本超出預算數所致,有待加強控管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請主管機關督促各營業單位檢討改善,其中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研議調整票價,以增加營運收入。

2. 連江縣自來水廠穩定供應民生用水,惟營運管理及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 謀改善:該廠轄管大小水庫 16 座、水井 5 口、供水設施 5 座淨水場、5 座海水淡化廠,負責供 應四鄉五島之民生用水;本年度經營運結果,尚能穩定供水,未有缺水情形發生。經查該廠營 運管理情形,核有:(1)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

…。」經查該廠每公噸產水成本,由民國 101 年度 71.02 元增至本年度 90.28 元,增幅約 27.12%(表 15),惟該廠自民國 91 年起實施單一水價收費後,已歷時 15 年餘未依營運現況調整水費基準,有待研謀改善;(2)民國 105 年底該廠資產負債表業主權益科目項下,列有受贈公積科目餘額 9,268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將縣府撥付補助款逕以受贈公積科目處理,至接管連江縣政府興建供水設施亦採相同會計帳務方

,以水费收入抵偿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表15 連江縣自來水廠給水成本分析表

	單位:公噸、	新臺幣元、新臺	幣元/公噸
年度	產水量	給水成本	每公噸 給水成本
101	1, 420, 578	100, 887, 770	71. 02
102	1, 432, 949	110, 586, 784	77. 17
103	1, 363, 343	98, 113, 683	71. 97
104	1, 234, 216	108, 845, 056	88. 19
105	1, 267, 152	114, 399, 159	90.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 核報告資料。

式處理,而漏未認列相關收益,致營業損益及相關財務資訊失真;(3)該廠辦理「馬祖地區海水 淡化廠委託代操作營運(105 至 109 年) / 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3 億 2,516 萬餘元,履約期間自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底,經查核有:未蒐集海水淡化廠營運資料,逕自參考前 一次標案預算辦理採購、未辦理營運績效評鑑、教育訓練及建立緊急應變計畫;(4)該廠為確 保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安全無虞,辦理「105 年度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質委外採樣檢測計畫」採 購案,決標金額 140 萬元,經查核有:契約訂定自來水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未符合自來水水 質標準、部分配水池水中自由有效餘氯含量偏低,及未適時更新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用水資 訊,諸如:水質檢驗紀錄、水庫水位等公開資訊;(5)轄管勝利等6座淨水場(或供水站)遲未建 置污水處理設施,致耽延廢水排放許可證取得時程;(6)代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民眾購置 省水產品計畫經費 500 萬元,實際辦理案件 65 件、金額 15 萬元,僅占代辦經費比率 3%,執 行成效欠佳,且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民國107年 度起實施基本費與累進計價收費;(2)將積極清理,以釐清更正帳務;(3)將於海水淡化廠委 託代操作履約期間,蒐集人事費、動力費、藥品費、保養及維護費等相關費用,作為下一次 標案採購預算編列之參據,及預訂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鑑及教育訓練,並已督促 廠商提送緊急應變計畫;(4)爾後將依自來水水質標準規定,規範水質檢測項目及頻率,及 加強各配水池水質監測,確保水質品質,並將適時更新水質檢驗紀錄等公開資訊;(5)已完 成相關淨水廠之廢水及污泥處理工程之簽約程序,後續將建置相關污水處理設施,及西莒淨 水場及東莒供水站已向環保單位申請簡易排放許可證;(6)爾後辦理省水產品補助計畫,將 採多元宣傳,俾使民眾廣為周知,以提升執行成效,並依規定期限繳回賸餘款。

(十一)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仍待加強辦理,且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中,計有 4 個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審定後賸餘 3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4 萬餘元增加 245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政府出版品及文創品等銷售收入,暨文物館門票收入均較預計增加所致。經查各該特別收入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預算執行略具成效,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該府主管 4 個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審定決算數 6 億 5,298 萬餘元、基金用途審定決算數 6 億 4,978 萬餘元,分占年度預算數 6 億 8,449 萬餘元、6 億 8,374 萬餘元之 95.40%、95.03%,整體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惟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審定後短絀 549 萬餘

元,且基金來源及用途審定決算數,分較預算數各短少5,586萬餘元及4,976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未能妥為規劃執行,無法確實發揮計畫預算之實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檢討辦理,並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落實督考工作。

2. 教育業務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自治規定未盡周妥:該府轄管 9 個國民中小學,105 學年度學生數 704 人及教師 139 員。經查該府推動教育業務情形,核有:(1)該府為有效整合教 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於民國99年1月1日訂定「連江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 ,惟未配合教育部民國 106 年 2 月所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檢討修正 ;(2)該府為推動教育工作之需,借調各校教師至縣府服務,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訂定「連 江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全時支援其他機關服務實施要點」,惟未妥為規範借調 期限,致3位教師常年調借,不利教學延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3)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等 4 校、23 位教師於畢業班學生離校後,仍有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4)該府於民國 98 年 8月12日訂定「連江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以規範向學生收取班級 費、健康檢查費用等代收代辦事項,惟自民國 101 年度起已不再向學生收取「班級費」及「學 生活動費」,並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而漏未檢討修正收支要點;(5)該府為加強社會福利, 促進學校午餐教育,於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訂定「連江縣政府辦理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學生午 餐費補助辦法」,規範補助對象為縣內國中、國小、幼兒園在學學生,每年度補助 200 天,每 餐補助 40 元,惟查本年度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等 6 校編列每位學生每餐補助經費 60 元, 而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等3校則編列70元,均與補助辦法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1)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修正「連江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2)已於民國 106年3月3日修正「連江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全時支援其他機關服務實施要點 ;(3)業已完成追繳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等 4 校之部分教師溢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4 萬餘元 ;(4)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修正「連江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5) 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修正「連江縣政府辦理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

(十二)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定期查核縣內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惟管理及 查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

連江縣轄內油品供應業僅縣營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 家,轄管福澳、梅石、北竿、西莒、東莒、東引等 6 座加油站及白沙、中柱等 2 座漁船加油站,合計 8 座,另有展福瓦斯行及馬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該府為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地方公共安全,按年就轄內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辦理不定期查核業務。經查該府管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 部分加油站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6條之1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15條之1規定略以,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既存漁船加油站及既存加油站,應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起3個月內取得縣府出具監督建築物結構安全、消防及環境保護事項之相關證明,並於3年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經查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為連江縣四鄉五島唯一之油品供應者,且為縣營公司,是否為合法經營,影響縣府形象甚巨,惟截至民國105年底,福澳等7座加油站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積極輔導所屬檢討改善。據復:東引加油站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經營許可執照,北竿、白沙、東苕及福澳等4座加油站,將比照東引加油站模式辦理;另西苕加油站部分土地尚未取得,而中柱加油站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中。
- 2. 漁船加油站未受環保單位列管監測: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地下儲槽指貯存汽油、柴油之儲槽,其槽體總體積10%以上在地表下者,應設置油槽自動液面計進行總量進出平衡管制,並進行監測及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等。經查該府環保單位僅列管福澳等6座加油站,尚未包含中柱及白沙等2座漁船加油站,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查明漁船加油站是否須列管並依前揭規定設置相關設施及監測設備,以防止土壤及水資源污染。據復:將於民國106年度下半年進行現勘,如確定符合地下儲槽系統,將依規定列管並要求設置防止污染相關設施及定期檢測申報。
- 3. 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設置儲存場所,逕將瓦斯桶儲放於貨車上,恐有公共安全疑慮: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1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經查馬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南竿、北竿及莒光等 3個鄉之瓦斯需求,惟查業者未於北竿及莒光等 2個鄉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逕將瓦斯桶儲放於貨車上,恐有公共安全疑慮,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加強管理並輔導業者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辦理抽檢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以維公共安全。
- 4. 允應加強午沙廢棄加油站污染場址控管及改善措施: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經查該府環保單位為控管北竿鄉午沙廢棄加油站污染場址,於民國 105年9月6日與污染行為人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等單位召開會議協商,並限期於民國106年1月20日前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未於期限內完成應變必要措施及提送污染控制計

畫,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加強控管及研議改善措施,以避免污染擴大。據復: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後續將持續辦理污染改善作業。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營運資料及瓦斯管理相關資訊:依消防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略以,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妥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容器管理資料、用戶資料、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定期向各級主管機關申報。經查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及輔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建置「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安全管理系統」,俾使全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可至該系統登載前揭營運資料及瓦斯管理相關資訊,以利完成申報作業,惟查連江縣內2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均未至系統登載相關資訊及定期辦理申報作業,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積極輔導業者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業者登載營運資料及瓦斯管理相關資訊,並要求定期辦理申報作業。

(十三)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校舍及設施改善工程,以建構安全舒 適之校園環境,惟履約管理未盡問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建構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具有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於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校舍及設施改善工程相關預算,並由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涵藝樓內部裝修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場整建工程等 3 件工程,總決標金額合計 2,778 萬餘元。經查各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 辦理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確認使用需求,致開工後隨即因調整基地位置而停工,耽延工程執行進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釋略以,為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各機關對與辦計畫案件設計內容之掌握,於規劃階段、展開實質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前即應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包含需求項目、規模、設計條件或規範及相關法令,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經查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確認使用需求,嗣工程完成發包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開工後,始認為施工基地緊鄰幼兒園左邊廣場,恐影響幼兒園師生行走動線安全,研議調整基地位置,致工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停工,迄至同年 11 月 15 日始復工,延宕工程執行達 9 個月,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之審議機制,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 2. 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五大管線圖說逾期送審,有待依約檢討妥處:依據專科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7條規定略以,設計監造單位取得建造執照後15日內,應向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消防、污水處理等有關機關申請圖審掛號,如有逾限則視同逾期。

經查該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即取得建造執照,惟迨於同年 8 月 11 日始向電信、自來水、污水處理等有關機關申請圖審掛號,核有逾期違約情事,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依約檢討妥處。據復:已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逾期違約金 1 萬餘元。

3. 部分工程逾期完工,允應依約檢討妥處:依據多功能運動場整建工程契約第7條規定, 工期為120日曆天,施工廠商應於民國105年5月3日完工,惟實際完工日期為民國105年7 月31日;另涵藝樓內部裝修工程預定於民國105年2月27日完工,實際於同年7月31日完工, 均核有逾期完工情事,經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依約檢討妥處。據復:已依工程契約規定 分別扣罰各該工程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28萬餘元及83萬餘元。

(十四)稽查菸酒販賣業家數已達計畫目標,惟查緝績效欠佳,且業務處理情形 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民國 105 年底列管酒類製造業 2 家、菸類進口商 1 家、酒類進口商 2 家及菸酒販賣業 235 家,復為辦理菸酒查緝工作,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訂定「連江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每年度訂定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本年度預訂稽查菸酒販賣業 63 家,實際稽查 85 家,已達計畫目標。經查該府辦理菸酒查緝工作情形,核有:1. 該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成員包含財政、環保、衛生、工商、新聞、警察及其他相關業務機關(單位),嗣因民國 106 年初組織修編,致部分成員業經整併或調整,諸如:原財政局與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等,惟前揭設置要點未配合檢討修正,無法符合現行組織架構; 2. 該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菸酒查緝執行成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考核成績均為乙等,連續 3 年排名全國

之末(表 16),主要係未按時填 報轄區抽檢季報表等相同缺失 重複發生;3.依酒類衛生標準 第2條至第5條及酒盛裝容器衛 生標準第5條,暨菸酒查緝及檢

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

表 16 連江縣菸酒查緝考核成績與全國之比較表

年度	全國 22 個縣市考核成績分布情形	連江縣
102	優等:6名;甲等:15名;乙等:1名。	乙等、第22名
103	優等:7名;甲等:14名;乙等:1名。	乙等、第22名
104	優等:5名;甲等:16名;乙等:1名。	乙等、第22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

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酒類及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檢查。經查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縣府營業單位,所產製酒類及使用酒盛裝容器之衛生品質,攸關飲酒民眾健康,惟該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尚未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酒類及所使用酒盛裝容器,辦理相關衛生檢驗,僅於本年度檢驗民眾投訴酒類 1 件,核與前揭相關規定未合;4.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39 點規定:「管理人員收到移送之涉嫌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時,應立即逐一點收、編號、設簿登記,並於物品上加貼標籤後,進倉妥慎保管…。」經查該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扣押私菸合計 211 條,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銷毀 181 條,尚有保管 30 條,惟扣押私菸上未加貼標籤且未設簿登記,亦未置於適當儲存空間(如倉庫、抽屜)上鎖保管,扣押物品之保管機制欠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1.因應組織修編,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連江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2.將檢討及改善歷年考核缺失,以提升執行績效;3.爾後將加強酒類及酒盛裝容器檢驗,以維民眾飲酒安全;4.原扣押私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全數辦理銷毀,爾後將加強扣押物品之保管。

(十五)辦理商品標示之業務經費及稽查件數均較往年增加,惟執行成效欠佳, 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每年持續辦理商品標示稽查,且業務經費及稽查件數,分別由民國 103 年度 2 萬餘元、243 件增至本年度 19 萬餘元、419 件,顯示該府對於商品標示業務之重視。經查該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為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執行成效,於「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建置商品標示相關系統,並由各縣市政府至系統逐案登錄商品抽查情形,惟依該系統所示,該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抽查件數僅為 2 件、54 件及 57 件,與實際辦理件數 243 件、239 件及 527 件,差異頗大,顯未確實至系統逐案登錄辦理情形;2. 該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商品標示業務執行成效,經經濟部考核結果,其中民國 103 年度評列乙等(民國 104 年度未辦理考核,而本年度考核成績尚未公布),排名位居全國 22 個縣市後段,表 17 連江縣商品標示抽查情形與全國之比較表

考核成績欠佳;3.該府民國103至105年度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分別為243件、239件及527件,不合格件數為6件、7件及42件,不合格率為2.47%、2.93%及7.97%,相較全國22個縣市平均不合格率14.87%、19.52%及16.03%(表17),略有偏低,且經經濟部考核結果,列有連江縣查拉工人故來達你於入園正的估。與古場實出

表 17 連江縣商品標示抽查情形與全國之比較表

單位:件、%

年度	縣市別	抽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00	連江縣	243	6	2. 47
103	全國	67, 996	10, 112	14. 87
104	連江縣	239	7	2. 93
104	全國	74, 186	14, 479	19. 52
105	連江縣	527	42	7. 97
105	全國	71, 496	11, 464	16. 03

核不合格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與市場實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及審計部提供資料。

不符之考核意見; 4. 該府民國 104 年度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商品抽查件數為 387 件,惟

實際抽查件數僅 161 件,且未抽查毛衣等部分專案性商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並加強登錄商品抽查情形;2. 將加強辦理商品抽查,以提升執行成效;3. 將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及落實商品標示抽查;4. 將加強辦理專案性商品抽查,並於季報表中載明縣內未販售商品。

(十六)工程採購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加強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

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工程採購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經本室稽察結果, 核有下列情事:

- 1.福澳碼頭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結算作業未盡聚實,且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倒置:該府為改善馬祖地區各碼頭之安全靠泊條件,構建更完善海運網路,於民國 100 年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一港埠設施基礎建設」案,決標金額 8 億 4,260 萬元,該工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開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完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港區內土方運送之結算數量,與竣工測量成果未合,工程結算數量作業未盡聚實;(2)未完成工程契約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即先行施工,且遲至完工半年後始完成議價,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倒置,易衍生履約爭議之風險;(3)該工程已驗收合格,惟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保固保證金,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經檢討港區土方運送結算數量溢計6,000 立方公尺,因該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中,俟爭議調解完成後併同扣除溢計工程款,爾後加強督促監造單位覈實審核工程結算數量;(2)已檢討於嗣後加強管控變更設計議價期程,以避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3)廠商已繳納保固保證金,嗣後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 2. 北竿橋仔碼頭整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及工程進度管考作業未臻周延:該府為改善北竿橋 仔港口泊地面積不足問題,規劃闢建簡易碼頭,於民國 104 年辦理「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 一北竿橋仔碼頭整建及週邊改善工程」案,決標金額 7,400 萬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 有:(1)結構計算書與設計圖說內容未盡相符,影響沉箱結構安全檢核之正確性,且契約單價 分析表內重複加計鋼筋損耗量,致溢編鋼筋工項數量,審核作業允待加強;(2)防舷材及織布 等工程材料檢驗結果,未符契約訂定之品質標準,且塊石材料較預定送審時間遲延 4 個月,允 宜加強材料檢驗及送審進度管制機制;(3)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仍未改善,允宜加強督促改進, 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結構計算書內引用潮位資料、 底版厚度等未符設計圖說部分,已修正及重新檢核結構安全無虞,並扣除溢編鋼筋數量 1.7 公 噸餘;(2)經檢討契約圖說品質標準內容係屬誤植,已修正圖說,並加強督促廠商材料送審進 度;(3)已函文責成廠商改善,並積極督促監造單位落實主要工項施工進度管控。

3. 未建立全縣污水處理設施統一中控指揮系統,且莒光鄉大埔、猛澳及南竿鄉芙蓉等 3 處尚未建置污水處理設施:該府為委託廠商操作維護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及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民國 103 年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代操作維護工作及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案,決標金額 5,832 萬餘元。經查該案執行情形,核有:(1)已完工 28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布於四鄉五島,尚無建立全縣統一中控指揮系統,允宜研議建立統一指揮系統之可行性,以提升管理成效;(2)現行莒光鄉大埔、猛澳及南竿鄉芙蓉等 3 處污水收集區域,污水管線已建立逾10 年,因未建立污水處理設施,致污水直接排入海洋造成污染,未符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民國 106 年發包建置統一污水管理中控指揮系統,藉由控儀系統進行遠端遙控,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管理成效;(2)莒光鄉大埔、猛澳等 2 處,將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規劃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另南竿鄉芙蓉區域之污水處理設施,訂於民國 106 年辦理招標作業,俟興建完成及試運轉後,可有效改善海洋污染情形。

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允宜落實查核督考,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查核件數 6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查核件數 38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查核案件 66 件,合計查核件數 110件。經查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工程品質管理不良致查核成績丙等案件,經檢討已撤換廠商工地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惟漏未依規定落實檢討品質管理人員之適任性;(2)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間皆採預先通知方式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無法適切反映實際施工品質情形,允宜加強運用不預先通知之查核方式,以瞭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實況;(3)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標案系統統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0 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標案執行進度填報率排行榜」,該府本年度標案系統平均填報率為 66.7%,較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平均填報率99.7%為低,且居全國 22 個縣市之末,允應加強考核管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依規定落實查核缺失責任檢討;(2)加強採用不預先通知之查核;(3)每月定期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填報,並加強辦理考核獎懲。

(十七)辦理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以汲取國外新知,提升施政效能,惟部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及促進與大陸地區之交流及合作,本年度編列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等預算數 27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26 萬餘元,期藉由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達到汲取國外新知,藉以提升施政效能之目的。經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計有 124

案,惟未提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者,計有27案,且本年度中央考核各縣市「因公派員出國案 件(不含議員)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連江縣僅獲評79分,排名位居全國之末;2.多數出國報 告僅說明計畫行程、參訪心得與感想,就施政效能等面向提出建議意見者僅有 4 案,占 124 案 之 3.23%, 對於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之助益有限; 3. 該府部分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 惟未依臺灣 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11條規定於返臺上班後一 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4.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籌編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時,未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壹、營業基金 甲、三、(一)3、(2)規定編列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並報請該府核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並督促相關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2. 爾後將請各機關提高建議意見項 數;3. 將提醒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4.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十八)建置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機制,俾使各機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件,惟催 缴及移送執行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該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

訂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俾使各機關執行行政罰鍰管理、送達、催 缴作業有所依循。該府本年度辦理行政罰鍰裁處作業,總計裁罰件數 90 件、金額 248 萬餘元, 連同期初應收行政罰鍰11件、金額21萬餘元,合計101件、金額269萬餘元,執行結果,收 繳件數合計 79 件、金額 188 萬餘元(表 18)。經查該府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 依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未依限 繳納者,各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內催繳,並發催繳文書予受處分人限期於 30 日內繳 交;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者,應依行政 表 18 情形表 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查該 府本年度列管應收行政罰鍰案件計 16 項 目 件 件,惟其中3件已逾繳納期限或已逾催繳 計 101 期限仍未繳納,催繳作業及移送強制執

行亟待加強辦理; 2. 尚未收繳行政罰鍰

之受處分人, 具公教人員身分者計有 2

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政府應收行政罰鍰收繳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情 形 收 數金 額 件 數比 率金 額比 2,692 79 78. 22 1,880 69.83 期初應收行 5 45.45 54.86 11 210 115 政罰鍰案件 82. 22 90 2, 482 74 1,764 71.10 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相關行政罰鍰案件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移送強制執行; 2. 行政罰鍰之受處分人具公教 人員身分案件,業已移送強制執行。

(十九)已訂定內部控制推動要點及實施方案,惟後續具體作法仍待積極落實辦理,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該府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訂頒「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同年 9 月 16 日訂頒「連江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陸續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規範。經查該府辦理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核有:1. 依前揭實施方案五、(四)2 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審計室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惟查該府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未針對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

控制缺失部分,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 與上開規定未合;2.該府於民國 106 年 初修編組織,惟部分機關內部控制規範 未配合檢討修正;3.依前揭實施問 大配合檢討修正;3.依前揭實施 大配合檢討修正,各業務主管機關應 一個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訂定 ,得為一致規定,或指派所屬的 。查該府教育局轄管連江縣立介壽國 中小學等 9 校,及民政局轄管南军鄉 中小學等 9 校,及民政局轄管南军鄉 中小學等 9 校,及民政局轄管南軍 中小學等 9 校,在 世之內部控制制度;4.連江縣衛 生之內部控制小組 是9 個機關學校之內部控制小組

表 19 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連江縣政府及 所屬機關修正相關內部控制規範情形表

項次	名 稱
1	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2	連江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3	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4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5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6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7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8	連江縣地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9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揭實施方案五、(三)2(1)規定,就內部人員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將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督促所屬檢討改善;2.相關內部控制規範業已配合檢 討修正(表19);3.將檢討改進,並督促9個學校及4個戶政事務所訂定一致性之內部控制制度; 4.將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

(二十)積極保育清水濕地及防治外來入侵植物,惟監測工作仍待加強。

該府為推廣清水濕地保育及進行定期生態調查,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核 定補助 775 萬元,辨理「清水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經於民國 102 年間以設置沉澱槽方式,將清水濕地周邊民生廢水集中沉澱後再予排放,惟據民國 104 年 度清水濕地水質監測結果,其水質仍未符內政部訂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 標準」,顯示清水濕地水質欠佳;(2)未持續監測濕地外來入侵植物影響範圍,且對外來入侵植物與原生瀕危植物之棲地重疊處,欠缺管理;(3)未依規定期限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致欠缺完善及永續性之濕地管理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監測清水濕地之水質現況與變化,並加強巡查工作,另積極整合府內資源並申請補助經費,以加強或擴增污水處理廠除污效能,期落實全面截流濕地周邊民生廢水,澈底改善濕地水質;(2)加強濕地外來入侵物種之監測及防治,以確實掌握濕地生態狀況;(3)已完成擬訂清水濕地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7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自籌財源已有增加,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為免財政狀況趨於惡化,允宜妥研善策,以強化財政結構,維護政府財政之永續。	因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改善成 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 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二)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尚佳,惟計畫執行與管制考核仍 待檢討改善。	因考核成績未盡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 (三)」。
(三)積極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小組及訂定相關規範,惟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 制度未臻健全,允宜督促加強辦理,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因未積極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 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 審核意見(十九)」。
(四)部分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提升經營效能。	因部分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欠 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 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 要審核意見(十)」。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預算執行尚具成效,惟部分基金業務計畫之執行仍待 加強辦理。	因部分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之 營運成效仍待提升,改善成效 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 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 一)」。

表 2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督,以提升採購效能。	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 未能依改善措施辦 合研提審核意見詳 核意見(十八)」。 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 改善措施辦理,業再 核意見詳「七、重要
(七)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尚具成效,惟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未盡問延,允 因行政罰鍰份	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 未能依改善措施辦 合研提審核意見詳 核意見(十八)」。 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 改善措施辦理,業再 核意見詳「七、重要
(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未盡落實,允宜加強查核,以確保公共工程施 工品質。 因施工查核/ 適,未能依i 綜合研提審核 審核意見(十	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 改善措施辦理,業再 核意見詳「七、重要
•	, 1
6	
(一)推動巨大垃圾再利用及廚餘回收執行成效頗受肯定,惟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未臻落實。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居住安全。	_
(三)辦理藍眼淚及淡季陸客觀光宣傳活動計畫,以提升觀光旅遊人數,惟活動 執行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四)馬祖國際觀光度假區整體開發計畫評估案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允宜 研謀改善,以發揮採購應有效益。	
(五)四鄉五島均設有公立幼兒園,以落實教育及照顧學齡前幼兒,惟自治辦法 未臻完備,且管理未盡問延。	
報監察院, 新 糾正交通部	5 年 4 月 27 日依法陳 該院於同年 5 月 10 日 及連江縣政府,並已 年 5 月 9 日結案。
(七)近 5 年度縣立圖書館積極添購新書,充實館藏,惟借閱人數逐漸減少,且 圖書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圖書管理並推廣閱讀,以提升館藏效益。	
(八)積極接管閒置營區土地及建物,惟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 討改進。	
(九)積極活化閒置公有財產,增裕縣庫收入,惟委外營運及履約管理情形未 盡周延,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十)為提升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訂定相關活化運用作業規範,惟財產管理及 檢核作業未臻完備,且未落實執行。	
(十一)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允應加強財產管控機制。	
(十二)訂定自治規則未依規定函報中央備查,允宜檢討改進。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地政事務所、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 所、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 利用、地價及現值查估作業等相關地政業務;身分、遷徙、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登記、申 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老人之安養照護及其他有關民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公告土地地價及現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等計畫;配合戶口、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統計登錄作業,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繼續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給予妥善生活照顧及舒適安養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 萬餘元(5.76%),主要係大同之家實際自費安養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	鵑	Â	Ż.	4	爯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數 較		預増		數減
124	1943		Li .	7	17	7%	7	数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ó	
合				tion to	†		5,	083		4,	790	1		4, 790		-	292			5.	76
地	政	事	務	ŕ	斤		1,	740		2,	211	l		2, 211			471			27.	11
南	竿 鄉	户政	事	務戶	斤			260			225	_		225		-	- 34	:		13.	39
北	竿 鄉	户政	事	務戶	斤			107			66	_		66		-	- 40			37.	72
莒	光 鄉	户政	事	務戶	斤			54			38	_		38		-	- 15			29.	43
東	引鄉	户政	事	務戶	斤			54			50	_		50			- 3			5.	58
大	同] .	之	9	家		2,	868		2,	197	_		2, 197		-	670			23.	38

2. 歲出預算數5,7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5,045萬餘元(87.09%),預 算賸餘748萬餘元(12.91%),主要係地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表 2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睎	Ź	3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定	數較	與	預增	算	數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7,	942		50,	459	ı		50, 459		-	7, 48	2		12	. 91
地	政	事	務	所		22,	192		19,	767			19, 767		-	2, 42	4		10	. 93
南	竿 鄉	戶政	事務	所		5,	542		5,	321	_		5, 321			- 22	0		3	. 98
北	竿 鄉	戶政	事務	所		4,	039		3,	769	ı		3, 769			- 26	9		6	. 68
莒	光 鄉	戶政	事務	所		3,	804		3,	404	_		3, 404			- 39	9		10	. 49
東	引鄉	戶政	事務	所		4,	248		3,	933	ı		3, 933			- 31	4		7	. 40
大	巨] -	之	家		18,	117		14,	263			14, 263		-	3, 85	3		21	. 27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9萬餘元(15.00%),應付保留數508萬餘元(85.00%),主要係地政事務所辦理公設地政士專業服務案合約展延至民國106年10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2單位,皆屬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無身心障礙者申請創業補助,及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3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3, 056 萬餘元(表 3),主要係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3 民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基		金	名		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	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巫	立		70		177	1只	, 开 数		J. 开		决异奋及数		万开省尺数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96	, 926	3	3, 640		130, 566	_	-				
連	江縣	身心阻	章礙者	就業	基金			_		96		96	_	-				
連	江縣	公益彩	券盈餘	分配	基金		- 96	6, 926	3	3, 543		130, 469	_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預定完成土地總登記期限展延至民國106年10月底。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105年底,結案件數2,975件,占總案件9,891件之30.08%,執行計畫略具成效,惟因糾紛案件眾多,致延宕執行進度;2. 截至民國105年底,已結案件數為2,975件,其中核發權狀件數僅242件,占已結案件之8.13%,又駁回及撤回案件數合計2,306件,占已結案件達77.51%,比率頗高,主要係測量指界時當事人未到場,或重複申請指界案件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加速辦理成效,將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計畫後,儘速增僱專案約用人員,期能協助辦理其餘未結案件之審理;2. 因民國101年重新辦理總登記初期,為便民而未收取各項規費,致非原所有人申請指界案件暴增,造成整體總登記案件辦結比率低落,為加快結案速度,僅受理未有爭議案件,俟開放無表4各縣市民國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生地登記時,再重新測量爭議土地。

(二)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 規劃及妥慎運用有限資源,提升社會福祉。

連江縣政府推動各項福利項目,經中央主 管機關考核獲有佳績者,包含民國 103 年度執 行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 甲等,及本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獲衛生福利 部評為單項特色獎。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 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 業、醫療保健等事項。經查財政部國庫署公布 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運用情形彙總表」,連江縣之執行率排名居全 國之末(表 4),且累計待運用數由民國 101 年 底 2 億 7,686 萬餘元逐年累增至民國 105 年底 5 億 2,301 萬餘元(圖1),累計待運用數持續攀

單位	:	新喜	憋石	苗元	÷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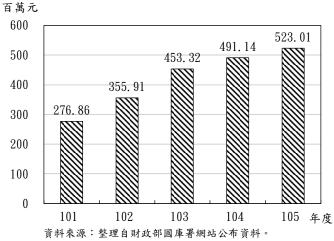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百	<u> 百萬元、%</u>
項目市縣別	分配數 (1)	歲出 預算數 (2)	執行數 (3)	執行率 (3)/(2)
合計	17, 671	18, 142	16, 894	93. 12
臺北市	2, 132	2, 662	2, 544	95. 58
新北市	2, 262	1, 708	1, 685	98.64
桃園市	1, 776	1, 928	1, 787	92.69
臺中市	1, 201	1, 239	1, 225	98. 87
臺南市	1, 773	1,873	1, 813	96. 84
高雄市	1, 356	1, 717	1,511	88.06
基隆市	484	329	326	98. 93
宜蘭縣	473	375	363	96. 71
新竹縣	555	632	591	93. 39
新竹市	880	699	637	91. 23
苗栗縣	529	516	429	83. 21
彰化縣	630	580	554	95. 54
南投縣	420	376	358	95. 35
雲林縣	720	710	628	88. 53
嘉義縣	328	285	264	92.62
嘉義市	393	544	530	97. 49
屏東縣	262	217	194	89. 35
花蓮縣	424	543	470	86. 53
臺東縣	391	539	440	81. 78
澎湖縣	319	264	237	89. 78
金門縣	221	217	194	89. 29
連江縣	131	180	102	56. 88
冬 出 水 沥 ・ 車	4		-12 Jul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

升,經函請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加強規劃執行 及妥慎運用有限資源。據復:民國 106 年度 已規劃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社會福利 服務,並妥善研謀以盈餘待運用數規劃創新 方案、增加辦理得辦項目等社會福利服務方 案,謹慎運用公益彩券累計待運用數,以利 長遠規劃社會福利運用。

(三)推動幼托整合初期規劃及運作,核 有部分業務尚欠周妥,允應檢討改進。

圖1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計待運用數



連江縣政府為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分別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開辦南竿及東引 2 家公共托育中心。經查各該托育中心運作及監督情形,核有:1. 南竿公共托育中心未依規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2. 該府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規定,訂定相關評鑑機制及定期評鑑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3. 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計 1 人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0條及第22條等規定,參與在職訓練18 小時等情事,經函請連江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辦理申報;2. 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訂定評鑑機制,以每兩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正式營運,俟營運滿 2 年後再行辦理評鑑;3. 將加強督導托育人員參加在職訓練,以維持專業職能及品質。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轄內部分托育人員(保母)研習時數未達規定,允宜督促強化托育專業知能,提升托育品質。	
(二)考量轄區分布於四鄉五島之特性,妥為規劃各鄉新住民參與活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三)允宜研訂各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肆、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 1 個機關,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執行違章查緝、強化欠稅清理催繳與管制工作、維護稅務風紀、提升縣民納稅意識、創新便民服務、增進行政效能及節約辦公室能源等重要施政項目,皆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1,7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58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96萬餘元,係已查徵使用牌照稅等,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87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130萬餘元(64.7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350萬元,因購置不斷電系統電池,經動支第二預備金6萬餘元,合計1,3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30萬餘元(98.10%),預算賸餘25萬餘元(1.90%),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以前年度欠稅未結金額已逐漸下降,欠稅清理業具成效,惟仍應積極辦理 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理件數及金額

分别自民國

101 年底之

1,909件、金

據稅捐稽徵處民國101至105年底地方稅未徵數統計資料,

圖 1 連江縣地方稅以前年度未徵數趨勢圖 千元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000 1,000 0 101 102 103 104 105 年度 ■金額 ◆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數統計資料 , 表 1 連江縣地方稅以前年度 未徵數統計表 以前年度應清 單位: 件、新臺幣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底件 數金 101 1,909 3, 441, 178 102 1,429 2, 547, 043 2,661,732 103 1, 201 104 1, 203 2, 651, 011 105 1, 190 2, 792, 545

額 344 萬 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元,降至民國105年底之1,190件、金額279萬 餘元(表1),呈下降趨勢(圖1),顯示民國101

至105年度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已逐年提高,欠稅清理業務尚具成效。經查該處本年度欠稅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均偏低,允應積極運用各項資料辦理清查欠稅作業:稅捐稽徵處 民國101至105年度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數自民國101年底109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5年底123萬餘

元,增加12.60

表 2 連江縣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欠稅清理業務
略具成效。惟查各
該年度清理率均低
於50%(表2),顯
示欠稅清理作業仍
有檢討改進空間,
經函請積極運用各
項資料辦理清查欠
稅作業,以提高清
理效能增裕縣庫,

				1 12	析室幣兀、%
		清	理	數	
年 万	以前年度應清理 數 (1)	實徵數	取得執行(債權) 憑證未逾 5 年徵 收期間待徵數	小 計 (2)	清 理 率 (3)=(2)/(1)
101	3, 441, 178	991, 136	104, 290	1, 095, 426	31.83
102	2, 547, 043	762, 639	304, 701	1, 067, 340	41.91
103	2, 661, 732	747, 738	515, 606	1, 263, 344	47. 46
104	2, 651, 011	1, 121, 993	104, 670	1, 226, 663	46. 27
105	2, 792, 545	889, 602	343, 810	1, 233, 412	44. 17

- 註:1.以前年度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未徵數。
 - 2. 清理數係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附件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表各欄定義 說明20. 清理數為徵起數加掣發執行憑證數之和。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民國101至105年度欠稅資料。

達到公平納稅之目

標。據復:責由專人辦理欠稅執行業務,並加強稅單送達、已取證稅單移送執行及後續清查財產等作業。

(2)允應積極釐正稅籍資料,並運用跨機關資料庫查調欠稅人資料,加強送達取證及催繳作業: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4目規定:「各項稅捐查定前,應切實根據通報資料及房屋普查、工商普查等有關資料,切實將納稅人住址加以註記,以期查定確實公平並防止滯欠。」及第3點第2款第3目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經查該處欠稅清理情形,核有未積極運用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釐正稅單寄送地址,及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資料查詢欠稅人員身分及清償能力計52件、金額17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已補寄稅單3件、金額1,200元,已移送強制執行27件、金額14萬餘元,已完成徵起者14件、金額4,96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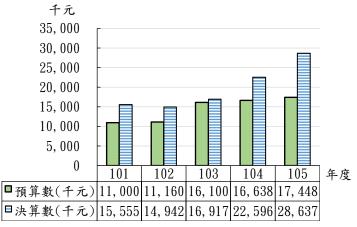
2. 地方稅課收入逐年增加,惟間有房屋稅未依規定核實徵課。

該處本年度稅課收入(不含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決算數2,86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118萬餘元,且自民國101年度1,555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2,863萬餘元,增加84.12%,稅課收入逐年

增加(圖2),顯示該處積極辦理地方稅目 徵課作業。惟查該處辦理房屋稅徵課作 業,核有部分營業人設籍使用之房屋, 尚未依實際營業用房屋總樓地板面積核 課房屋稅者計9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 復:經查證結果,完成補徵房屋稅2件、 金額1萬餘元,無需課稅者3件,其餘皆 已依規定課徵。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 核情形

圖2 連江縣稅課收入統計圖



註:1.不含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及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本室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表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捐稽徵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仍應積極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仍有欠稅未清理完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2. 允應充分運用賦稅資訊系統,以強化電腦查徵作業,提升稅 收徵課效能。	因仍未積極運用系統釐正稅籍資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3. 地方稅課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稅目徵課作業仍應加強辦理。	因仍有部分稅目未依規定核實徵課,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

伍、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港務處1個機關,負責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 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掌理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施 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2項,係新行政旅運大樓民國105年12月始完成點 交,相關辦公設備未及於年度內購置,及馬祖地區海事頻道系統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1,6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64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3萬餘元(1.38%),係新行政旅運大樓延至民國105年12月始完成點交,致相關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510萬餘元,經追減預算270萬元,合計4,2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71萬餘元(81.88%),應付保留數405萬餘元(9.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877萬餘元,預算賸餘362萬餘元(8.55%),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項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萬餘元(80.16%),應付保留數4萬餘元(19.84%),主要係離職員工薪資尚未領取,仍須繼續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一人服務車、學生優待票、包車、老人優待票、廣告收入等5項,實施結果,計 有學生優待票1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學生搭乘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28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1億59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收回各鄉公所代管公車營運結餘款及油價下跌致船舶操作費較預計減少所致。其中預算虧損實際發生盈餘者,有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1單位,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收回各鄉公所代管公車營運結餘款;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1單位,主要係油價下跌,船舶操作費較預計減少所致(表1)。

表 1 交通局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基	^	<i>b</i> j	15	75	算	數	山管宏户	審定數	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 本	金	名	稱	預	升	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合			計		- 100	, 314	282		100, 596	_
連:	江縣公共	車船管	理處		- 10	, 688	647		11, 335	_
馬	祖連江射	1. 業有限	公司		- 89	, 626	- 365		89, 260	99.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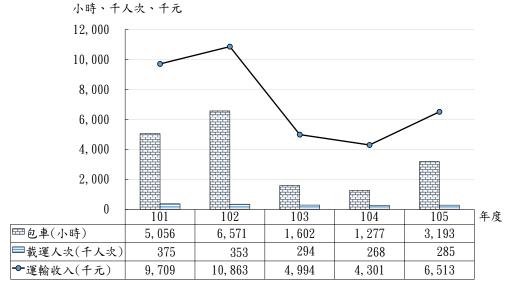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5年度整體業務量仍顯衰退,且經營公車數量已 超逾駕駛人數,產生閒置公車,允應配合營運需求妥做調整。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廣告收入,由民國 101 年度 15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21 萬餘元,廣告收入略有成長。惟該處之運輸收入由民國 101 年度 970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 651 萬餘元,又載運人次由民國 101 年度 37 萬餘人次降至本年度 28 萬餘人次、包車服務由民國 101 年度 5,056 小時降至本年度 3,193 小時,交通載運量呈現衰退趨勢(圖 1)。另該處本年度經營公車 36 輛,分配四鄉五島使用情形為南竿 16 輛、北竿 9 輛、莒光 6 輛及東引 5 輛,該處除將莒光及東引車輛移交各該鄉公所自行營運外,餘南竿及北竿分別有駕駛 7 名及 3 名,每位駕駛平均操作約 2 至

3 業仍江置 101 補転輛及加運請納已每縣公至購輛公業,需以數通請查 度 輔輛,量未提致的 105 名 4 名 2 營 未合出的 105 名 4 额 电 105 名 4 额 电 105 名 4 名 2 營 未合出的 105 名 4 额 運 隨 整 邮 出的 公數 題 , 連 購 國 獲 2 3 入 增 營 申 車

圖1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計畫及運輸收入趨勢圖



註:1. 載運人次包含一人服務車、學生優待票及老人優待票。

閒置,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觀光旅運需求已成重點工作,旺季路上運能需求增加,惟 淡旺季分明,待民間業者運輸功能完備後,屆時將依地區運輸需求做最適當之調整。

(二)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應積極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借款利率,俾減少利息支出。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臺灣銀行馬祖分行借貸 4,500 萬元,契約授信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貸款利率依放款借據第 1 節第 5 款約定為:「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 0.415%計息。」按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之臺灣銀行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115%計算,該案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105年度連 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單位決算書。

款利率為 1.53%。經查連江縣自來水廠同一時間亦與臺灣銀行借貸 2,000 萬元,惟其貸款利率 係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 0.315%計算僅 1.43%,較 該公司貸款利率減少 0.1 百分點。經函請審慎比較其他公務單位之借款利率,據以作為與貸款 金融機構協商借款利率之參考,俾減少貸款期間之利息費用。據復:未來將參考連江縣自來水 廠借款利率,與放款金融單位協商,以爭取平等及合宜條件,俾節省支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結果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漸趨惡化,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經營績效。 	
2. 允應加強辦理大客車保管及維修保養作業,俾提升行車安全。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乘車便利性,活絡轄內公車運輸量,惟系統管理運作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4.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變更經營型態後,營運結果仍連年虧損,亟待研謀改善。	
 馬祖各航線委外經營管理,允應督促業者確實依約執行,俾提升海上運輸服務 品質。 	

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及綜合保健等相關業務,並提高醫療保健及緊急救護措施,以保障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西苕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8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3 萬餘元,追減預算 81 萬餘元,合計 4,3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2 萬餘元(4.41%),主要係衛生福利部及離島建設基金依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 4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5 萬餘元,追減預算 90 萬餘元,合計 1 億 4, 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 248 萬餘元(88.63%),應付保留數 106 萬餘元(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 3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93 萬餘元(10.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 賸餘等。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等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590 萬餘元,約 83.88%(表 1),主要係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藥品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用依實際需求核實動支,致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

表 1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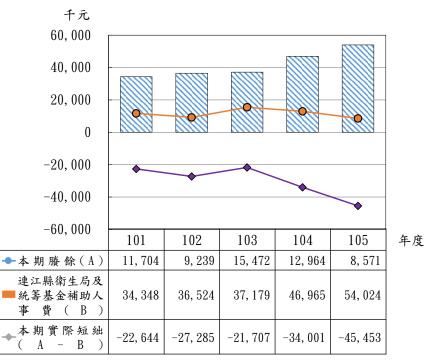
₽	^	h	160	75	答	.də/.	小笠皮皮刺	審定	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 30,	882	- 4, 977		25, 904	83. 88
連注	工縣衛生	局統籌	基金		- 32,	696	- 13, 549		19, 146	58. 56
連江	- 縣立醫院	完醫療作業	集基金		1,	814	8, 571		6, 757	372.53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江縣立醫院辦理醫療業務,民眾反映良好,惟人事費負擔過重,且尚 有數十名公費醫事人員將入院服務,未來人事成本遽增,恐加重財政負擔。 連江縣立醫院辦理「馬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提供民眾夜間急診、專科醫師診療等醫療服務,民眾滿意度自民國101年度84.15%,提升至本年度86.4%,顯示民眾對於該院辦理各項業務反映良好。經查連江縣立醫院民國101至105年度本期賸餘分別為1,170萬餘元、923萬餘元、1,547萬餘元、1,296萬餘元及857萬餘元,雖各年度皆為賸餘,惟如扣除連江縣衛生局及統籌基金各年度補助相關人事費用3,434萬餘元、3,652萬餘元、3,717萬餘元、4,696萬

餘元及5,402萬餘元,該院實際 產生短絀2,264萬餘元、2,728 萬餘元、2,170萬餘元、3,400 萬餘元及4,545萬餘元(圖1)。 又該院民國101至105年度人事 費用(含正式職工及約聘僱人 員)分別為7,332萬餘元、7,375 萬餘元、7,705萬餘元、9,321 萬餘元及9,656萬餘元,呈逐年 遞增趨勢(圖2),人事費用已成 為該院沉重負擔。復查連江縣 衛生局每年皆提出公費醫事人 員需求,截至民國105年底止, 尚有64人俟受訓或就學期滿後 派至該院服務,人事潛藏成本 龐鉅,經函請連江縣衛生福利 局適時檢討相關人力需求,以 降低連江縣立醫院人事成本負 擔,避免排擠其他業務所需及 發生財政困窘情事。據復:經 盤點醫事人力後,已於第四期 (民國106至110年度)原住民及 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將公費醫事人員需求申請數減 為前次申請數之二分之一。

圖1 連江縣立醫院營運餘絀趨勢圖



註:1.圖列資料金額皆為千元表達。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與連江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2 連江縣立醫院人事費及短絀趨勢圖



註:1.圖列各年度短絀數已扣除連江縣衛生局及統籌基金補助人事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 度連江縣總決算與連江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連江縣衛生局致力於保障民眾健康,推動整合式健檢略具成果,惟審核 門診掛號補助機制未盡完備,允應檢討改善。

連江縣為維護民眾健康,致力推廣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篩檢對象為30歲以上民眾,參與人數自民國101年度2,575人增至本年度2,763人,增幅7.30%,略具成效。又為提升醫療福利,訂定「連江縣政府補助門診掛號費及五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實施要點」,補助連江縣縣民免繳醫療掛號費30元,並由各地衛生所及連江縣立醫院按月造冊申領掛號費。經查該局補助執行情形,核有:1.抽查東引衛生所民國105年度12月份申請補助掛號費名單,發現有未設籍連江縣民眾,或名單中欠缺身分證字號及英文姓名者計54人次,復查東引衛生所業已向前開民眾收取掛號費,惟該局逕以該名單撥付補助款,未覈實審核補助名單正確性;2.依前開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補助內容包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規定五歲以下兒童應自行負擔費用部份。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自民國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條文內容已未規定五歲以下兒童應負擔費用,又前於民國94年9月26日簽陳縣長同意免收駐紮馬祖地區官兵就醫掛號費,相關實施要點未配合適時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請各院所由掛號系統篩選設籍清冊資料時,注意篩選結果正確性,並於民眾掛號時,務必核對身分證件,以確認設籍民眾身分;2.將配合實況修正上開實施要點。

(三)連江縣衛生局輔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 略具成效,惟間有部分地區尚未輔導設置 AED,仍待加強輔導。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及第2項規定:「…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全縣共有25處公共場所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AED),較同年6月底18處公共場所,增加7處,已略具成效。經查該局針對設置AED之公共場所輔導及管理情形,核有:1.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公共場所設置AED後,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送所在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查該縣尚有臺馬之星(乘客人數580人)、南竿鄉成功山殯儀館、北竿鄉殯儀館及東引鄉殯儀館等公共場所,未依規定設置AED;又查南竿鄉公所民眾公墓雖已設置,惟未依規定至指定資料庫登錄資料;已設置AED之地點集中於南竿鄉介壽村,有待積極輔導一般公共場所設置,俾保障民眾安全;2.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AED安心場所之認

證。」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經評定公告為通過之場所,在有效期限內,辦理單位應每年不定期檢查或抽查通過認證之安心場所設置之設備及教育訓練情形。」惟該局未依前開規定每年不定期檢查或抽查AED安心場所;3.未積極追蹤AED設置查核紀錄表檢查項目不符標準之公共場所後續改善辦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輔導公共場所設置AED,並登錄至指定資料庫;2.爾後加強檢查作業;3.爾後積極追蹤及督導不符標準公共場所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四)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業獲佳績,惟食品安全品質檢 驗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連江縣衛生局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並透過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由食品志工協助進行各項販售通路食品標示及過期食品訪查及違規廣告監看等,並於本年度獲得分區第四組監控食品廣告績效優等獎。經查該局辦理食品檢驗情形,核有:1.執行業務經費逐漸增加,惟抽核案件比率大幅下降3成,且未針對不符規定件數最大宗,風險較高之蔬菜類,增加抽驗筆數;2.抽樣檢驗作業時間過長,影響後續處置作為;3.不合格案件未公告民眾周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針對市售蔬菜每月排定抽檢,並依農藥分工檢驗項目,檢送北區各地衛生局檢驗農藥殘留;2.檢驗單位第一時間至檢驗系統下載檢驗報告供食藥科參考,若需後續裁處,食藥科將於3日內啟動以掌握時效,並做好源頭管理,教育農民使用農藥;3.爾後按月公告當月所有檢驗結果資訊及相關衛教資料於官網、臉書粉絲團、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等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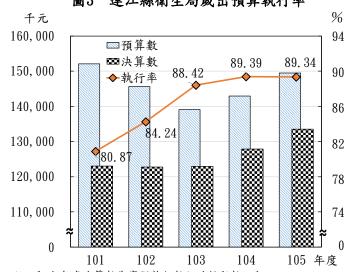
(五)連江縣衛生局辦理衛生保健各項工作考評結果,成績優異,惟菸害防制 稽查輔導仍待加強。

連江縣衛生局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計畫總金額為332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28萬餘元,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度保健業務考評結果,連江縣於地方政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考評項目中,計有「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中老年健康促進」及「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等3項獲得獎勵,並獲得第四分組(共計有5縣市)綜合考評第三名。經查該局菸害防制稽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前開考評結果,其中「菸害防制」項目因本年度無裁罰件數,故得分偏低,查該局民國101至105年間,僅民國101及102年度分別裁罰2件及8件,其餘年度皆以勸導代替取締,裁罰件數偏低;2.該局列管禁菸旅館計31家與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公布連江縣旅宿業者計112家未合,又連江縣政府部分機關單位已變更辦公處所,惟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仍以舊有資料列管,顯未即時更新列管禁菸場域資

料,影響稽查選樣工作;3.稽查工作未全面普及各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稽查及宣導;2.因地區商家常有暫停營業卻未變更登記,設定年度稽查目標數時,已依連江縣政府提供已暫停營業店家清單,修正稽查目標數,並針對變更辦公處所之單位主動稽查、張貼禁菸標示及宣導相關規定,亦逐步以村為單位,清查商家,並更新資料;3.爾後加強注意各島稽查頻率及次數。

(六)連江縣衛生局歲出預算執行率漸增,惟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圖3 連江縣衛生局歲出預算執行率

連江縣衛生局民國101至105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自民國101年度80.87%增至本年度89.34%(圖3),顯示該局尚能依各項施政計畫辦理,並落實預算之執行。經查該局內部審核及憑證核銷情形,核有:1.未優先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物品,致採購商品單價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為高;2.部分活動經費由承辦人代墊且金額頗大,有違內部控制職能分工機制;3.傳票開立日期與發票開立日期相距15日以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 註:1.各年度決算數為實際執行數加計保留數之和。
 - 2. 民國101至104年度為決算審定數,本年度為決算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至104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進。據復:1. 爾後依物品管理手冊第5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優先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2. 將檢討支付流程,以符合內部控制機制;3. 因活動辦理時程較長,迄活動結束後一併核銷經費,致延誤付款,爾後類案定加強檢討並注意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為「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作業,目標達成率超過全國平均,惟食品安全管理情形仍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抽核案件下降、處理流程時間過長及未公布抽驗結果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職司維護全縣治安工作,掌理有關戶口查察、妨害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民防團隊組訓、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 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展社區行政;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及專業能力;規劃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萬餘元 (123.21%),主要係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 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 576 萬餘元(92.51%), 預算賸餘 1,179 萬餘元(7.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9 萬元(100%),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尚待收取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全般刑案發生件數逐年下降,惟破獲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應探究原委並加強犯罪預防業務,以改善治安環境。

連江縣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由民國 103 年度 168 件降至本年度 74 件,

降幅達 55.95%, 惟分析連江縣與金門縣、澎湖縣及全國全般刑案破獲率之情形,連江縣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分別為 92.26%、73.68% 及 90.54%,3 年平均比率為 86.79%,低於金門縣、澎湖縣及全國同期間平均破獲率 93.99%、90.78%及 90.24% (表 1),經函請積極探究原由,並檢討改進。據復:將督屬加強辦理各項犯罪預防業務,妥適改善治安環境,以維民

降幅達 55.95%, 惟分析連江縣與金 表 1 連江縣全般刑案犯罪情形與離島及全國之比較表 單位:件、%

									,
將	市)	别	J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3年平均數
			發	生	數	168	76	74	106
連	江	縣	破	獲	數	155	56	67	92
			破	獲	率	92. 26	73. 68	90.54	86. 79
			發	生	數	834	1,003	1,060	965
金	門	縣	破	獲	數	755	901	1,067	907
			破	獲	率	90.53	89. 83	100.66	93. 99
			發	生	數	1, 144	1, 017	1,096	1085
澎	湖	縣	破	獲	數	990	940	1, 027	985
			破	獲	率	86. 54	92. 43	93. 70	90. 78
			發	生	數	306, 300	297, 800	294, 831	299, 644
全		國	破	獲	數	263, 515	273, 567	274, 091	270, 391
			破	獲	率	86.03	91.86	92. 97	90.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警政統計資料。

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酒後駕車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漸增,允應加強教育宣導,並妥適規劃取締 勤務,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該局為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宣導計畫」,透 表2連江縣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統計表 單位:人、件

年度項目	103	104	105
民眾酒後駕車件數	1	4	9
酒駕傷亡人數	1	2	5
酒駕移送法辦件數	2	4	7
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923	749	826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19	27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警政統計資料。

過大眾傳播媒體、跑馬燈等宣導方式,宣導酒後駕車防 制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及加強民眾對交通安全認知。經 查其執行結果,核有:(1)連江縣民眾酒後駕車件數由 民國 103 年度 1 件增至本年度 9 件,且民眾酒後駕車所 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由民國 103 年度 1 人增至本年度 5人,有逐年增加趨勢;又酒駕案件依刑法第185條之3 規定移送法辦者,由民國 103 年度 2 件增至本年度 7 件

(表 2),顯示部分民眾對於酒後駕車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危害之觀念不足,或存有僥倖心態;(2) 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民國 103 年度 923 件降至本年度 826 件,降幅達 10.51%,惟交通事故傷 亡人數,由民國 103 年度 19 人增至本年度 32 人,增幅達 68.42%,有逐年漸增趨勢(表 2),影 響地方交通治理成效,經函請加強教育宣導,並妥適規劃取締勤務,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據復: (1)將針對轄內易生交通事故路段及飲酒餐敘處所周邊加強實施攔查作為,並將其列為各級宣 導重點事項,以杜絕民眾酒後駕車;(2)近年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增加,係因部分事故為小型遊 覽巴士乘客受傷所導致,將針對轄內交通違規情形,加強取締強度,以遏止民眾僥倖心態。

3. 騎乘機車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者仍多,允應強化教育宣導及取締工作,以 保障騎士生命安全。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國際比較分析」顯示,民國 103 年度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以

表 3 連江縣騎乘機車未佩戴安全帽案件數與全國比較情形表

單位:件數、%

機車較其他肇事車種發生 傷亡人數為高,其中造成 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 亡(A1 類)及造成人員受 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A2 類)分別占總肇事車種

悬	系市牙	列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機	車未	・佩事	戊安	全巾	冒取	締件	- 數	234	298	232
連	江	縣	交	通	違	規	舉	發	件	數	923	749	826
			未	佩	戴	安	全	帽	比	率	25. 35	39. 79	28. 09
			機	車	未师	し戴	安	全巾	冒件	數	260, 027	256, 973	229, 932
全		國	交	通	違	規	舉	發	件	數	8, 168, 915	9, 279, 769	10, 111, 591
			未	佩	戴	安	全	帽	比	率	3. 18	2.77	2, 27

44.12%及 52.48%,其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警政統計資料。

比率係各車種中最高。按機車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易直接對駕駛人之生命造成傷害,經查連江 縣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取締騎乘機車未佩戴安全帽件數,分別為 234 件、298 件及 232 件(表 3), 占各該年度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分別為 25.35%、39.79%、28.09%, 相較全國未配戴安全 帽違規比率約 3%,明顯高出甚多,顯示部分民眾騎乘機車欠缺配戴安全帽之觀念,經函請強 化教育宣導及取締工作,以保障騎士生命安全。據復:將持續加強取締,並每月分析檢討相關 成效,以導正民眾僥倖心態及違規行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項,為「允應覈實辦理毒品 罰鍰案件相關催繳作業程序,以有效控管罰鍰清理情形」,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 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 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鑽研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及 發揮民力運用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7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0萬元,合計5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 定實現數48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萬餘元,係已收廠商逾期罰金未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繳庫,合 計決算審定數為488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8萬餘元(3.68%),主要係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災害防 救深耕第2期計畫,依實際發包數撥付款項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65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0萬元,合計9,6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156萬餘元(94.53%),預算賸餘530萬餘元(5.47%),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4萬餘元(1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類場所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比率偏低,允應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

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消防局列管甲類場所應申報家數計 110 家,惟實際申報家數僅 46 家,申報比率 41.82%;另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家數計 60 家,實際申報家數亦僅 30 家,申報比率 50.00%,其中甚有馬祖民俗文物館政府機關場所亦未申報,經函請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據復:因地區無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由消防局針對未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之場所,定期排定消防人員前往檢查,並納入年度消防安檢加強檢查及複查對象,已發函各分隊依權責儘速檢討改進,力求逐年增加申報率;已於民國 106 年度上半年常年訓練課程教授消防安全檢查法規,並要求所屬對於各類場所經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應依法裁處,督促所屬落實追蹤管制,確保公共安全。

2. 未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落實辦理。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縣(市)政府每 2 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 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 理之。經查消防局掌管之連江縣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潛勢圖資,係於民國 100 年間訂定(製作), 迄民國 105 年底止已逾 5 年以上,迄未依颱風等實際災損情形,檢視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 更新災害潛勢圖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民國 106 年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 結束後,產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

3. 未覈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不利執行檢查工作,有待檢討改進。

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 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消防局列管消防檢查對象計有 180 家(所),惟漏列管東引鄉體育館,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業已更正並補登載安管系統。

4.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針對中央考核意見,妥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連江縣消防局配合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民國104至106年度),經內政部 核定經費1,120萬元(中央補助1,008萬元,地方自籌112萬元),負責統籌轄內南竿鄉等4個 鄉公所共同參與執行,截至民國105年底已執行678萬餘元。又各縣市本年度辦理執行成效, 經內政部消防署考核結果,評列特優者14名、優等7名及甲等1名,其中連江縣經評列優等,惟位居全國22個縣市中後段,考核成績未盡理想。經查內政部消防署考核意見主要係建議追蹤管考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及針對風暴等分析可能災害潛勢、應以縣市角度來檢視公所是否提升防災能量,完成綜整性檢討、暨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能量較少,研議規劃利用空地或與民宿業者合作等項,經函請針對內政部消防署考核意見,妥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將請協力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各局處、鄉公所等各編組單位檢討,並納入民國106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檢討參考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允應加強消防水源設置、檢查及維護作業,以達迅速救災之目的。	
 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不足,且部分已逾使用年限尚繼續使用,允應視實際救災需要妥擬汰換計畫,以維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安全。 	
 允應清查並輔導弱勢族群及高危險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升火災預警能力。 	
4. 允應加強轄內各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並依規定落實辦理。	
5. 多項消防業務經中央評核獲得滿分,惟仍有部分評鑑建議事項尚待改善。	
6. 允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以強化管理機制。	

玖、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 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6項,包括執行連江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

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莫蘭帝颱風災後復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2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無核定案件,爰毋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7,6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4,676萬餘元(60.78%),應付保留數1,140萬餘元(14.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816萬餘元,預算賸餘1,877萬餘元(24.40%),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動支後之賸餘。

表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â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比	定數	與預算數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6,	946		46,	764	11, 404		58, 168	ı	18, 777	24. 40
公	務人	員 退	休 給	付		36,	495		36,	368			36, 368		- 126	0.35
公	務人	員 撫	卹 給	付		1,	495		1,	311	l		1, 311		- 183	12. 28
公	務人	員 各	項補	助		5,	780		4,	179	_		4, 179		- 1,600	27. 70
公残	務人廢死		因 公 問	致 金			150			_	_		_		- 150	100.00
災	害	準	備	金		32,	026		4,	904	11, 404		16, 309	-	15, 716	49. 08
各	類員	工待	遇準	備		1,	000			_			_		- 1,000	100.00

拾、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計有連江縣政府等2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26萬餘元(1.75%),未動支數1,473萬餘元(98.25%),其動支事由有:辦理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計畫及購置不斷電系統電池1組等所需經費。

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01%,動 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 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函送請連江縣議會審議,並經縣議會第6屆第4次臨 時會於民國106年3月9日議決通過。

西、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5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 歲 入 合 計	3,332,545,000	3,272,453,424
1. 稅 課 收 入	486,422,000	494,914,42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60,000	7,837,383
3. 規 費 收 入	27,908,000	33,292,826
4. 財 產 收 入	158,765,000	156,175,68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000,000	10,318,297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468,972,000	2,369,924,81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0,001,000	191,637,048
8. 其 他 收 入	4,417,000	8,352,950
二、 歲 出 合 計	3,553,231,000	3,194,273,847
1. 一般政務支出	656,403,000	605,885,46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74,558,000	704,091,969
3. 經濟發展支出	1,393,594,000	1,257,212,885
4.社會福利支出	252,245,000	217,695,38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3,636,000	182,853,957
6. 退休撫卹支出	38,140,000	37,680,382
7. 警 政 支 出	157,565,000	145,766,003
8. 債 務 支 出	600,000	_
9.協助及補助支出	22,946,000	22,599,533
10. 其 他 支 出	53,544,000	20,488,268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紬	- 220,686,000	78,179,57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亡 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	新室 形元
金	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273,979,097	100.00	- 58,565,903	1.76	1,525,673	0.05
	494,914,424	15.12	8,492,424	1.75	_	_
	7,837,383	0.24	2,777,383	54.89	_	_
	33,292,826	1.02	5,384,826	19.29	_	_
	156,175,680	4.77	- 2,589,320	1.63	_	_
	10,318,297	0.32	- 681,703	6.20	_	_
	2,369,924,816	72.39	- 99,047,184	4.01	_	_
	191,637,048	5.85	21,636,048	12.73	_	_
	9,878,623	0.30	5,461,623	123.65	1,525,673	18.27
	3,192,717,999	100.00	- 360,513,001	10.15	- 1,555,848	0.05
	604,329,617	18.93	- 52,073,383	7.93	- 1,555,848	0.26
	704,091,969	22.05	- 70,466,031	9.10	_	_
	1,257,212,885	39.38	- 136,381,115	9.79	-	_
	217,695,385	6.82	- 34,549,615	13.70	-	_
	182,853,957	5.73	- 20,782,043	10.21	-	_
	37,680,382	1.18	- 459,618	1.21	-	_
	145,766,003	4.57	- 11,798,997	7.49	_	_
	_	_	- 600,000	100.00	_	_
	22,599,533	0.71	- 346,467	1.51	_	_
	20,488,268	0.64	- 33,055,732	61.74	_	_
	81,261,098	100.00	301,947,098	_	3,081,521	3.94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٠L			量幣兀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數		算 算 數		數 與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	3,553,231,000	100.00	3	,272,453,424	100.00	3	3,273,	979,097	100.00	ı	279,25	1,903	7.86
(一)歲 入	3	3,332,545,000	93.79	3	,272,453,424	100.00	3	3,273,	979,097	100.00	-	58,56	5,903	1.76
(二)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5.63		-	_			_	_	-	200,00	0,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騰餘調節因 應數		20,686,000	0.58		_	_			_	_	-	20,68	6,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ŝ	3,553,231,000	100.00	3	,194,273,847	97.61	3	3,192,	717,999	97.52	•	360,51	3,001	10.15
歲出		3,553,231,000	100.00	3	,194,273,847	97.61	3	3,192,	717,999	97.52	-	360,51	3,001	10.15
三、收支餘絀		-	_		78,179,577	2.39		81,	261,098	2.48		81,26	1,098	_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	臺幣元
項	目	预	頁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預	算算	審定	蛟	敗 與 増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務之舉借		20	0,00	0,000			_			_			_		_		- 200	,000,00	00	100.00
前	計移用以 年度歲計 餘調節因 數		2	0,68	6,000			_			_			_		_		- 20	,686,00	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機	開	Ŋ	稱	誉		業		總		收			,	ک
′′′)税	名	件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59,	258,000		1,115,2	231,541			1,1	12,078	3,285
縣	政	府 主	管		807,	818,000		849,9	929,422			84	46,776	5,166
馬	祖酒廠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499,	636,000		508,1	155,395			50	08,15	5,395
馬	祖油品	供應有門	限公司		200,	879,000		188,9	990,729			18	38,990	0,729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79,	250,000		126,0)46,765			12	24,449	9,357
連	江 縣	馬祖日	報 社		28,	053,000		26,7	736,533			2	25,180	0,685
交	通	局 主	管		251,	440,000		265,3	302,119			26	55,302	2,119
連	江縣公	共車船行	管理處		41,	800,000		47,5	527,422			2	47,52	7,422
馬	祖連江	航業有門	限公司		209,	640,000		217,7	774,697			2	17,774	4,697

二、支出部分

機	胃	名	稱	쑬		業		總		支				出
′校	 	石	件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49,	533,000		1,112,	985,089			1,11	10,97	5,089
縣	政	府	主 管		897,	779,000		847,	965,315			84	15,95	5,315
馬	祖酒廠賃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495,	122,000		507,	801,592			50)7,80	1,592
馬	祖油品	供應有	限公司		200,	879,000		188,	598,065			18	38,59	8,065
連	江 縣	自 來	水廠		171,	230,000		126,	441,735			12	24,43	1,735
連	江 縣	馬祖	日報社		30,	548,000		25,	123,923			2	25,12	3,923
交	通	局	主 管		351,	754,000		265,	019,774			26	55,01	9,774
連	江縣公	共車船	管理處		52,	488,000		46,	879,751			۷	16,87	9,751
馬	祖連江	- 航業有	限公司		299,	266,000		218,	140,023			21	18,140	0,023

三、純益(純損-)部分

機	開	4	18	純		益		或		純				損
′茂	뛧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90,	275,000		2,	246,452				1,10	3,196
縣	政	府 主	E 管		- 89,	961,000		1,	964,107				820	0,851
馬	祖酒廠實	實業股份有	肯限公司		4,	514,000			353,803				35	3,803
馬	祖油品	供應有	限公司			_			392,664				39	2,664
連	江 縣	自來	水 廠		- 91,	980,000		-	394,970				1	7,622
連	江 縣	馬祖E	報 社		- 2,	495,000		1,	612,610				50	6,762
交	通	局主	E 管		- 100,	314,000			282,345				28	2,345
連	江縣公	共車船	管理處		- 10,	688,000			647,671				64	7,671
馬	祖連江	航業有	限公司		- 89,	626,000		-	365,326				- 36	5,326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ł	曾				減	į			%
	52,	820,28	5				_		4.99				_	-			3,15	3,256	;	0.28
	38,	958,16	5				_		4.82				_	-			3,15	3,256	;	0.37
	8,	519,39	5				_		1.71				_	-				_		_
		_	-		1	1,888	3,271		5.92				_	-				_		_
	45,	199,35	7				_		57.03				_	-			1,59	7,408	:	1.27
		_	-			2,872	2,315		10.24				_	-			1,55	5,848	:	5.82
	13,	862,11	9				_		5.51				_	-				_		_
	5,	727,42	2				_		13.70				_	-				_		_
	8,	134,69	7				_		3.88				_	-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第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婁	改 與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	增	减	%
_	138,557,91	11.09	_	2,010,000	0.18
_	51,823,683	5.77	_	2,010,000	0.24
12,679,592	_	2.56	_	_	_
_	12,280,93	6.11	_	_	_
_	46,798,265	27.33	_	2,010,000	1.59
_	5,424,07	17.76	_	_	_
_	86,734,220	24.66	_	_	_
_	5,608,249	10.68	_	_	_
_	81,125,97	27.11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1,378,196		_	_		_		1,143,256	50.89
90,781,851		_	_		_		1,143,256	58.21
_	4,10	50,197	92.16		_		_	_
392,664		-	_		_		_	_
91,997,622		-	_		412,592		_	_
2,551,762		_	_		_		1,555,848	96.48
100,596,345		-	_		_		_	_
11,335,671		_	_		_		_	_
89,260,674		_	99.59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Ħ	_		Ħ	16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衛	生	局	主	管		172,0	018,000			180,56	8,112			1	80,56	8,112
連江	- 縣 衛	生居	6 統 籌	基金		21,8	350,000			26,38	0,335				26,38	0,335
連江	縣立醫	院醫	序療作業	美基金		150,	168,000			154,18	7,777			1	54,18	7,777

二、支出部分

基	۵	<i>b</i>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衻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衛	生	局 主	呣		202,	900,000			185,54	5,746			1	85,54	5,746
連江	二縣衛	生局統訂	拳基金		54,	546,000			39,92	9,625				39,92	9,625
連江	縣立醫	院醫療作	業基金		148,	354,000			145,61	6,121			1	45,61	6,121

三、餘絀部分

基	金	4	稱	賸		餘		或		短			;	組
左	金	名	袡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衛	生	局 主	管		- 30	,882,000		- 4,9	977,634			-	4,97	7,634
連江	- 縣 衛	生局統籌	基金		- 32	,696,000		- 13,5	549,290			-	13,54	9,290
連江	縣立醫	院醫療作	業基金		1	,814,000		8,5	571,656				8,57	1,65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婁	改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彗	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550,112	_	4.97	_	_	_
4,530,335	_	20.73	_	_	_
4,019,777	_	2.68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t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	增					減				%		ţ	曾				減	ı			%
				_				17,35	4,254		8.55				-	-				_	-	_
				_				14,61	6,375		26.80				-	_				_	-	_
				_				2,73	7,879		1.85				-	_				_	-	_

決 算 審 定 掣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婁	数 與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904,366	_	83.88	_	_	_
19,146,710	_	58.56	_	-	_
6,757,656	_	372.53	_	-	_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一、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53,60	8,000		789,05	9,177			789,	,059	,177
縣	政	府	主	管		684,49	8,000		652,98	8,901			652,	988	,901
連注	工縣建築物無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		10	2,000		5	0,808				50	,808
連	江縣社教	與文化	設施發力	展基金		2,35	0,000		9,43	6,849			9,	,436	,849
連	江 縣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金		17,15	0,000		34,47	1,230			34,	,471	,230
連	江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金		664,89	6,000		609,03	0,014			609,	,030	,014
民	政	局	主	管		69,11	0,000		136,07	0,276			136,	070	,276
連	江縣身,	ご 障礙	者就業	基金		10	4,000		13	8,019				138	,019
連	江縣公益	彩券	盈餘分酉	记基金		69,00	6,000		135,93	2,257			135,	,932	, 257

二、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49,78	35,000		752,21	7,442			752	,217	,442
縣	政	府	主	管		683,74	19,000		649,78	7,887			649	,787	,887
連注	江縣建築物無	法障礙設住	精與設施改	善基金		,	70,000			_					_
連	江縣社教	與文化	設施發展	美基金		2,2	78,000		3,14	4,097			3	,144	,097
連	江 縣 環	境保	護共同	基金		17,10	000,000		32,11	5,034			32	,115	,034
連	江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金		664,29	92,000		614,52	8,756			614	,528	,756
民	政	局	主	管		166,03	36,000		102,42	9,555			102	,429	,555
連	江縣身八	3 障 礙	者 就 業	基金		10	000,4		4	1,161				41	,161
連	江縣公益	彩券盈	盈餘分配	2 基 金		165,93	32,000		102,38	8,394			102	,388	, 394

三、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96,1	96,177,000		36,841,735		36,		,841,735			
縣	政	府	主	管		7	49,000		3,20	01,014			3,	201	,014
連江	工縣建築物無1	章 礙設何	精與設施改	善基金			32,000			50,808				50	,808
連 :	江縣社教與	文化	設施發展	展基 金			72,000		6,29	92,752			6,	292	,752
連	江 縣 環 步	竟 保	護共同	基金			41,000		2,35	56,196			2,	356	,196
連	江縣地方	方教	育 發 展	基金		6	04,000		- 5,49	98,742			- 5,	498	,742
民	政	局	主	管		- 96,9	26,000		33,64	40,721			33,	640	,721
連	江縣身心	障礙	者 就 業	基金			_		Ç	96,858				96	,858
連	江縣公益:	彩券盈	盈餘分酉	2 基金		- 96,9	26,000		33,54	43,863			33,	543	,863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婁	故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減	%	增	減	%
35,451,177	_	4.70	_	_	_
_	31,509,099	4.60	_	_	_
_	51,192	50.19	_	_	_
7,086,849	_	301.57	_	_	_
17,321,230	_	101.00	_	_	_
_	55,865,986	8.40	_	_	_
66,960,276	_	96.89	_	_	_
34,019	_	32.71	_	_	_
66,926,257	_	96.99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婁	数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97,567,558	11.48	_	_	_
_	33,961,113	4.97	_	_	_
_	70,000	100.00	_	_	_
866,097	_	38.02	_	_	_
15,006,034	_	87.71	_	_	_
_	49,763,244	7.49	_	_	_
_	63,606,445	38.31	_	_	_
_	62,839	60.42	_	_	_
_	63,543,606	38.29	_	_	_

決 算 審 定	婁	女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ŧ	曾				減				%
133,018	,735				_		_				_	-				_		_
2,452	,014				_		327.37				_	-				_		_
18	,808				_		58.78				_	-				_		_
6,220	,752				_	8	,639.93				_	-				_		_
2,315	,196				_	5	,646.82				_	-				_		_
	_			6,10	2,742		_				_	-				_		_
130,566	,721				_		_					-				_		_
96	,858				_		_				_	-				_		_
130,469	,863				_		_				_	-				_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和	<u>本</u> 								目	2 T	炼	,b.i	決					なっ	草			數
款	項	名	,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332	2,545	5,000	2,7	712,980	,088	5	59,473	,336			_	3,272,453,424
1		稅		課		1	收		ኢ	480	6,422	2,000	_	191,953	,832		2,960	,592			_	494,914,424
	1		土		3	地			稅	(5,396	5,000		8,861	,966		390	,910			_	9,252,876
	2		房		,	屋			稅	2	2,520	,000		2,833	3,007		29	,552			_	2,862,559
	3		使	用	J	俾	R	3	稅	,	7,382	2,000		10,305	5,311		2,540	,130			_	12,845,441
	4		印		;	花			稅		1,150	,000		3,676	5,941			_			_	3,676,941
	5		菸		;	酒			稅	8	1,410	,000		78,719	,992			_			_	78,719,992
	6		統	籌	1	分	酉	2	稅	38′	7,564	,000	3	887,556	6,615			_			_	387,556,615
2		罰	款	及	賠	† 1	償	收	入	:	5,060	,000		7,129	,977		707	,406			_	7,837,383
	1		副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	2,010	,000		2,626	5,591		707	,406			_	3,333,997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_		34	,029			_			_	34,029
	3		賠		償		收		λ	(3,050	,000		4,469	,357			_			_	4,469,357
3		規		費		1	收		λ	2′	7,908	,000		32,779	,226		513	,600			_	33,292,826
	1		行	政	規	費	ŧ	收	λ		5,682	2,000		8,887	,884			_			_	8,887,884
	2		使	用	規	費	ŧ	收	λ	22	2,226	6,000		23,891	,342		513	,600			_	24,404,942
4		財		產		1	收		入	158	8,765	,000	1	56,175	,680			_			_	156,175,680
	1		財		產		孳		息	8	8,825	5,000		6,235	5,680			_			_	6,235,680
	2		投		資		收		回	149	9,940	,000	1	49,940	,000			_			_	149,940,000
5		誉	業	盈(徐 及	事	業	收	入	13	1,000	,000		10,000	,000		318	,297			_	10,318,297
	1		營	業 基	全 金	盈	. 餘	繳	庫		1,000	,000			_		318	,297			_	318,297
	2		非党	营業 华	寺種:	基金	仓賸	餘總	庫	10	0,000	,000		10,000	,000			_			_	10,000,000
6		補	助	及	. 協	, J	助	收	ኢ	2,468	8,972	,000	2,0	01,588	,423	3	68,336	,393			_	2,369,924,816
	1		上	級政	と 府	補	助	收	λ	2,468	8,972	2,000	2,0	001,588	3,423	3	68,336	,393			_	2,369,924,816
7		捐	獻	及	. 贈	, Ť	與	收	入	170	0,001	,000		5,000	,000	1	86,637	,048			_	191,637,048
	1		捐		獻		收		λ	170	0,001	,000		5,000	,000	1	86,637	,048			_	191,637,048
8		其		他	,	1	收		入	4	4,417	,000		8,352	2,950			_			_	8,352,950
	1		雜		項		收		入	4	4,417	,000		8,352	2,950			_			_	8,352,950

<u>附表</u>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算審定數與 決 審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額 額 % 2,712,980,088 560,999,009 3,273,979,097 100.00 - 58,565,903 1.76 1,525,673 0.05 491,953,832 2,960,592 494,914,424 15.12 8,492,424 1.75 8,861,966 390,910 9,252,876 0.28 2,856,876 44.67 2,833,007 2,862,559 0.09 342,559 29,552 13.59 10,305,311 2,540,130 12,845,441 0.39 5,463,441 74.01 3,676,941 3,676,941 0.11 2,526,941 219.73 78,719,992 78,719,992 2.40 - 2,690,008 3.30 387,556,615 387,556,615 11.84 - 7,385 0.00 7,129,977 707,406 7,837,383 0.24 2,777,383 54.89 2,626,591 707,406 3,333,997 0.10 1,323,997 65.87 34,029 34,029 0.00 34,029 4,469,357 4,469,357 1,419,357 0.14 46.54 32,779,226 513,600 33,292,826 1.02 5,384,826 19.29 8,887,884 8,887,884 0.27 3,205,884 56.42 23,891,342 513,600 24,404,942 0.75 2,178,942 9.80 156,175,680 156,175,680 4.77 -2,589,3201.63 6,235,680 6,235,680 0.19 - 2,589,320 29.34 149,940,000 149,940,000 4.58 10,000,000 0.32 318,297 10,318,297 - 681,703 6.20 318,297 318,297 0.01 - 681,703 68.17 10,000,000 10,000,000 0.31 2,001,588,423 368,336,393 2,369,924,816 72.39 - 99,047,184 4.01 2,001,588,423 2,369,924,816 72.39 - 99,047,184 368,336,393 4.01 5,000,000 186,637,048 191,637,048 5.85 21,636,048 12.73 5,000,000 186,637,048 191,637,048 5.85 21,636,048 12.73 8,352,950 9,878,623 1,525,673 0.30 5,461,623 123.65 1,525,673 18.27 8,352,950 9,878,623 0.30 1,525,673 5,461,623 123.65 1,525,673 18.27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資本</u> 計	目	石 笞 •••	決	<u>^</u>	<u> </u>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3,553,231,000	2,785,021,039	1	409,252,808	3,194,273,847
1		一般政務支出	656,403,000		_	3,509,377	605,885,465
	1	政權行使支出	66,827,000	60,757,743	_	_	60,757,743
	2	行政支出	260,032,000	231,992,153	_	1,190,000	233,182,153
	3	民政支出	158,152,000	142,631,401	_	1,900,000	144,531,401
	4	財務支出	171,392,000	166,994,791	_	419,377	167,414,16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74,558,000	654,655,683	_	49,436,286	704,091,969
	1	教 育 支 出	663,661,000	601,419,807	_	_	601,419,807
	2	文化支出	110,897,000	53,235,876	_	49,436,286	102,672,162
3		經濟發展支出	1,393,594,000	996,448,548	_	260,764,337	1,257,212,885
	1	農業支出	335,235,000	224,069,650	_	52,873,048	276,942,698
	2	工業支出	5,552,000	2,805,512	_	1,038,700	3,844,212
	3	交通支出	433,829,000	376,727,733	_	12,692,818	389,420,551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8,978,000	392,845,653	_	194,159,771	587,005,424
4		社會福利支出	252,245,000	216,083,648	_	1,611,737	217,695,385
	1	社會保險支出	1,664,000	1,609,820	_	_	1,609,820
	2	社會救助支出	10,176,000	7,254,999	_	_	7,254,999
	3	福利服務支出	90,920,000	74,732,760	_	547,433	75,280,193
	4	醫療保健支出	149,485,000	132,486,069	_	1,064,304	133,550,37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3,636,000	100,327,321	_	82,526,636	182,853,957
	1	社區發展支出	59,115,000	24,922,326	_	33,410,849	58,333,175
	2	環境保護支出	144,521,000	75,404,995	_	49,115,787	124,520,782
6		退休撫卹支出	38,140,000	37,680,382	_	_	37,680,382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140,000	37,680,382	_	_	37,680,382
7		警 政 支 出	157,565,000	145,766,003	_	_	145,766,003
	1	警 政 支 出	157,565,000	145,766,003	_	_	145,766,003
8		债務支出 	600,000	_	_	_	_
	1	債務付息支出	600,000	_	_	_	_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22,946,000	22,599,533	_	_	22,599,533
	1	專案補助支出	22,946,000	22,599,533	_	_	22,599,533
10		其 他 支 出	53,544,000	9,083,833	_	11,404,435	20,488,268
	1	其他支出	38,806,000	9,083,833	_	11,404,435	20,488,268
	2	第二預備金(註)	14,738,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6 萬 2,000 元,賸餘 1,473 萬 8,000 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単位・新	至市儿
決		算			審	:		定		數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增減	決決	算 審 定 算 數 比 較	數 與增減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773,504	1,440			_	41	9,213	,559	3,192	,717,999	100.00	- 3	360,513,001	10.15		- 1,555,848	0.05
600,820	,240			_		3,509	,377	604	,329,617	18.93	-	52,073,383	7.93		- 1,555,848	0.26
60,75	7,743			_			_	60	,757,743	1.90	-	6,069,257	9.08		_	_
230,436	5,305			_		1,190	,000	231	,626,305	7.25	-	28,405,695	10.92		- 1,555,848	0.67
142,631	,401			_		1,900	,000	144	,531,401	4.53	-	13,620,599	8.61		_	_
166,994	1,791			_		419	,377	167	,414,168	5.24	-	3,977,832	2.32		_	_
654,655	5,683			_	4	9,436	,286	704	,091,969	22.05	-	70,466,031	9.10		_	_
601,419	,807			_			_	601	,419,807	18.84	-	62,241,193	9.38		_	_
53,235	5,876			_	4	9,436	,286	102	,672,162	3.22	-	8,224,838	7.42		_	_
986,487	7,797			_	27	0,725	,088	1,257	,212,885	39.38	- 1	136,381,115	9.79		_	_
224,069	,650			_	5	2,873	,048	276	,942,698	8.67	-	58,292,302	17.39		_	_
2,805	5,512			_		1,038	,700	3	,844,212	0.12	-	1,707,788	30.76		_	_
366,766	5,982			_	2	2,653	,569	389	,420,551	12.20	-	44,408,449	10.24		_	_
392,845	5,653			_	19	4,159	,771	587	,005,424	18.39	-	31,972,576	5.17		_	_
216,083	3,648			_		1,611	,737	217	,695,385	6.82	-	34,549,615	13.70		_	_
1,609	,820			_			_	1	,609,820	0.05		- 54,180	3.26		_	_
7,254	1,999			_			_	7	,254,999	0.23	-	2,921,001	28.70		_	_
74,732	2,760			_		547	,433	75	,280,193	2.36	-	15,639,807	17.20		_	_
132,486	5,069			_		1,064	,304	133	,550,373	4.18	-	15,934,627	10.66		_	_
100,327	7,321			_	8	2,526	,636	182	,853,957	5.73	-	20,782,043	10.21		_	_
24,922	2,326			_	3	3,410	,849	58	,333,175	1.83		- 781,825	1.32		_	_
75,404	1,995			_	4	9,115	,787	124	,520,782	3.90	-	20,000,218	13.84		_	_
37,680	382,			_			_	37	,680,382	1.18		- 459,618	1.21		_	_
37,680	382,			_			_	37	,680,382	1.18		- 459,618	1.21		_	_
145,766	5,003			_			_	145	,766,003	4.57	-	11,798,997	7.49		_	_
145,766	5,003			_			_	145	,766,003	4.57	-	11,798,997	7.49		_	_
	_			_			_		_	_		- 600,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600,000	100.00		_	_
22,599	,533			_			_	22	,599,533	0.71		- 346,467	1.51		_	_
22,599	,533			_			_	22	,599,533	0.71		- 346,467	1.51		_	_
9,083	3,833			_	1	1,404	,435	20	,488,268	0.64	-	33,055,732	61.74		_	_
9,083	3,833			_	1	1,404	,435	20	,488,268	0.64	-	18,317,732	47.20		_	_
	_			_			_		_	_	-	14,738,000	_		_	_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肾併計

	本					yl.	, .	<i>*</i>	·bu
	科	<u> </u>		目	預 算 數	決	-	<u> </u>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553,231,000	2,785,021,039	_	409,252,808	3,194,273,847
1		縣 議	會	主 管	66,827,000	60,757,743	_	_	60,757,743
	1	縣	議	會	66,827,000	60,757,743	_	_	60,757,743
2		縣政	府	主 管	2,876,901,000	2,209,203,859	_	392,725,374	2,601,929,233
	1	縣	政	府	2,876,901,000	2,209,203,859	_	392,725,374	2,601,929,233
3		民 政	局	主 管	57,942,000	50,459,674	_	_	50,459,674
	1	地 政	事	務所	22,192,000	19,767,381	_	_	19,767,381
	2	南竿鄉	戶政	事務所	5,542,000	5,321,421	_	_	5,321,421
	3	北竿鄉	戶政	事務所	4,039,000	3,769,316	_	_	3,769,316
	4	莒光鄉	戶政	事務所	3,804,000	3,404,777	_	_	3,404,777
	5	東引鄉	戶政	事務所	4,248,000	3,933,613	_	_	3,933,613
	6	大 后] 2	2 家	18,117,000	14,263,166	_	_	14,263,166
4		稅捐稽	徵處	主管	13,562,000	13,304,301	_	_	13,304,301
	1	稅 捐	稽	徴 處	13,562,000	13,304,301	_	_	13,304,301
5		交 通	局	主 管	42,401,000	34,716,511	_	4,058,695	38,775,206
	1	港	務	處	42,401,000	34,716,511	_	4,058,695	38,775,206
6		衛生	局	主 管	149,485,000	132,486,069	_	1,064,304	133,550,373
	1	衛	生	局	149,485,000	132,486,069	_	1,064,304	133,550,373
7		警察	局	主 管	157,565,000	145,766,003	_	_	145,766,003
	1	警	察	局	157,565,000	145,766,003	_	_	145,766,003
8		消防	局	主 管	96,864,000	91,562,664	_	_	91,562,664
	1	消	防	局	96,864,000	91,562,664	_	_	91,562,664
9		統籌支	と 撥	科 目	76,946,000	46,764,215	_	11,404,435	58,168,650
10		第二預	備	金(註)	14,738,000	_	_	_	_
		İ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6 萬 2,000 元,賸餘 1,473 萬 8,000 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量幣」	兀
------	------	---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	1			占總數	預算數比車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額	%	金額	%
2,773,504,44	-	419,213,559	3,192,717,999	100.00	- 360,513,001	10.15	- 1,555,848	0.05
60,757,74	-	-	60,757,743	1.90	- 6,069,257	9.08	_	_
60,757,74	-		60,757,743	1.90	- 6,069,257	9.08	_	_
2,197,687,26	- –	402,686,125	2,600,373,385	81.45	- 276,527,615	9.61	- 1,555,848	0.06
2,197,687,26) –	402,686,125	2,600,373,385	81.45	- 276,527,615	9.61	- 1,555,848	0.06
50,459,67	4 -	- -	50,459,674	1.58	- 7,482,326	12.91	_	_
19,767,38	-		19,767,381	0.62	- 2,424,619	10.93	_	_
5,321,42	1 -		5,321,421	0.17	- 220,579	3.98	_	_
3,769,31	-		3,769,316	0.12	- 269,684	6.68	_	_
3,404,77	7 -		3,404,777	0.11	- 399,223	10.49	_	_
3,933,61	-		3,933,613	0.12	- 314,387	7.40	_	_
14,263,16	5 -		14,263,166	0.45	- 3,853,834	21.27	_	_
13,304,30	- ا		13,304,301	0.42	- 257,699	1.90	_	_
13,304,30	1 -		13,304,301	0.42	- 257,699	1.90	_	_
34,716,51	ı	4,058,695	38,775,206	1.21	- 3,625,794	8.55	_	_
34,716,51	1 -	4,058,695	38,775,206	1.21	- 3,625,794	8.55	_	_
132,486,06	-	1,064,304	133,550,373	4.18	- 15,934,627	10.66	_	_
132,486,06	-	1,064,304	133,550,373	4.18	- 15,934,627	10.66	_	_
145,766,00	-		145,766,003	4.57	- 11,798,997	7.49	_	_
145,766,00	-		145,766,003	4.57	- 11,798,997	7.49	_	_
91,562,66	4 -		91,562,664	2.87	- 5,301,336	5.47	_	_
91,562,66	4	_	91,562,664	2.87	- 5,301,336	5.47	_	_
46,764,21	5 -	11,404,435	58,168,650	1.82	- 18,777,350	24.40	_	_
_	-		_	_	- 14,738,000	_	_	_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_ 貝 本				以	前 年	度	決						<u> </u>					數
左立即	전 ㅁ	Ħ	16)	曲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08,26	3,648		15,041	,715		548,461	,966					244,764	,967
	合		計		808,268	3,648 –		15,041	,715 —		548,461	,966 —					244,764	1,967 —
103-104	罰款及照	告償收	(入		204	4,500 —			_		114	,500			_		90	0,000
104	規費	收	λ		51.	3,606 —			_		513	,606 —			_			_ _
104	營業盈餘及	及事業	收入		2,098	8,931 –			_		616	,717 –			_		1,482	2,214
99-104	補助及協	易助收	(入		622,990),943 —		15,041	,715 —		440,712	,119 –			_		167,237	7,109 —
103-104	捐獻及贈	曾與收	(入		179,933	3,400			_ _		103,977	,756 –			_ _		75,955	5,644 –
104	其 他	收	入		2,52	7,268 —			_ _		2,527	,268 _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 常 門併計

<u> </u>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年度別	北	目		名	稱	轉)	_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 及 別	1	1		白	件	應	作	ţ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É	召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780	,637	,411		91,772	2,290		449,623	,385			_		239,241	,736
	_				וב				_			_			_			_			-
	合				計		780	,637	,411		91,772	2,290		449,623	,385			_		239,241	,736
96-104	縣	政	府	主	管		772	,294	_ ,043		91,772	_ 2,290		446,409	_ ,897			_ _		234,111	_ ,856
101	民	政	局	主	管		5	,985	,000			_		897	_ 7,750			_ _		5,087	_ ,250
103-104	交	通	局	主	管			214	_ ,871			_ _		172				_ _		42	- ,630
101	消	防	局	主	管		2	,143	_ ,497			_		2,143	- 3,497			_ _			_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世	• 羽室	111 / C
<u>修</u> 減					_	正					數	決		皇	1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15,041	,715		548,461	,966			_		244,76	4,967
		_			_			_			_		15,041	.715		548,461	.966			_		244,76	4.967
		_			_			_			_		10,011			0.0,.01	_			_		,,	
		_			_			_			_			_		114	1,500			_		9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13	3,606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16	5,717 –			_ _		1,48	2,214 –
		_ _			_			_ _			_ _		15,041	,715 —		440,712	2,119 —			_ _		167,23	7,109 —
		_ _			_ _			_ _			_ _			_ _		103,977	7,756 –			_ _		75,95	5,644 —
		_ _			_ _			_ _			_ _			_ _		2,527	7,268 —			_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12	- 771.	至中心
修					Ĺ	E					數	決		拿	Ĩ.		審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	青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_			-			_		91,772	2,290		449,623	,385			1		239,2	41,73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1,772	2,290		449,623	,385			_		239,2	41,73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1,772	2,290		446,409	,897			_		234,1	11,85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97	7,750			_		5,0	87,25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72	2,241			_			42,63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143	3,497			_			_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

項	目	預 3	草 數
··	н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3,182,605,000	100.00
1.直 接 稅 收 入		165,841,000	5.21
2. 間 接 稅 收 入		320,581,000	10.07
3. 賦 稅 外 收 入		2,696,183,000	84.72
(二)歲出		2,223,826,0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2,209,171,000	99.3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00,000	0.03
3. 預 備 金		14,055,000	0.63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958,779,000	_
二、資 本 門			
(一) 歲		149,940,000	100.00
收 回 投 資		149,940,000	100.00
(二)歲出		1,329,405,000	100.0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142,465,000	85.94
2. 增 加 投 資		149,976,000	11.28
3. 預 備 金		36,964,000	2.78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1,179,465,000	_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20,686,000	_

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	斤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預	算算	審 數	比	定 較	數 增	與減
金		額	%		金			額		%	
	3,124,039,	.097		100.00			- 58,565	,903			1.84
	214,419,	988		6.86			48,578	,988			29.29
	280,494,	436		8.98			- 40,086	,564			12.50
	2,629,124,	673		84.16			- 67,058	,327			2.49
	1,995,092,	305		100.00		-	228,733	,695			10.29
	1,995,092,	305		100.00		-	214,078	,695			9.69
		_		_			- 600	,000			100.00
		_		_			- 14,055	,000			100.00
	1,128,946,	792		_			170,167	,792			17.75
	149,940,	000		100.00				_			_
	149,940,	000		100.00				_			_
	1,197,625,	694		100.00		-	131,779	,306			9.91
	1,031,376,	582		86.12		-	111,088	,418			9.72
	149,940,	000		12.52			- 36	,000			0.02
	16,309,	112		1.36			- 20,654	,888			55.88
	- 1,047,685,	694		-			131,779	,306			11.17
	81,261,	.098		_			301,947	,098			_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

科								目					修
		1							修 正	內	容	實	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减
			總					計				-	_
8			其	1	他	1	火	入				-	_
	1		連	. >	I	縣	政	府				-	_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台灣電力股份有 擔「福澳碼頭區擴建 建設」油管遷移費用	後續工程-港區公	立,應負 ·共設施	-	_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早	A位:新臺幣元
應	<u> </u>	保留	留 數	合	計	應縣	繳	回业	備 註
增	减	增	减	增	減	縣	庫	數	
1,525,673	_	_	_	1,525,673	_		1,52	5,673	
1,525,673	-	_	-	1,525,673	_		1,52	5,673	
1,525,673	_	_	_	1,525,673	_		1,52	5,673	
1,525,673	_	_	_	1,525,673	_		1,52	5,673	屬應收性質,尚 待下年度繼續 處理。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

							目					修	
		-	<i>h</i>					修正	內	容	實	現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减
			總				計					_	11,516,5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11,516,599
	1		連	江	縣	政	府					_	11,516,599
		1		_	般	行	政	補助經費賸餘款。				_	1,555,848
		26		交 通	1 管	理業	務	核算基本航次營運 部釋示中。	補貼金額存有疑義,	陳報交通		_	9,960,751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 제 至 i	
應	寸 數	保留	數	合	計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_	_	9,960,751	_	9,960,751	11,516,599			_	1	,555	,848		
_	_	9,960,751	_	9,960,751	11,516,599			_	1	,555	,848		
_	_	9,960,751	_	9,960,751	11,516,599			_	1	,555	,848		
_	_	_	_	_	1,555,848			_	1	,555	,848		
_	_	9,960,751	_	9,960,751	9,960,751			_			_		

玖、連江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	新臺幣	元
		事 第 步		
Ċ.	金	額	%	
83	34,	813,083	3	. 30
38	- 134,0	002,062	14	. 64
45	168,	815,145	120	.07
15	- 1,4	430,985	0	. 43
70	170,	246,130	89	.81
02	18,0	007,202	514	. 49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定 數 與 較 増 減
<i>τ</i> 1 ப	次 并 蚁	<i>八</i> 并 数		八开审人 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1,055,758,000	1,093,724,339	- 3,153,256	1,090,571,083	34,813,083	3.30
營 業 成 本	915,158,000	781,155,938	-	781,155,938	- 134,002,062	14.64
營 業 毛 利(毛損一)	140,600,000	312,568,401	- 3,153,256	309,415,145	168,815,145	120.07
營 業 費 用	330,156,000	329,985,015	- 1,260,000	328,725,015	- 1,430,985	0.43
營 業 利 益(損失一)	- 189,556,000	- 17,416,614	- 1,893,256	- 19,309,870	170,246,130	89.81
營 業 外 收 入	3,500,000	21,507,202	-	21,507,202	18,007,202	514.49
營 業 外 費 用	3,295,000	1,735,864	- 750,000	985,864	- 2,309,136	70.0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05,000	19,771,338	750,000	20,521,338	20,316,338	9,910.41
稅 前 純 益(純損一)	- 189,351,000	2,354,724	- 1,143,256	1,211,468	190,562,468	_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924,000	108,272	-	108,272	- 815,728	88.28
本 期 純 益(純損一)	- 190,275,000	2,246,452	- 1,143,256	1,103,196	191,378,196	_

拾、連江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	·華民國 10	J5 年度				單位	1:新臺幣元
機	静	名	稱	緫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112,0	078,285		1,110,9	975,089		1,103,196
馬祖潛	高 實 業	股份有限	艮公司		508,7	155,395		507,8	301,592		353,803
馬祖:	油品供	應有限	公司		188,9	990,729		188,5	598,065		392,664
連 江	縣 自	來 2	水 廢		124,4	149,357		124,4	131,735		17,622
連江	縣 馬	祖日	報社		25,7	180,685		25,1	23,923		56,762
連江;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處		47,5	527,422		46,8	379,751		647,671
馬祖:	連江航	業 有 限	公司		217,7	774,697		218,1	40,023		- 365,326

拾壹、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Lalé	日日	ħ	160	盈					餘					之			部
機	嗣	名	稱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歹	」 數	合	計
合			計			1,468	3,522		2	6,497	7,425				_		27,965,947
縣	政	府 主	管			820	,851		2	6,497	7,425				_		27,318,276
馬衫	且酒廠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353	3,803				_				_		353,803
馬	祖油品位	供應有	限公司			392	2,664			5,848	3,013				_		6,240,677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7	7,622		2	0,645	5,803				_		20,663,425
連	江 縣 总	馬祖日	報 社			56	5,762			2	3,609				_		60,371
交	通	局 主	管			647	7,671				_				_		647,671
連注	江縣公	共車船,	管理處			647	7,671				_				_		647,671
馬	祖連江,	航業有	限公司				_				_				_		_

虧損填補

機	民身		名	轮	虧				損			之	-		部	填			
微	鬅		白	稱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合				計			365	5,326		10	9,64	1,264		110,00	06,590			647	7,671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_				_
馬名	祖酒廠寶	實業股	份有阝	艮公司				_				_			_				_
馬	祖油品	供應	.有限	公司				_				_			_				_
連	江 縣	: 自	來	水 廠				_				_			_				_
連	江 縣	馬祖	1 日	報 社				_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365	5,326		10	9,64	1,264		110,00	06,590			647	7,671
連	江縣公	. 共車	- 船 管	理處				_		1	8,56	5,180		18,56	55,180			647	7,671
馬	祖連江	. 航 業	有限	.公司			365	5,326		9	1,076	5,084		91,44	41,410				_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5 年度

單位	•	女子 王	5. 敝	Ŧ
里加		- 赤刀 ケ	2 'A	71.

分		配			部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資本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647,671	76,408	-	-	318,423	26,923,445	27,965,947
_	76,408	_	_	318,423	26,923,445	27,318,276
_	35,380	_	_	318,423	_	353,803
_	39,266	_	_	_	6,201,411	6,240,677
_	1,762	_	_	_	20,661,663	20,663,425
_	_	_	_	_	60,371	60,371
647,671	_	_	_	_	_	647,671
647,671	_	_	_	_	_	647,671
_	_	_	_	_	_	_

補			Ż			部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_	_	_	_	_	109,358,919	110,006,59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09,358,919	110,006,590
_	_	_	_	_	17,917,509	18,565,180
_	_	_	_	_	91,441,410	91,441,410

拾貳、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		增減
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u></u> 金 額	%
	1,645,543,470		1,593,840,023	100.00	51,703,447	
流動資產	978,629,421	59.47	859,626,437	53.93	119,002,984	13.84
現金	307,989,485		207,352,575	13.01	100,636,910	48.53
應收款項	147,618,816		149,197,328	9.36	- 1,578,512	1.06
存货	518,031,395		498,171,783	31.26	19,859,612	3.99
預付款項	4,302,135		3,495,405	0.22	806,730	
短期墊款	687,590		1,409,346	0.22	- 721,756	51.2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2,291,129		173,685,499	10.90		52.62
基基金	82,261,329	5.00	173,655,699	10.90	- 91,394,370 - 91,394,370	52.63
長期投資	29,800	0.00	29,800	0.00	- 91,394,370	32.03
固定資產	580,068,059		556,955,063	34.94	23,112,996	4.15
土地	46,970,994		52,844,246	3.32	- 5,873,252	11.11
土地改良物	2,402,529	0.15	2,679,489	0.17	- 276,960	10.34
五 ·	163,536,908		171,374,936	10.75	- 7,838,028	4.57
機械及設備	264,648,653		222,089,674	13.93	42,558,979	19.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937,509	4.31	77,139,235	4.84	- 6,201,726	8.04
什 項 設 備	20,311,809	1.23	22,412,065	1.41	- 2,100,256	9.37
租賃權益改良	7,736,402	0.47	8,381,090	0.53	- 644,688	7.6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523,255		34,328	0.00	3,488,927	
無形資產	1,260,000		J 4 , J20	0.00	1,260,000	10,103.30
無形資產	1,260,000	0.08	_	0.00	1,260,000	_
其他資產	3,294,861	0.20	3,573,024	0.22	- 278,163	7.79
什項 資產	3,294,861	0.20	3,573,024	0.22	- 278,163 - 278,163	7.79
資產總額	1,645,543,470		1,593,840,023	100.00	51,703,447	3.24
負 債	733,816,822		675,737,849	42.40	58,078,973	8.59
流動負債	452,826,111	27.52	290,141,804	18.20	162,684,307	56.07
短期債務	80,575,799	4.90	5,000,000	0.31	75,575,799	
應付款項	365,203,147		278,382,662	17.47	86,820,485	31.19
預收款項	7,047,165		6,759,142	0.42	288,023	4.26
其他負債	280,990,711	17.08	385,596,045	24.19	- 104,605,334	27.13
營業及負債準備	82,261,329		173,655,699	10.90	- 91,394,370	
计 項 負 債	39,074,382		45,999,764	2.89	- 6,925,382	15.06
遞 延 負 債	159,655,000		165,940,582	10.41	- 6,285,582	3.79
業 主 權 益	911,726,648		918,102,174	57.60	- 6,375,526	0.69
資 本	302,669,580		302,669,580	18.99	-	_
資本	302,669,580		302,669,580	18.99	_	_
資本公積	633,805,278		633,964,837	39.78	- 159,559	0.03
資本公積	633,805,278		633,964,837	39.78	- 159,559	0.0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51,171,403		-51,956,176	- 3.26	784,773	1.51
已指撥保留盈餘	31,264,071	1.90	31,187,663	1.96	76,408	0.24
未指 撥 保 留 盈 餘	26,923,445		26,497,425	1.66	426,020	1.61
累積虧損(一)	-109,358,919		-109,641,264	- 6.88	282,345	0.2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6,423,193		33,423,933	2.10	- 7,000,740	20.95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423,193		33,423,933	2.10	- 7,000,740 - 7,000,740	20.9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645,543,470		1,593,840,023	100.00	51,703,447	3.24
只贝贝尔工作业 ® 领	1,070,0470,470	100.00	1,090,040,020	100.00	51,705,447	J.24

拾參、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5	·	15 T b)	小饺内户由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170,738,000	178,974,857	_	178,974,857	8,236,857	4.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2,700,000	184,816,981	_	184,816,981	- 17,883,019	8.82
業務 賸餘(短紬一)	- 31,962,000	- 5,842,124	_	- 5,842,124	26,119,876	81.72
業務外收入	1,280,000	1,593,255	_	1,593,255	313,255	24.47
業務外費用	200,000	728,765	_	728,765	528,765	264.3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080,000	864,490	_	864,490	- 215,510	19.95
本期 賸餘(短紬一)	- 30,882,000	- 4,977,634	_	- 4,977,634	25,904,366	83.88

拾肆、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支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出 餘 絀 衛 生 局 主 管 180,568,112 185,545,746 - 4,977,634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6,380,335 39,929,625 - 13,549,290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54,187,777 145,616,121 8,571,656

拾伍、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期
 植 補 陽 粉 解 鄉 財 柳

-		前 期			填 補		賸 餘	解線	其 他		• 州至
基金名稱	本 期 餘	未分配餘	ノン 木香 甲虫	合 計	累短組	提存公積	撥充基金數	縣庫	点 依 法 分配數	合 計	未分配 餘
衛生局主管	8,571,656	197,765,394	l	206,337,050	13,549,290	_		10,000,000		23,549,290	182,787,760
連江縣衛生局 統 籌 基 金	-	91,231,302	-	91,231,302	13,549,290	_	_	_	_	13,549,290	77,682,012
連江縣立醫院 醫療作業基金	8,571,656	106,534,092	-	115,105,748	_	_	_	10,000,000	_	10,000,000	105,105,748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 期 紐	前期待填補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金	縣 庫 款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衛生局主管	13,549,290	-	13,549,290	13,549,290	_	_	_	13,549,290	-
連江縣衛生局統 籌 基 金	13,549,290	_	13,549,290	13,549,290	_	_	_	13,549,290	_
連江縣立醫院 醫療作業基金		l	l	-	_	_	_	_	-

拾陸、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中華民國	105年12	2月31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客	5 %
資			產		246,079,797	100.00		257,672,102	100.00		- 11,592,3	05 4.50
流	動	資	產		245,256,646	99.67		257,401,822	99.90		- 12,145,1	76 4.72
固	定	資	產		823,151	0.33		270,280	0.10		552,8	71 204.55
合			計		246,079,797	100.00		257,672,102	100.00		- 11,592,3	05 4.50
負			債		46,792,037	19.01		43,406,708	16.85		3,385,3	29 7.80
流	動	負	債		43,352,939	17.62		35,945,124	13.95		7,407,8	15 20.61
其	他	負	債		3,439,098	1.40		7,461,584	2.90		- 4,022,4	86 53.91
淨			值		199,287,760	80.99		214,265,394	83.15		- 14,977,6	6.99
基			金		16,500,000	6.71		16,500,000	6.40			_
累	積	餘	絀(一)		182,787,760	74.28		197,765,394	76.75		- 14,977,6	34 7.57
合			計		246,079,797	100.00		257,672,102	100.00		- 11,592,3	05 4.50

拾柒、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預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金	額	%
基	3	金	來		源	753	,608,0	000	,	789,05	9,177			_	789,059,177		35,451,177	4.70
基	(金	用		途	849	,785,0	000	,	752,21	7,442			_	752,217,442		- 97,567,558	11.48
本	期	賸	餘((短紐	;—)	- 96	5,177,0	000		36,84	1,735			_	36,841,735		133,018,735	_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682	.,707,0	000	,	775,91	2,055			_	775,912,055		93,205,055	13.6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86	5,530,0	000	;	812,75	3,790			_	812,753,790		226,223,790	38.57

拾捌、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餘	紬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789	9,059	,177		752	2,217	,442		36,84	1,735	775,912,055	812,753,790
縣	政	府	ŧ	Ē	管		652	2,988	,901		649	9,787	,887		3,20	1,014	279,695,610	282,896,624
連該		建築設施		無 障 基	礙金			50	,808				_		5	0,808	794,017	844,825
連	2江縣社教	女與文化	こ設施	發展基	甚金		Ç	9,436	,849		3	3,144	-,097		6,29	2,752	38,831,309	45,124,061
連	上江 縣 環	镁境 保	護共	同基	. 金		34	1,471	,230		32	2,115	,034		2,35	6,196	24,009,496	26,365,692
連	上江 縣 地	2 方 教	育發	展基	. 金		609	9,030	,014		614	4,528	,756		- 5,49	8,742	216,060,788	210,562,046
民	政	局	ŧ	Ē	管		136	5,070	,276		102	2,429	,555		33,64	0,721	496,216,445	529,857,166
連	2 江縣身	心障碳	足者 勍	笔業 基	金			138	,019			41	,161		g	6,858	2,802,708	2,899,566
連	三江縣公	益彩券	盈餘?	分配基	金金		135	5,932	,257		102	2,388	,394		33,54	3,863	493,413,737	526,957,600

拾玖、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13			12	105 年 12 月 3	81 日	104 年 12 月 3	31 日	比較	曾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5,880,410	100.00	923,869,623	100.00	22,010,787	2.38
流	動	資	產	924,944,963	97.79	916,610,312	99.21	8,334,651	0.91
現			金	850,496,909	89.92	811,176,296	87.80	39,320,613	4.85
應	收	款	項	5,836,245	0.62	7,684,727	0.83	- 1,848,482	24.05
預	付	款	項	68,611,809	7.25	97,749,289	10.58	- 29,137,480	29.81
投 資 、 貸		乃 趣	款項借金	61,240	0.01	_	_	61,240	-
準		備	金	61,240	0.01	_	_	61,240	_
其	他	資	產	20,874,207	2.21	7,259,311	0.79	13,614,896	187.55
什	項	資	產	20,874,207	2.21	7,259,311	0.79	13,614,896	187.55
合			計	945,880,410	100.00	923,869,623	100.00	22,010,787	2.38
負			債	133,126,620	14.07	147,957,568	16.01	- 14,830,948	10.02
流	動	負	債	113,648,471	12.02	135,671,405	14.69	- 22,022,934	16.23
應	付	款	項	113,648,471	12.02	135,671,405	14.69	- 22,022,934	16.23
其	他	負	債	19,478,149	2.06	12,286,163	1.33	7,191,986	58.54
什	項	負	債	19,478,149	2.06	12,286,163	1.33	7,191,986	58.54
基	金	餘	額	812,753,790	85.93	775,912,055	83.99	36,841,735	4.75
基	金	餘	額	812,753,790	85.93	775,912,055	83.99	36,841,735	4.75
基	金	餘	額	812,753,790	85.93	775,912,055	83.99	36,841,735	4.75
合			計	945,880,410	100.00	923,869,623	100.00	22,010,787	2.38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有 25,071,153 元及 14,294,393 元。

^{2.} 連江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216,209,507 元及無形資產 2,209,120 元。

貳拾、連江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 / \
144	日月	(甘	^)	Ħ	16	9.1	叭	11	1.4	т	事	1 5	修	正	收	入	(基	. 金 :	來沒	原)
機	睎	(圶	並)	名	稱	剔	除	及	13	ᄯ	尹	項	增	列	金	額		減	列金	會額
誉		業			部		分			總		計							_		3,1	53,256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小		計							_		1,5	97,408
								減列管	管理費	資用。									_			_
								減列的	占有疑	是義之	罰金。								_			_
								減列政		捕助收 。	入。								_		1,5	97,408
	連	江	縣	馬	祖 E	和	. 社			小		計							_		1,5	55,848
								減列正		捕助收	入。								_		1,5	55,848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千及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為	
增列金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純益或賸餘(減列純損或短細)	減 列 純 益 或 賸 餘 (増 列 純 損 或 短 紬)
-	2,010,000	2,010,000	3,153,256
-	2,010,000	2,010,000	1,597,408
_	1,260,000	1,260,000	_
_	750,000	750,000	_
_	_	_	1,597,408
_	_	_	1,555,848
_	_	_	1,555,848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收支及 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1 億 9,013 萬餘元,支出總額 31 億 8,76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4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7 億 1, 29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8 億 1, 314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16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等,計收 4 億 7,71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計支 3 億 7,45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264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248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248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2 億 9,806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3 億 54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 億 6,14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1 億 9,013 萬餘元相較, 差異 7,13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04 萬餘元,係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2. 減項 7,335 萬餘元,係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13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2 億 2, 31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1 億 8, 765 萬餘元相較, 差異 3, 54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038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812 萬餘元。

- (2)墊付款 74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1,151 萬餘元。
- 2. 減項 7,586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422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 4,163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54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2 億 7, 39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1 億 9, 27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8, 126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1 億 9, 013 萬餘元,實支數 31 億 8, 765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248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較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減少 7, 87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11 億 1,44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5億2,371萬餘元。
 -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 億 4,962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7,335萬餘元。
 - (3)墊付款 74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5億5,947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812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308 萬餘元。
- (二)減項10億3,562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 億 9, 214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5億4,846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4 萬餘元。
 - (3)墊付款收回 4,163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支出 4 億 4,348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4 億 925 萬餘元。
 - (2)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422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878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à	決 算 收 入	ha	
科 E		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各機關以前年待 納 庫 款 經 費 賸	年度餘
稅課收		491,953,832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29,977	7 —	_
規 費 收		32,779,226	5	_
財產收		156,175,680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10,000,000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2,001,588,423	3	_
捐獻及贈與收		5,000,000		_
其 他 收 ,		8,352,950		_
本年度收入小言	t	2,712,980,088	3	_
以前年度收入		548,461,966	5 —	_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	余	_	2,04	5,599
以前年度收入小司	t	548,461,966	2,04	5,599
收 入 合 7	†	3,261,442,054	2,04	5,599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f 臺幣元	單位:新臺						
	ر ود	4-	74	項		減	項
数	實收	庫	縣	計	退還以前各年度 歲 入 款	累 計 餘 絀 轉 入 數	小 計
,953,832	491,95			_	_	_	-
,129,977	7,12			_	_	_	-
,779,226	32,77			_	_	_	-
,175,680	156,17			_	_	-	_
,000,000	10,00			-	_	_	-
,588,423	2,001,58			_	_	-	-
,000,000	5,00			_	_	_	_
,352,950	8,35			_	_	_	_
,980,088	2,712,98			_	_	-	-
,111,489	475,11			73,350,477	73,350,477	-	_
,045,599	2,04			-	_	_	2,045,599
,157,088	477,15			73,350,477	73,350,477	_	2,045,599
,137,176	3,190,13			73,350,477	73,350,477	_	2,045,599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J 65 L J		加		
科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 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剔除經費	墊付款
政權行使支出	60,757,743	_	_	_	_
行 政 支 出	230,436,305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142,631,401	_	_	_	_
財務支出	166,994,791	3,000	_	_	_
教育支出	601,419,807	_	_	_	_
文化支出	53,235,876	103,936	_	_	_
農業支出	224,069,650	3,406,775	_	_	_
工業支出	2,805,512	_	_	_	_
交 通 支 出	366,766,982	165,762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92,845,653	24,447,385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1,609,820	_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7,254,999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74,732,760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32,486,069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24,922,326	_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75,404,995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680,382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45,766,003	_	_	_	_
專案補助支出	22,599,533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9,083,833	_	_	_	_
本年度支出小計	2,773,504,440	28,126,858	_	_	_
墊 付 款	_	_	_	_	746,100
以前年度支出	449,623,385	_	_	_	_
以前年度支出小計	449,623,385	_	_	_	746,100
支出合計	3,223,127,825	28,126,858	_	_	746,100
收支餘絀數	_	_	_	_	_
上年度縣庫結存	_	_	_	_	_
本年度縣庫結存	_	_	_	_	_
个 丁 及 邴 庠 而 什		_			_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 1 -	_	單位						100 1 1/2					
					項		減	項	項					
數	支	實	庫	縣	小 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小計	本室修正減列 支出實 現 數					
,743	,757	60			_	_	_	_	_					
,153	,992	231			_	_	_	1,555,848	1,555,848					
,401	,631	142			_	_	_	_	_					
,791	,997	166			_	_	_	3,000	_					
,807	,419	601			_	_	_	_	_					
,812	,339	53			_	_	_	103,936	_					
,425	,476	227			_	_	_	3,406,775	_					
,512	,805	2			_	_	_	_	_					
,495	,893	376			_	_	_	10,126,513	9,960,751					
,038	,293	417			_	_	_	24,447,385	_					
,820	,609]			_	_	_	_	_					
,999	,254	7			_	_	_	_	_					
,760	,732	74			_	_	_	_	_					
,069	,486	132			_	_	_	_	_					
,326	,922	24			_	_	_	_	_					
,995	,404	75			_	_	_	_	_					
,382	,680	37			_	_	_	_	_					
,003	,766	145			_	_	_	_	_					
,533	,599	22			_	_	_	_	_					
,833	,083	ç			_	_	_	_	_					
,897	,147	,813	2,		_	_	_	39,643,457	11,516,599					
,792	,886	- 4(41,632,892	41,632,892	_	746,100	_					
,734	,395	415			34,227,651	_	34,227,651	_	_					
,942	,508	374			75,860,543	41,632,892	34,227,651	746,100	_					
,839	,656	,187	3,		75,860,543	41,632,892	34,227,651	40,389,557	11,516,599					
,337	,480	2			_	_	_	_	_					
,032	,062	298			_	_	_	_	_					
,369	,542	300			_	_	_	_	_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_	金		額
項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2,480,337
乙、加項			1,114,401,67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23,719,962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49,623,385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3,350,477		
(三)列支墊付款支出	746,1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559,473,336	559,473,33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8,126,858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8,126,858		
四、本室修正數	3,081,521	3,081,521	
丙、減項			1,035,620,91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92,140,45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48,461,966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45,599		
(三)墊付款收回	41,632,892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443,480,459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409,252,808		
(二)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4,227,65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81,261,09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 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 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 億 8,875 萬餘元,負債 10 億 280 萬 餘元,餘絀(賸餘)4 億 8,59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 說明如次:

- 1. 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墊付款、暫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4 億 8,87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5 億 985 萬餘元,減少 2,109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公庫結存」科目 3 億 5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24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解 繳歲入大於縣庫支出所致。
- (2)「應收歲入款」科目 8 億 42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9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 應收各項計畫型補助收入配合各項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 (3)「墊付款」科目 7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4,088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支出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 (4)「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7,57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51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陸續施作,收取供作履約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所致。
- 2. 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0 億 28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1 億 802 萬餘元,減少 1 億 521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保管款」科目 1 億 6,62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231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馬祖港福澳碼頭後續工程等案保固金所致。
- (2)「代收款」科目 8,54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47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代收款項繳交相關機關所致。
-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6 億 4,849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 億 2,961 萬餘元, 主要係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已陸續完工付款所致。
-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4 億 8,59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 底賸餘 4 億 182 萬餘元,增加 8,412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7,817 萬餘元所致。

兹將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	比 較 增	割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488,753,174	100.00	1,509,852,575	100.00	- 21,099,401	1.40
公 庫 結 存	300,542,369	20.19	298,062,032	19.74	2,480,337	0.83
各機關結存	278,556,169	18.71	269,308,030	17.84	9,248,139	3.43
應收歲入款	804,238,303	54.02	803,302,285	53.20	936,018	0.12
押金	102,900	0.01	99,900	0.01	3,000	3.00
墊 付款	746,100	0.05	41,632,892	2.76	- 40,886,792	98.21
暫 付 款	28,808,287	1.94	36,881,959	2.44	- 8,073,672	21.89
保管有價證券	75,759,046	5.09	60,565,477	4.01	15,193,569	25.09
負債	1,002,809,759	67.36	1,108,029,414	73.39	- 105,219,655	9.50
代 收 款	85,430,530	5.74	90,229,845	5.98	- 4,799,315	5.32
代 辦 經 費	26,917,892	1.81	25,234,092	1.67	1,683,800	6.67
保管款	166,207,747	11.16	153,889,857	10.19	12,317,890	8.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648,494,544	43.56	778,110,143	51.54	- 129,615,599	16.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759,046	5.09	60,565,477	4.01	15,193,569	25.09
餘組	485,943,415	32.64	401,823,161	26.61	84,120,254	20.93
歲 計 餘 絀	78,179,577	5.25	_	_	78,179,577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407,763,838	27.39	401,823,161	26.61	5,940,677	1.48
負債及餘絀合計	1,488,753,174	100.00	1,509,852,575	100.00	- 21,099,401	1.40

註:民國 105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475,11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87 元。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525,673 元、減列歲出 決算數 11,516,599 元、增列歲出保留數 9,960,75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501,795,446 元,負債總額為 1,012,770,510 元,餘絀總額為 489,024,936 元。茲列表如次: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u> </u>	2位·新量幣兀 額
借	方	科	目		合 計	Í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1	
	產	部	分	·		負		債	部	分			<u> </u>
公	庫	結	存	300,542,369		,	代		收	款	85,430,53	0	
各	機	關結	存	278,556,169		,	代	辨	終	堂 費	26,917,89	2	
應	收	歲 入	款	804,238,303		,	保		管	款	166,207,74	7	
押			金	102,900		,	應	付歲	出份	(留款	648,494,54	4	
墊		付	款	746,100			應亻	计保	管有	實證券	75,759,04	6	
暫		付	款	28,808,287		原	列	負	債	總額			1,002,809,759
保	管有	有 價 證	圣券	75,759,046		本領	室審	核修正	E決算	應調整數			9,960,751
原列)資	產總	額		1,488,753,174	應	付亻	保留	數應	調整數			
本室審	核修正	三決算應認	整數		13,042,272		應イ	寸保留	留數應	調整數	9,960,75	1	
歲入	事項	應調	整 數			調	整	後	負債	總額			1,012,770,510
增多	列本年	·度歲入應	長收數	1,525,673		餘		絀	部	分			
歲出	事項	應調	整 數			歲		計	餘	絀	78,179,57	7	
減3	列本年	度歲出實	現數	11,516,599		以	前	年 度	累言	十餘 絀	407,763,83	8	
						原	列	餘	絀	總額			485,943,415
						本領	室審	核修工	E決算	應調整數			3,081,521
						本年	年度	歲計	餘絀赝	調整數			
							增列	本年	度歲入	應調整數	1,525,67	3	
							減列	本年	度歲出	應調整數	1,555,84	8	
						調	整	後	餘紬	總額			489,024,936
調資	產	整 總	後 額		1,501,795,446	調負			整 餘 組	後 總額			1,501,795,44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於其西元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連江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34億4,267萬餘元,較民國 104年度減少 3億9,874萬餘元。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 1. 公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民國 100 年 9 月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折現率 1.844%為基礎,估算未來 25 年(民國 105 至 129 年)連江 縣政府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應負擔之經費為 9 億 7,049 萬餘元。
- 2. 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折現率 1.677%為基礎,估算未來 26 年(民國 105 至 130年)連江縣政府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負擔之經費為 24 億 7,218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 億 5,126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6個單位,投資金額共計3億248萬餘元, 較民國104年底增加1億604萬元,主要係馬祖酒廠於民國88年8月8日改制公司組織時,將 各項資產重估及歷年度盈餘轉為股份,惟連江縣政府未依實際取得股票14,994張,價值1億 4,994萬元列示表達,經本室函請妥處後,於本年度補列預算所致。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連 江	將	英	府	資	本
投			業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合			計		302,480,9	16	196,440,916		106,	040,000
縣	政	床	Ŧ	主	管	282,205,5	50	176,165,550		106,	040,000
馬	祖酒	廠 實 業	股份	分有 限 公) 司	149,940,0	00	43,900,000		106,	040,000
馬	祖 油	品 供	應	有限公	司	35,911,3	36	35,911,336			_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73,612,2	14	73,612,214			_
連	江	縣 馬	祖	日 報	社	22,742,0	00	22,742,000			_
交	通	启	Ġ	主	管	20,275,3	66	20,275,366			_
連	江 縣	公 共	車	船管理	處	10,315,3	56	10,315,366			_
馬	祖 連	江 航	. 業	有限公	司	9,960,0	00	9,960,00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8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6 個單位,餘 2 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連江縣政府總決算所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金額共計 4,878 萬元,其中政事基金因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民國 94 年度將原列「基金」科目之數額移列「累積餘絀」科目(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基金餘額」科目),爰此,下列政府投資目錄僅列作業基金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1,650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				160	連江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金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減	數
衛	生	局	主	管	16,500,000	16,500,000		_
連	江 縣 衛	生局統	籌 基	金	14,000,000	14,000,000		_
連	江縣立醫	院醫療	作業基	金	2,500,000	2,500,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13 億 6,486 萬餘元,分為公用 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總目錄經 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連江縣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2 筆(不含事業用 財產),經查被占用土地係由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代管,該校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函 請占用人排除占用,並聲請強制執行及追收使用補償金。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 已於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 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112 億 9,70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40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9 億 1,449 萬餘元,增加 3 億 8,254 萬餘元,約 3.5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80 億 9,0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71.18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7 億 8,323 萬餘元,增加 3 億 679 萬餘元,約 3.94%,主要係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新增兩棟教學用大樓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26 億 84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2.95%,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 億 6,681 萬餘元,增加 4,161 萬餘元,約 1.62%,主要係連江縣政府購置 多臺資源回收車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5 億 9, 858 萬餘元, 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 27%, 較上年度 5 億 6, 445 萬餘元, 增加 3, 413 萬餘元,約 6. 05%,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本年度調整土地公告地價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6,7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59%,較 上年度 5,656 萬餘元,增加 1,126 萬餘元,約 19.91%,主要係本年度調整多筆土地公告地價所 致。經核尚無不符。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連江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8 億 8,02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計 5 億 8,245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66.17%,其中執行率達 80%以上者計有 2 件,未達 80%者計有 4 件,列表如下:

表 1 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註 1)	執行數	執行率	原 因 分 析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00 至 105 年	104,407	I	_	因履約爭議尚未釐清,致影 響預算執行。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 畫一北竿橋仔碼頭整建 及週邊改善工程	105 至 107 年	72,700	29,742	40.91	因工程進度落後,致影響預 算執行。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至106年	98,312	55,529	56.48	計畫內部分標案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預算執行。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90 至 106 年	22,584	16,525	73.17	計畫內部分標案多次流標, 致影響預算執行。

註:1. 本表係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包括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 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福澳碼頭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結算作業未盡覈實,且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倒置,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該府為改善馬祖地區各碼頭之安全靠泊條件,構建更完善海運網路,於民國 100 年辦理「馬祖 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案,決標金額 8 億 4,260 萬元,該工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開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完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港區內土方運送 之結算數量,與竣工測量成果未合,工程結算數量作業未盡覈實;2.未完成工程契約變更設計議價 程序即先行施工,且遲至完工半年後始完成議價,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倒置,易衍生履約爭議之 風險;3.該工程已驗收合格,惟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保固保證金,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經檢討港區土方運送結算數量溢計 6,000 立方公尺,因該工程履約爭議 調解中,俟爭議調解完成後併同扣除溢計工程款,爾後加強督促監造單位覈實審核工程結算數量; 2. 已檢討於嗣後加強管控變更設計議價期程,以避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3. 廠商已繳納保固保證金, 嗣後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北竿橋仔碼頭整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及工程進度管考作業未臻問延,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北竿橋仔港口泊地面積不足問題,規劃闢建簡易碼頭,於民國 104 年辦理「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北竿橋仔碼頭整建及週邊改善工程」案,決標金額 7,400 萬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結構計算書與設計圖說內容未盡相符,影響沉箱結構安全檢核之正確性,且契約單價分析表內重複加計鋼筋損耗量,致溢編鋼筋工項數量,審核作業允待加強; 2. 防舷材及織布等工程材料檢驗結果,未符契約訂定之品質標準,且塊石材料較預定送審時間遲延 4 個月,允宜加強材料檢驗及送審進度管制機制; 3. 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仍未改善,允宜加強督促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結構計算書內引用潮位資料、底版厚度等未符設計圖說部分,已修正及重新檢核結構安全無虞,並扣除溢編鋼筋數量 1. 7 噸餘; 2. 經檢討契約圖說品質標準內容係屬誤植,已修正圖說,並加強督促廠商材料送審進度; 3. 已函文責成廠商改善,並積極督促監造單位落實主要工項施工進度管控。

(三)未建立全縣污水處理設施統一中控指揮系統,且莒光鄉大埔、猛澳及南竿鄉芙蓉等3處尚未建置污水處理設施,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委託廠商操作維護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及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民國 103 年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代操作維護工作及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案,決標金額 5,832 萬餘元。經查該案執行情形,核有:1.已完工 28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布於四鄉五島,尚無建立全縣統一中控指揮系統,允宜研議建立統一指揮系統之可行性,以提升管理成效;2.現行莒光鄉大埔、猛澳及南竿鄉芙蓉等 3 處污水收集區域,污水管線已建立逾 10 年,因未建立污水處理設施,致污水直接排入海洋造成污染,未符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民國 106 年發包建置統一污水管理中控指揮系統,藉由控儀系統進行遠端遙控,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管理成效;2. 莒光鄉大埔、猛澳等 2 處,將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規劃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另南竿鄉芙蓉區域之污水處理設施,訂於民國 106 年辦理招標作業,俟興建完成及試運轉後,可有效改善海洋污染情形。